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金额：	人民币25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25亿元
发行期限：	1年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评级结果：	主体： AAA ， 债项： A-1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

声明

本公司发行本期短期融资券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任何判断。投资者购买本公司本期短期融资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公司发行的本期短期融资券,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短期融资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含交叉违约条款、财务指标承诺条款,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本公司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 录

声明.....	2
目 录.....	3
第一章 释义.....	5
一、常用术语释义.....	5
二、专业名词释义.....	6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7
一、与本期短期融资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7
二、与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7
第三章 发行条款.....	21
一、主要发行条款.....	21
二、簿记建档安排.....	22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25
一、募集资金用途.....	25
二、发行人承诺.....	25
三、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及措施.....	25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28
一、发行人概况.....	28
二、历史沿革.....	28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31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33
五、发行人重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33
六、发行人公司治理.....	39
七、发行人人员情况.....	49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3
九、发行人主要在建及拟建工程.....	76
十、煤炭行业企业化解过剩产能自查情况.....	89
十一、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	93
十二、行业状况.....	93
十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104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107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说明.....	107
二、重大会计科目分析（合并口径）.....	117
三、发行人两权评估增值的情况.....	141
四、发行人有息债务及其偿付情况.....	143
五、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46
六、或有事项.....	149
七、受限资产情况.....	150
八、衍生产品情况.....	151
九、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151
十、海外投资.....	151

十一、发行人未来融资计划.....	151
十二、其他关注事项说明.....	151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56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情况.....	157
一、发行人历史主体评级情况.....	157
二、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158
三、发行人授信情况.....	160
四、发行人债务违约记录.....	161
五、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偿还情况.....	161
第八章 本期短期融资券担保情况.....	162
第九章 税项.....	163
一、增值税.....	163
二、所得税.....	163
三、印花税.....	163
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164
一、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164
二、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164
三、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164
四、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165
第十一章 投资者保护机制.....	166
一、违约事件.....	166
二、违约责任.....	166
三、投资者保护机制.....	167
四、不可抗力.....	172
五、弃权.....	172
六、特有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173
第十二章 发行有关机构.....	177
一、发行人.....	177
二、主承销商兼簿记管理人.....	177
三、托管人.....	177
四、审计机构.....	178
五、信用评级机构.....	178
六、发行人法律顾问.....	178
七、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178
第十三章 备查文件.....	180
一、备查文件.....	180
二、查询地址.....	180
第十四章 附录.....	182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术语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同煤集团	指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短期融资券	指	具有法人资格、信用级别较高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期限在1年以内的短期融资券
本期短期融资券	指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作的《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期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募集说明书）。
簿记管理人	指	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间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簿记建档	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各其他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订的《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2020年度短期融资券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	指	本期短期融资券的主承销商按照《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2020年度短期融资券承销协议》的规定，在规定的发行日后，将未售出的本期短期融资券全部自行购入。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国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二、专业名词释义

大同市国资委	指	大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朔州市国资委	指	朔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忻州市国资委	指	忻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塔山发电	指	山西漳电大唐塔山发电有限公司
王坪发电	指	山西漳电国电王坪发电有限公司
大唐热电	指	山西漳电大唐热电有限公司
漳泽电力	指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可采储量	指	在现代工艺技术条件下可从地下储层中采出的数量
两淮	指	淮南和淮北
弱粘煤	指	一种粘结性较弱的从低变质到中等变质程度的烟煤
不粘煤	指	一种在成煤初期已经受到相当氧化作用的低变质程度到中等变质程度的烟煤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同煤股份	指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煤集团钢铁公司	指	大同煤矿集团钢铁有限公司
同煤外经贸	指	大同煤矿集团外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维简资金	指	煤矿维持简单再生产资金
两区改造	指	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和棚户区改造工程
侏罗系煤	指	形成于侏罗纪年代的煤
石炭二叠纪煤	指	形成于石炭二叠纪年代的煤
顶板	指	煤层上部的岩层
综采	指	综合机械化采煤工艺
掘进	指	巷道掘进
装机容量	指	机组生产商标定的机组或电厂的发电能力，一般单位为兆瓦（MW），即0.1万千瓦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售的短期融资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短期融资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 利率风险

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 流动性风险

本期短期融资券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进行流通,在转让时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难以将短期融资券变现,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

(三) 偿付风险

本期短期融资券不设担保,按期偿付完全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在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存续期内,如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进而造成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支付。

二、与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 财务风险

1、付息债务总额大且整体付息负债将进一步升高的风险

2015-2017年及2018年6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总额分别为1,610.61亿元、1,719.66亿元、2,088.72亿元和2,168.71亿元,总负债分别为2,192.09亿元、2,350.57亿元、2,642.41亿元和2,693.97亿元,付息负债占比分别为73.47%、73.16%、79.05%和80.50%。随着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所需短期营运资金及长期资本性支出资金的规模将继续扩大,整体付息负债有进一步升高的风险。

2、期间费用占比较高且持续上升的风险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6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1,801,804.13万元、2,081,132.00万元、2,424,049.46万元及1,279,314.60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8.98%、12.23%、15.14%及15.19%。在发行人逐步收缩贸易业务及煤炭去产能政策的影响下，营业收入规模有所下降，使得期间费用占比整体呈增长趋势；发行人作为成立时间较长的大型国有企业，受历史原因影响，承担的社会职能较多，负担较重，期间费用居高不下。发行人期间费用的规模较大，占比较高且持续上升，给其盈利能力的改善带来不利影响。

3、资产负债率较高且波动较大的风险

近几年发行人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保持稳定的增长，债务规模较大，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6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4.95%、84.53%、79.46%及78.86%，2015年末及2016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较高水平，主要由于业务经营需要，公司不断拓宽融资渠道并加大融资力度，负债总额较大，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较高水平；2017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2016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因2017年，公司对采矿权和原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进行价值重估，公司资本公积大幅增加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所致，2018年6月末较2017年末基本保持稳定。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整体较高，存在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同时，未来若因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发生变化，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存在波动的风险。

4、剔除核心上市子公司，集团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上市子公司包括大同煤业（证券代码：601001.SH）、漳泽电力（证券代码：000767.SZ）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6月末，大同煤业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3.41%、61.71%、57.60%及62.20%，漳泽电力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7.57%、76.79%、83.44%及83.02%，大同煤业和漳泽电力的资产之和占同煤集团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3.11%、25.77%、22.66%及21.57%。在不考虑合并抵销的情况下，剔除核心上市子公司大同煤业、漳泽电力后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9.06%、89.14%、81.00%及79.68%，较未剔除前仍处于较高水平，从而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另外，集团本部仅能从上市公司获得分红收入，不能直接支配上市公司资金，而本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于归还本部到期借款及债务，而非上市子公司，可能产生短期流动性风险。

5、未来资本性支出较大的风险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6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3,810,085.72万元、2,239,237.37万元、6,408,736.93万元及1,217,022.43万元，

资本性支出规模较大。发行人是山西省煤炭资源整合的主体之一，实施“煤电一体化”的发展战略，煤矿资源整合、电厂和煤化工等其他项目投资处于正在实施或计划实施过程中，未来资本性支出仍然较大，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发行人的资金供给压力。煤炭、煤化工及相关行业的低迷，使得发行人投资项目的未来收益可能因需求变动导致一定的不确定性。

6、过度融资较为严重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发展速度较快，融资额度逐年增加，过度融资较为严重。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6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2,614,186.04万元、3,597,254.02万元、3,325,279.74万元及3,486,954.67万元；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4,975,308.76万元、4,950,300.74万元、5,687,182.64万元及6,337,605.16万元；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6,340,000.00万元、5,133,000.00万元、4,203,000.00万元及7,703,000.00万元。发行人近年债务规模逐年增长且增速较快，如果未来有息债务规模进一步扩张，每年的利息支出将会随之大幅增加，可能导致公司的偿债能力受到影响。

7、主要依靠再融资解决偿债压力的风险

发行人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为营业收入和经营活动现金流，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6月，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20,083,842.87万元、17,026,851.71万元、16,016,237.29万元及8,425,742.93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23,190,656.42万元、20,835,038.86万元、19,952,185.13万元及10,069,396.96万元，营业收入和经营性现金流规模均较大，可为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偿付提供有力保障。但是由于发行人的负债规模较高，且主营业务中煤炭和电力板块的投资回收期较长，未来存在主要依靠再融资解决偿债压力的风险。

8、资产流动性较弱的风险

受行业特点的影响，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6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14,893,746.94万元、15,915,089.88万元、20,316,553.97万元及20,424,233.2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57.72%、57.24%、61.10%及59.78%，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较大。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6月末，固定资产分别为5,708,917.64万元、

7,104,281.09万元、7,771,269.15万元及7,575,055.41万元，在建工程分别为6,455,171.27万元、5,977,777.39万元、6,540,744.40万元及6,830,096.33万元，发行人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金额较大，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资产流动性，可能导致发行人资产流动性风险。

9、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损失风险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6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1,440,243.69万元、1,327,894.42万元、1,067,101.16万元及1,156,070.59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5.58%、4.78%、3.21%、3.38%，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包括煤炭销售款和电费结算、对外贸易结算中因存在结算周期而产生的应收款项。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1,137,814.40元，其中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307,704.05万元，占比为27.04%，占比较大。

公司根据应收账款的账龄计提了不同比例的坏账准备，坏账准备余额为86,238.95万元。发行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比例根据若干年坏账的实际发生额经测算后制定，并根据坏账实际发生情况进行调整，同时对有确凿依据的不能收回的按个别认定法两种方式进行计提，未参考同行业的水平，实际计提比例低于省内同行业其他部分企业。虽然发行人实际坏账发生额与计提金额符合，但如若国内经济增速进一步下行，各行业资金压力增大，应收客户资金紧张、流动性风险加大等因素，则可能致使公司应收款无法正常回收而产生损失，从而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3,533,875.48万元、5,497,566.88万元、6,277,289.64万元及6,971,363.69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3.69%、19.77%、18.88%及18.93%，其他应收款金额和占比均呈增长趋势。截至2017年末，公司计提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为181,005.35万元，计提比例低于省内同行业其他部分企业。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公司应收企业办社会、历史矿井和产能退出矿井产生的其他应收款，其他还包括融资租赁保证金、代垫运费、服务费、护路费、港杂费、建设费、集团外部水电费、因煤炭资源整合前期支付的交易价款、部分项目前期垫款、应收剥离社会职能退出单位的款项等。公司其它应收款规模较大且呈增长趋势，若相关款项

不能及时全额回收，将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厂办大集体是发行人作为大同市矿务局的历史遗留产物，以安置回城知青和职工子女就业为目的，主要向同煤集团提供配套产品或劳务服务，由同煤集团委派人员或领导参与生产经营并在工商行政机关登记注册为集体所有制的企业。历史矿井和产能退出矿井产生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公司根据国家政策对退出矿井的支出，须政策进一步明确后回收。

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6月末，发行人企业办社会形成的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较大。近年来，在国企改革的大环境下，发行人逐步开展剥离社会职能的行动，2016年6月，山西省人民政府出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同煤集团深化改革发展做强做优总体方案的通知》，对厂办大集体企业采取改制、分类分步向地方政府移交等措施逐步实施剥离，但是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0、营业外收入波动的风险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6月，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297,264.54万元、131,893.46万元、58,158.47万元及98,526.93万元，营业外收入主要来自政府补助以及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政府补助包括税收返还、项目专项补贴、基础设施建设补贴、可持续发展基金等资金。政府补助受政策调控影响较大，收入波动较大，可能导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波动较大。

11、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大，失去对下属重要子公司控制力的风险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6月末，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1,886,851.44万元、2,098,530.04万元、2,270,562.53万元及2,573,270.41万元，占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48.59%、48.79%、33.24%、35.62%。2017年末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2016年末减少15.55%，主要因2017年，母公司对采矿权和原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进行价值重估，母公司资本公积大幅增加所致。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占比整体处于较高水平，不利于母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控制，如果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不能进行有效控制，将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稳定性，对本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带来不确定性因素。

12、直接和间接债务融资规模较大、集中兑付的风险

2017年，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债券275亿元，其中：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5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225亿元。2018年1-6月，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债券350

亿元，其中：短期融资券5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115亿元，非公开公司债50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75亿元，中期票据60亿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兑付计划为2018年为250亿元，2019年为257亿元，2020年为171亿元，2021年为203.3亿元、2022年为120亿元。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规模较大，且每年发行的短期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占比较高，兑付和偿还依赖于不断发行新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可能会受到市场行情波动及政策影响。对于间接融资，发行人主要以银行借款为主，如果未来行业形势恶化，可能对发行人的融资成本、融资规模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存在直接和间接债务融资偿债压力较大和集中兑付的风险。

13、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减值风险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6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5,708,917.64万元、7,104,281.09万元、7,771,269.15万元及7,575,055.41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22.16%、25.55%、23.37%及22.17%，主要为煤矿、电力等资产；在建工程分别为6,455,171.27万元、5,977,777.39万元、6,540,744.40万元及6,830,096.33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25.05%、21.50%、19.67%及19.99%，主要为煤矿、电力等资产，余额较大的在建工程包括金庄煤业新建设矿井项目、两区（棚户区、采煤沉陷区）改造工程、煤业股份色连一号井建设、甲醇建设项目等工程。发行人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规模较大，是发行人煤炭和电力板块持续经营的核心。近年来，煤炭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煤炭行业去产能政策深入推进、发电利用小时数逐年下降等，对发行人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价值带来较大的影响，存在较大的减值风险。公司近年主动缩减投资规模，目前投资以推进在建项目为主，新建项目较为谨慎。目前，在建工程均在正常生产经营，按历史成本入账，未发现减值迹象和估值问题。若在建工程不能持续保持正常经营，也将产生较大减值风险。

14、去产能政策对盈利能力影响不确定的风险

自2016年1月推行去产能政策以来，煤炭市场大幅回暖，充分抵消了煤炭产量下滑的影响，使得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状况有所改善。根据山西省化解过剩产能目标任务，2016年发行人已实现退出产能375万吨/年，2017年已实现退出产能370万吨/年，2018年拟实现退出产能311万吨/年。根据初步计划，发行人“十

三五”期间拟退出产能1,545万吨。此外，发行人积极推进先进产能置换工作，2016年度，发行人获得国家能源局关于金庄（马道头）煤矿和北辛窑煤矿产能置换的复函，合计置换产能1,400万吨。未来，去产能政策以及产能置换政策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盈利能力的改善取决于煤炭价格增长与煤炭产量下滑的相互作用，发行人未来的盈利能力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15、无形资产大幅增加的风险

2017年四季度，发行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规定和山西综改试验区“先行先试”政策，对采矿权和原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进行了价值重估，对发行人无形资产、资本公积科目产生较大变化。基于谨慎原则，发行人承诺通过交易商协会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融资，匡算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额度时将因本次两权评估增值的无形资产剔除，不用作交易商协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额度使用。剔除两权评估增值部分入账因素后，2017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30,657,164.59万元，较剔除前减少7.81%，负债总额为26,424,149.64万元，较剔除前无变化，净资产为4,233,014.95万元，较剔除前减少38.02%，资产负债率为86.19%，较剔除前增加6.73个百分点。

16、采矿权、授权经营土地减值风险

公司采矿权和土地评估以2016年末为基准日进行评估，其中采矿权账面总值为577,700.78万元，评估值总额为2,818,666.40，增值额为2,240,965.62，增值比例387.91%；公司授权经营土地土地账面价值总额174,638.36万元，评估值总额为615,799.12万元，增值额441,160.76万元，增值比例252.61%。2017年-2018年煤炭价格变动较小，截止目前，不存在减值迹象。若未来煤炭价格深度下跌或山西省政府在国有煤炭等省属企业开展的采矿权和政府授权经营土地这两类要素资产的价值重估政策面临调整，不仅可能影响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和融资能力，还可能为本次短期融资票据本息的按时兑付带来风险。

（二）经营风险

1、煤炭行业产能过剩的风险

从2000年起，我国煤炭采选业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增长，尤其在煤炭行业“黄金十年”期间，煤炭产能大幅增加，这种跳跃式的投资行为带有一定的盲目性。同时，受国内经济景气度的影响，近年来国内经济进入调整期，煤炭需求下降。

由于供给和需求不匹配，导致我国煤炭行业产能过剩愈演愈烈，煤炭行业产能过剩风险大大增加。

2、在建拟建项目较多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在建拟建项目较多，在建工程规模较大。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6,455,171.27 万元、5,977,777.39 万元、6,540,744.40 万元和 6,830,096.33 万元，在、拟建项目的建设可能会因诸多发行人无法控制的因素延迟或者受到重大影响，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监管批准及许可证、市场环境、环保等政策等方面，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发展前景带来一定影响。

3、经营周期风险

煤炭行业作为能源基础产业，为国民经济发展和城乡人民生活提供了近三分之二的能源供应，对国民经济的贡献巨大。我国煤炭需求与国民经济增长特别是工业增长存在较强的正相关性，基本随国民经济发展趋势同向波动，对宏观经济变化较敏感。下游行业受宏观调控影响而产生的对煤炭需求的变化也会直接影响行业和单个企业的经济效益。虽然发行人通过优化客户结构、适度加大煤炭供应的集中度、延长产业链和开展煤炭综合利用等举措，将资源优势转化成经济或效益优势，最大限度减少经济周期波动对行业的影响，但仍可能面临因煤炭行业周期性波动所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

4、煤炭替代产品竞争风险

近年来，政府和公众环保意识不断增强，科技进步使能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国家加强了对包括水能、风能和太阳能在内的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煤炭需求有所减少，煤炭面临替代产品竞争风险。

5、煤炭价格波动风险

煤炭的生产和销售是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主要收入来源。从煤炭价格整体走势来看，2011 年，在我国经济发展速度总体逐步放缓的情况下，国内煤炭价格呈现出波浪形向上的态势。然而，从 2012 年初开始，受国际经济形势整体不景气影响，国外煤价出现大幅度下跌，进口煤大幅内销，再加上国内发电企业的电煤库存处于历史高位，国内煤炭价格不断下行。2016 年去产能政策实施以来，煤炭价格触底反弹。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去产能政策等均会对煤炭供需平衡带

来影响，煤炭价格进一步波动的可能性较大。

6、行业需求风险

从行业来看，国内煤炭市场需求主要集中在电力、钢铁、建材和化工四大行业；从产业来看，国内煤炭的消费主要集中在工业部门。国内的煤炭需求和消费格局造成煤炭行业的兴盛与工业增长及结构调整密切相关。由于节能减排的要求及国家严控房地产行业等政策的出台，国内电力、钢铁、建材等用煤需求集中的行业增速将放缓，煤炭消费增幅将小于产量增幅。煤炭的生产和销售是发行人的主要利润来源，煤炭行业需求及市场价格的下降，将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使其面临较高的行业风险。

7、安全生产风险

安全工作在企业的生产经营中占据着非常重要的位置。近年来煤炭行业生产的安全问题比较突出，尽管大型国有煤炭企业对于安全生产建设的投入大幅增加，但其总体的安全生产状况仍有待完善。2015年4月19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大同煤矿集团大同地方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姜家湾煤矿发生透水事件，事故造成21人遇难；2016年3月23日，发行人下属同生安平煤业公司发生井下安全事故，事故造成20人遇难；2017年4月15日，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同煤朔州热电建设项目发生一期高空坠落事故，2人遇难；2017年10月26日，大同煤矿集团同生同基煤业有限公司5#层5201回风巷实施启封排瓦斯过程中发生一起较大窒息事故，3人遇难。作为国有大型现代化煤炭企业，发行人近年不断加大安全生产建设投入，但部分资源整合矿井的管理难度较大，突发安全事件出现的可能性依然存在。一旦防范措施不完善或执行不到位，将有可能对生产产生一定风险，影响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

8、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社会安全事件、高级管理人员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可能造成发行人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发行人决策机制及内外部融资渠道受到影响，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9、发行人个别子公司、个别矿井持续经营的风险

《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

号)文发布后,发行人根据去产能政策的总体部署,制定了主动淘汰、主动引导产能退出,在竞争中求生存,顺利退出资源枯竭矿,稳妥实现人员的转产分流等方案。发行人按照国务院、山西省出台的一系列去产能政策要求,计划“十三五”期间陆续关闭17座矿井,化解产能1,545万吨。根据山西省化解过剩产能目标任务,2016年,发行人已实现退出产能375万吨/年;2017年实现退出产能370万吨/年,2018年发行人计划消减产能311万吨。上述产能退出计划的总体规模和占比均不高,但对发行人个别子公司、个别矿井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发行人在省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充分利用财政部《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使用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奖补资金以及山西省的配套政策,妥善处理,将相关影响降到最低。但如果相关措施运用不当,带来局部社会不稳定的因素,将对发行人带来一定的声誉风险,从而影响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

10、社会负担较重及产能退出的风险

发行人是成立时间较长的大型国有企业,前身为大同矿务局,受历史原因影响,发行人厂办大集体、企业办社会的职能较多,企业的社会负担较重,部分历史矿井和资源整合矿井面临退出产能的压力。2016年以来,按照国务院和山西省的去产能政策要求,发行人拟逐步退出落后产能;与去产能政策配套,山西省制订了省属国有企业改革、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的相关政策,但未来政策的落实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发行人企业办社会的投入对发行人的资产状况和盈利能力带来较大的影响,部分企业办社会的投入计入其他应收款,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此外,拟退出产能的矿井对发行人的资产状况带来较大的影响。因此,发行人存在社会负担较重及产能退出的风险。

11、关联交易的风险

发行人关联交易主要为合并范围内企业的交易,发行人作为山西省国资委控制的地方国有企业,成立时间较长,下属子公司层级多,数量多,此外,发行人煤电一体化运营,产业链较长,煤炭开采、洗煤厂、贸易、电厂等产业链上下游齐全。发行人面临关联交易带来的合规风险、法律风险、财务风险,如果内部关联交易管理不利,可能影响发行人的长远健康发展。

12、产能及产能利用率变化带来行业地位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大型煤炭企业,近年来的煤炭总产能居于市场前列,但仍受到煤

炭去产能政策的影响，未来的行业地位、产能和产能利用率的变化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截至 2017 年底，发行人煤炭产能约为 1.6 亿吨，发行人 2017 年的煤炭产量为 12,700.10 万吨，受去产能政策的影响，产能利用率较低。未来，煤炭去产能政策将根据煤炭供需情况、市场行情等因素进行调整，煤炭去产能政策执行的期限可能较长，发行人的产能和产能利用率存在波动的风险，从而影响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地位等，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影响。

13、产品结构受经济形势影响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山西省煤电一体化运营情况较好的大型能源集团，产品以煤炭为主、电力为辅，其中煤炭的品种主要为动力煤，煤电一体化运营可抵御一定的价格波动的风险。然而，国内煤炭市场需求主要集中在电力、钢铁、建材和化工四大行业，国内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动直接影响煤炭和电力市场的需求，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出现不利变动，将对发行人的产品需求和价格带来较大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

14、产销量波动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煤炭总产量分别为 17,351 万吨、11,786 万吨及 12,700 万吨，商品煤销量分别为 15,615.49 万吨、14,647.72 万吨及 15,180.6 万吨。报告期内，发行人煤炭产量和销量整体呈现下滑的趋势。发行人煤炭产销量的变化与去产能政策、煤炭市场行情的变化息息相关。在去产能政策的宏观背景下，未来煤炭市场供需关系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发行人的产销量仍存在波动较大的风险。

15、客户和供应商的行业集中度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煤炭产品的客户主要为电力、钢铁、建材和化工等企业或其指定的贸易商，且以电厂及其贸易商为主，供应商主要为采掘设备、耗材、工程承包商等企业；发行人电力产品的客户为地区电网公司，电力终端用户主要为工业企业用户等，供应商主要为煤炭生产企业。发行人的客户或终端用户受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较大，一旦宏观经济形势出现不利变动，对煤炭和电力的市场需求、发行人应收、应付款项的结算等均会带来影响，因此发行人存在客户和供应商的行业集中度较大的风险。

16、盈利水平波动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煤炭市场价格大幅波动，发行人煤炭板块毛利润和毛利率波动较大；上网电价有所下调、发电利用小时数逐年下降，使得电力板块的毛利润和毛利率水平持续下滑；其他板块的毛利润占比较小。整体来看，发行人的盈利水平一般，且存在盈利水平波动较大的风险。

17、化解和应对过剩产能不利的风险

2016年以来，煤炭去产能政策启动，后续根据煤炭市场行情进行了相应的政策调整。发行人积极履行去产能责任，化解和退出过剩产能矿井，并按照规定的工作日政策安排生产，较好的完成了阶段性的去产能任务。综合来看，去产能政策利好大型煤炭生产企业，有利于产业整合，做大做强，发行人积极布局先进产能的置换工作，以提高经营效益。然而，作为主要的大型煤炭生产企业，如未能有效合理的应对去产能政策，未能采取必要的措施降低去产能政策的负面影响，将给发行人长期稳定经营带来影响。

18、整合矿井暂时无法投产的风险

根据国家及地方政府要求，发行人对下属煤矿进行资源整合，预计总投资136.7亿元。资源整合投入较大，成本回收期较长。资源整合矿井可能会出现因技改未达标准等因素，推迟正式投产日期，对成本回收以及煤炭开采产生一定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对下属子公司管理的风险

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下属一级子公司共有52家，管理层次较多，管理链条较长，管理跨度较大，增加了实施有效管控的难度。随着市场竞争程度越来越高，子公司在未来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所处的市场环境日趋复杂，竞争日趋剧烈，面临的各种风险也越来越大，从而对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若发行人未能有效加强子公司管理、降低子公司经营风险、提高盈利能力，有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另外，各子公司存在资源调解、内部协调发展等问题，不同业务领域间的子公司存在一定的业务协调难度，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效率。

2、资源整合带来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山西省确定的重要煤炭资源整合主体之一，按照山西省兼并重组

整合工作领导小组的批复方案，已基本完成大规模的煤矿兼并重组整合工作。资源整合涉及矿井数量多，分散广，地质条件及生产环境多样，原矿井的管理人员管理水平参差不齐，使发行人管理难度加大，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3、多元化经营管理风险

发行人近几年来大力推进多元化的经营战略，通过并购和项目投资等方式，发行人的经营在煤炭、电力、贸易、化工等领域同时推进。多元化可以分散经营风险，增加利润来源，但如果控制不当，也容易造成发行人主业不清、投资混乱、管理不力等问题。

4、董事、监事缺位的风险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由十三名董事组成”，而目前发行人董事为9名，少于《公司章程》的规定；目前发行人监事为5名，职工代表一名，职工监事占监事总人数的比例少于三分之一，不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缺位可能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决策，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5、会计事务所被证监会立案调查、行政处罚的风险

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审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报告期内受到证监会立案调查、行政处罚。一方面，相关立案调查、行政处罚不涉及发行人。2015年、2016年、2017年的审计报告公允反映了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另一方面，相关立案调查、行政处罚不涉及本期短期融资券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故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受到证监会的立案调查、行政处罚对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四）政策风险

1、国家产业政策风险

煤炭、电力作为国家重要的基础能源行业，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如国家现大力推进水电、核电等清洁能源，上述产业的发展可能导致煤炭行业面临需求减少的风险。国务院于2016年2月5日发布《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部署了未来3-5年煤炭行业的产能控制措施，以及对煤炭企业退出产能、人员安置的扶持政策等。长期来看，去产能政策的逐步落实将有利于淘汰部分落后产能，实现煤炭市场的供需平衡，煤炭价格反弹回升，对发行人有利好作用；但短期来看，去产能意味着发行人煤炭生

产板块的营业收入和经营性现金流降低，发行人短期生产经营可能受到一定的影响。同时，电力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垄断性，但由于其关系国计民生，具有很强的公益性特征，地方政府对电费的调整实行严格管理，发行人电力板块业务利润的增长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发行人会受到国家行业政策的影响，如果不能根据宏观调控政策及时调整发展战略，有可能对发行人的相关产业形成不利影响。

2、环保及安全生产政策风险

煤炭、化工产品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和粉尘、固体废弃物、噪声等污染，煤矿矿井的建设、巷道的掘进、地面修建构筑物等会对井田内生态环境产生负面影响。随着我国对环境保护的重视程度加深，发行人在环保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成本费用会随着监管机构政策的变化而增减。监管机构可能实施更加严格的环保及安全生产标准，未来发行人因满足日益严格的监管要求而产生的资本性支出可能增加，从而可能给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带来一定影响。

3、税收政策风险

税收和各项费用成本是煤炭行业的重要成本，税费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煤炭企业的利润水平。2014 年我国资源税改革采取多项举措，其中《关于全面清理涉及煤炭原油天然气收费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4 号）规定，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统一将煤炭、原油、天然气矿产资源补偿费费率降为零，停止征收煤炭、原油、天然气价格调节基金，取消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山西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煤炭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4]72 号）规定，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煤炭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同时清理相关收费基金。煤炭资源税税率幅度为 2%-10%。山西省确定的煤炭资源税税率为 8%。税收政策的变化会影响发行人生产成本，影响发行人利润水平。

4、政府补贴不确定性风险

2015-2017 年，发行人收到来自政府的补贴分别为 16.85 亿元、3.86 亿元、2.42 亿元，政府补贴金额差别较大，对于未来政府补贴也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对发行人账面盈利存在一定影响。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主要发行条款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
发行人：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直接融资面值总额为 1,057.40 亿元。
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18】CP164 号
注册总额：	人民币贰拾伍亿元（RMB2,500,000,000.00 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贰拾伍亿元（RMB2,500,000,000.00 元）
短期融资券期限：	1 年
计息年度天数：	闰年366天，非闰年365天
短期融资券面值：	人民币壹佰元（RMB100 元）
发行价格：	本期短期融资券采用面值发行。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
发行对象：	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发行方式：	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金所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有限公司进行登记托管
公告日：	【2018】年【10】月【25】日-【2018】年【10】月【26】日
簿记建档日：	【2018】年【10】月【29】日-【2018】年【10】月【30】日
起息日：	【2018】年【10】月【31】日
缴款日：	【2018】年【10】月【31】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18】年【10】月【31】日
上市流通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次一个工作日即可上市流通转让
短期融资券交易：	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
付息日：	【2019】年【10】月【3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还本付息方式：	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及利息。
兑付日：	【2019】年【10】月【3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

	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价格：	到期日按面值兑付。
兑付方式：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通过托管人办理
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结果：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1，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短期融资券担保：	本期短期融资券不设担保。
短期融资券信用增进：	本期短期融资券无信用增进。
认购和托管：	本期短期融资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发行，上海清算所为短期融资券的登记、托管机构。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短期融资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兑付公告：	本期短期融资券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兑付，按照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完成付息兑付工作；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投资者承诺：	购买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投资者接受发行公告、申购说明、申购要约和本募集说明书对本短期融资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一旦发生没有及时或者足额兑付的情况，投资者不得向主承销商要求兑付。

二、簿记建档安排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短期融资券簿记管理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短期融资券承销团成员须在 2018 年【10】月【29】日至 2018 年【10】月【30】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加盖公章的书面《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0 万元（含 0 万元），申购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A 类或 B 类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18】年【10】月【31】日。

2、簿记管理人将在簿记建档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获配短期融资券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户名：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总行清算中心

账号：110400382

人行支付系统号：102100099996

汇款用途：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承销款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束后，短期融资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短期融资券的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短期融资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短期融资券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短期融资券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18】年【11】月【1】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六) 其他

无。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本部借款余额共计 5,385,334.84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3,006,428.68 万元、长期借款 2,378,906.16 万元，发行人本部应付债券余额为 7,023,000.00 万元。本次注册 25 亿元短期融资债券拟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负债，一方面提高直接融资的比例，改善融资结构，另一方面降低融资成本，增加公司现金管理的灵活性。

发行人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金额 25 亿元，其中 5 亿元用于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子公司存量银行贷款，20 亿元用于兑付发行人本部 2018 年 11 月 3 日到期的 18 同煤 SCP002 债务融资工具。

二、发行人承诺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和保障本期短期融资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承诺：本期短期融资券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生产经营活动，不用于长期投资，不用于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等金融投资。若出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发行人将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或其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提前披露有关信息。本期短期融资券所募集的资金将不用于房地产的土地储备或房屋开发以及环保违规项目的开发。

三、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及措施

发行人将按照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较强的盈利能力和支付能力、强大的融资能力和出色的财务管理水平、良好的信誉和按时兑付大额债券的还款记录，筹措相应的偿还资金，用以偿还本期短期融资券。假如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出现流动性困难，还可以通过以下措施进行偿债：

（一）货币资金

发行人货币资金持有量较大，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6 月末，分别为 2,551,669.26 万元、2,247,438.48 万元、2,319,757.59 万元、2,224,034.63 万元。作为流动性最强、支付最灵活的流动资产，发行人货币资金是本期短期融资票据、其他有息债务及利息偿还最可靠、最直接的保障措施。

（二）经营性现金流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20,083,842.87 万元、17,026,851.71 万元、16,016,237.29 万元和 8,425,742.93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3,162.97 万元、20,036.33 万元、83,033.47 万元和 75,539.32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1,333.56 万元、416,425.60 万元、1,525,682.60 万元和 283,595.35 万元。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是本期短期融资票据、其他有息债务及利息偿还的保障。

（三）可变现资产

1、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644,584 万元、199,502 万元、181,870.75 万元及 178,660.80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2.50%、0.72%、0.55%及 0.52%。发行人的应收票据具备较强的变现能力，在出现支付资金不足时，可凭借持有的银行票据背书支付或贴现后现金支付。

2、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1,210,623 万元、1,168,723 万元、1,288,155.17 万元及 1,343,098.2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9%、4.20%、3.87%及 3.93%，如发行人资金周转出现困难，可在较短时间内实现变现，为本期短期融资票据提供还款保障。

3、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96,402 万元、102,144 万元、115,558 万元和 223,93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40%、0.42%、0.63%及 0.66%。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参股企业的股权投资。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资产具备一定的变现能力，必要时，可通过股权转让或出售股权获得现金，作为本期短期融资票据的一大还款来源。

4、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363,918 万元、563,088 万元、828,914.24 万元及 874,400.9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41%、2.03%、2.49%及 2.5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可供出售的权益工具。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具备一定的变现能力，必要时，可通过出售权益的方式获得现金，作为本期短期融资票据的一项还款来源。

（四）较强的融资能力是偿债的有力保证

发行人与工、农、中、建、交等家大中小型金融机构均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涉及本及外币，融资工具多样，直接融资渠道广泛，间接融资渠道畅。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各家银行的授信额度合计为人民币 16,293,500.00 万

元，已使用金额为 11,824,300.00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4,469,200.00 万元，可作为本期短期融资票据兑付充足的资金来源，提供一定偿付保障。

（五）发行人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短期融资票据持有人的利益，保障本期短期融资票据按时足额偿付，发行人将合理安排偿债资金、监控募集资金用途、加强财务管理，确保本期短期融资票据安全兑付。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注册名称：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有喜

注册资本：人民币1,703,464.16万元

成立日期：1985年8月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602161688N

办公地址：山西省大同市矿区新平旺

邮政编码：037003

联系电话：0352-7868465

传真：0352-7868056

网址：www.dtcoalmine.com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加工；机械制造；工程建筑施工；工业设备（含锅炉、电梯）安装、租赁，特种设备安装；生铁冶炼；建材生产；仪器仪表制造、维修；专网通讯，基础电信、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饮用水供水及工业用水生产、销售；煤矿工程设计及技术咨询；造林绿化、林木种植；园林绿化工程；房地产开发；食品经营、住宿服务、文化娱乐服务；医疗服务；地质勘查，地质水文勘测；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按许可证、特行证经营，而证件又直接核发给公司所属分支机构的，仅限相应持证单位经营，其他单位不得经营）；煤炭资源生产经营管理（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物业服务；污水处理；供暖设备安装、维修服务；煤炭洗选加工；矿山救护服务及专业人员培训；仪器仪表的检测服务；房屋、机电设备、工程机械设备的租赁；疗养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资产管理；自备铁路的维护；会议、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2000 年改制设立及改制前情况

发行人的前身大同矿务局成立于 1949 年 8 月 30 日，为原煤炭部直属的 94 个统配矿务局、山西八大矿务局之一，是我国特大型煤炭企业、原国家经贸委确定的 512 家国有重点企业、120 家大型企业集团试点单位之一。1998 年，在政府机构改革中，撤销煤炭部，根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改革国有重点煤矿管理体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1998]22 号），“从 1998 年 7 月起，将原煤炭工业部直属和直接管理的 94 户国有重点煤矿，以及原随煤矿一起上收、为煤矿服务的地质勘探、煤矿设计、基建施工、机械制造、科研教育等企事业单位，下放地方管理”。根据文件精神，大同矿务局即下放地方管理，并由山西省人民政府省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2000 年 7 月，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函[2000]88 号《关于大同矿务局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有关问题的批复》，大同矿务局正式改制为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省人民政府为股东和发起人，注册资本 353,308 万元，并经大同金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同金会验字（2000）05 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改制设立时的股本结构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山西省人民政府	353,308	100.00%
合计	353,308	100.00%

2、2003 年增资

2003 年 12 月，根据山西省政府办公厅[2003]43 次会议纪要《关于做大做强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方案》和省委、省政府的要求，将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大同、朔州、忻州的市属煤矿，山西煤炭运销总公司、朔州矿业公司等单位的资产进行重组，变更为多元投资主体的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51,117.56 万元。原山西省人民政府的股份 353,308 万元由山西省煤炭工业局持有，山西省煤炭工业局再以非货币形式出资 117,548.29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 85.44%；山西省煤炭运销总公司以非货币形式出资 35,068.18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 6.36%；朔州矿业公司以非货币形式出资 20,240.47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 3.67%；大同市煤炭工业局以非货币形式出资 15,153.12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 2.76%；朔州市煤炭工业局以非货币形式出资 7,190.92 万元，占注册资

本总额 1.30%；忻州市煤炭工业局以非货币形式出资 2,608.58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 0.47%。本次增资已经山西亚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晋亚强验[2006]067 号”验资报告。

公司资产重组后的股本结构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山西省煤炭工业局	470,856.29	85.44%
山西省煤炭运销总公司	35,068.18	6.36%
朔州矿业公司	20,240.47	3.67%
大同市煤炭工业局	15,153.12	2.76%
朔州市煤炭工业局	7,190.92	1.30%
忻州市煤炭工业局	2,608.58	0.47%
合计	551,117.56	100.00%

3、2005 年增资

2005 年 12 月，中国信达与山西省国资委等签订的《延期债权转股权协议》及《关于共同出资设立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出资人协议》，确定各方共同出资设立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8 年 1 月，中国信达、山西省国资委、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朔州矿业公司、大同市国资委、朔州市国资委、忻州市国资委签订《关于共同出资设立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出资人之补充修改协议》，将部分长期借款转增股本并由中国信达持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03,464.16 万元，由股东分两期缴足，首次出资 1,543,840.16 万元，经山西大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晋大正变验[2008]第 0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第二期以缴纳的塔山采矿权价款 159,624.00 万元出资。变更后，原山西省煤炭工业局 470,856.29 万元的股份转由山西省国资委持有，山西省国资委以非货币形式再出资 639,230.17 万元，总计出资 1,110,086.46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 65.17%；中国信达总计出资 513,116.43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30.12%；朔州矿业公司、山西煤运公司、大同市国资委、朔州市国资委、忻州市国资委出资额不变。第二次出资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分所“晋中磊验[2012]第 0005 号”验资报告验证。

出资人变更后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山西省国资委	1,110,086.46	65.17%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13,116.43	30.12%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	35,068.18	2.06%
朔州矿业公司	20,240.47	1.19%
大同市国资委	15,153.12	0.89%
朔州市国资委	7,190.92	0.42%
忻州市国资委	2,608.58	0.15%
合计	1,703,464.16	100.00%

4、2017 年股权变更

根据山西省国资委于 2017 年 7 月出具的《关于将持有的省属 22 户企业国有股权全部注入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通知》（晋国发[2017]35 号），山西省国资委拟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 65.17%股权无偿划转至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相关工商变更已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完成。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由山西省国资委变更为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为山西省国资委。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股东结构情况如下：

表 5-1：发行人股权结构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110,086.46	65.17%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13,116.43	30.12%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	35,068.18	2.06%
朔州矿业公司	20,240.47	1.19%
大同市国资委	15,153.12	0.89%
朔州市国资委	7,190.92	0.42%
忻州市国资委	2,608.58	0.15%
合计	1,703,464.16	100.00%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晋阳街91号

法定代表人：王俊飏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7年7月27日

经营范围：根据授权，负责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及相关业务；国有股权持有、投资及运营；资产管理及债权债务重组；企业重组及产业并购组合；企业及资产（债权、债务）托管、收购、处置；重大经济建设项目投融资；投资咨询；产业研究；金融研究；财富管理；物业服务；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经审批的非银行金融服务业项目运作；经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与运营活动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山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山西省政府的直属特设机构，下设16个内设机构和机关党委。山西省人民政府授权山西省国资委代表山西省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

山西省国资委的主要职能是：

（1）根据省人民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省属企业(不含金融类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2）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制订考核标准，通过统计、稽核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制定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

（3）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4）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5）按照有关规定，代表省人民政府向所监管企业派出监事会，负责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

(6) 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

(7) 按照出资人职责，负责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工作。

(8) 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起草国有资产管理的地方性法规及规章，制定有关制度，依法对设区的市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指导国有企业的法律顾问工作。

(9) 承办省委、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将发行人股权对外质押的情况。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是国有独资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1、业务方面：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自主做出战略规划、对外投资等经营决策。

2、人员方面：发行人与出资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设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且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在出资人单位兼职或领取报酬。

3、资产方面：发行人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的营运资产和配套设施，包括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采矿权等无形资产均由发行人拥有，资产产权清晰，管理有序。

4、机构方面：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人事等均设立有自己的独立机构，与出资人完全独立。

5、财务方面：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执行国家统一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发行人在银行开设独立于出资人的账户，独立依法纳税。

五、发行人重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一) 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表 5-2：2017 年末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控股一级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
1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167,370.00	57.46
2	同煤集团宏远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36,000.00	100.00
3	同煤集团轩岗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原平市	182,000.00	88.22
4	大同煤矿集团地煤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9,599.82	79.58
5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朔州市	178,980.00	100.00
6	大同煤矿集团临汾宏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临汾市	201,000.00	100.00
7	大同煤矿集团同生煤矿生产管理有限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197,054.00	100.00
8	大同煤矿集团机电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58,838.68	100.00
9	大同煤矿集团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18,435.14	100.00
10	大同煤矿集团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3,148.09	75.00
11	大同煤矿集团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300.75	55.00
12	大同煤矿集团云冈制气焦化有限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2,655.61	77.33
13	大同煤矿集团地煤东周窑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4,176.62	100.00
14	大同煤矿集团新高山煤炭集运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2,547.07	100.00
15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王坪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朔州市	6,190.88	93.68
16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小峪煤矿	山西省朔州市	1,390.82	100.00
17	宏泰矿山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6,000.00	100.00
18	大优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3,610.90	98.78
19	晋华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500.00	88.00
20	山西同德铝业有限公司	山西省保德县	7,000.00	40.00
21	大地选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1,000.00	51.00
22	同煤国电同忻煤矿有限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101,850.00	72.00
23	同煤广发化工有限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95,974.43	70.00
24	大同煤矿集团阳方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忻州市	1,925.92	100.00
25	大同宏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200.00	100.00
26	大同煤矿集团宏瑞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2,742.00	100.00
27	同煤浙能麻家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朔州市	181,844.00	60.00
28	大同煤矿集团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22,410.36	100.00
29	大同煤矿集团外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20,000.00	100.00
30	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158,211.00	62.75
31	大同煤矿集团同拓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500.00	100.00
32	大同煤炭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410.00	100.00
33	大同煤矿集团东周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6,000.00	99.82
34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南部铁路公司	山西省朔州市	1,000.00	100.00
35	大同煤矿集团电力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23,495.00	100.00
36	大同煤矿集团大友选煤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300.00	100.00
37	大同煤矿集团云州嘉美会展商务有限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300.00	100.00
38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307,694.22	27.45
39	大同煤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300,000.00	60.00
40	大同煤矿集团经营有限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11,000.00	100.00
41	大同市矿区同煤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1,000.00	100.00

42	大同煤矿集团塔山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22,276.60	100.00
43	大同煤矿集团寺塔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运城市	3,000.00	100.00
44	大同煤矿集团北辛窑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省朔州市	5,000.00	85.00
45	山西和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100,000.00	60.00
46	大同煤矿集团香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50,000.00	100.00
47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热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朔州市	70,234.80	100.00
48	大同煤矿集团电子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1,200.00	100.00
49	大同煤矿集团阳高热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59,000.00	100.00
50	同煤大唐塔山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90,000.00	60.00
51	同煤大友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50,000.00	60.00
52	大同煤矿集团挖金湾虎龙沟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5,000.00	100.00

注：同煤集团持有山西同德铝业有限公司、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均不足50%，但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其主要原因是：①同煤集团为上述公司的第一大股东；②同煤集团有权任命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的多数；③同煤集团有权决定上述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因此，同煤集团对上述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将其纳入合并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之规定。

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煤炭业务板块

(1)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同煤业”）是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函（2001）194号《关于同意设立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以及山西省财政厅晋财企（2001）68号《关于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由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主发起人，联合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大同同铁实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大同市地方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其他七家发起人共同投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1年7月25日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并取得140000100942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大同煤业2002年11月8日一届六次董事会、2002年12月8日2002年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及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函（2002）213号文批复，同意公司按组建时的原始投资额的50%减资，股本和资本公积分别减少50%，与原折股比例一致。大同煤业于2002年12月30日办理了工商注册变更登记，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685万元。2006年，经证监发行字[2006]18号文件《关于核准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大同煤业于2006年6月7日至2006年6月19日，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

投资者（QFII）配售 5600 万股、网上配售发行 22,400 万股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8,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6.76 元，并于 2006 年 6 月 23 日在上海交易所挂牌交易，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83,685 万元。2010 年 6 月 25 日，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股利分配方案，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3,68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0 股，并于 2010 年 9 月 9 日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67,370 万元。

大同煤业的控股股东为同煤集团，持股比例为 57.46%。大同煤业法定代表人为张有喜，经营范围为：煤炭采掘、加工、销售（仅限有许可证的下属机构从事此三项）。机械制造、修理。高岭岩加工、销售，工业设备维修，仪器仪表修理，建筑工程施工，铁路工程施工，铁路运输及本公司铁路线维护。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总资产 269.44 亿元，总负债 155.21 亿元，所有者权益 114.24 亿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91.63 亿元，净利润 13.80 亿元。

（2）大同煤矿集团轩岗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大同煤矿集团轩岗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2 年 11 月 9 日在山西省工商局注册成立，取得注册号 14000010009874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2000.00 万元，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占其股权比例为 88.2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743536527Q。法定代表人：张良海。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电力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火力发电）；燃气经营：煤层气地面开采、煤层气开发利用；煤炭洗选加工；热力生产和供应；林木种植（不含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园林绿化工程；矿山设备及零部件的制造、修理（特种设备除外）；铸锻件加工；批发、销售：煤炭、矿用设备、电力器材；（以下仅限分支机构持许可证经营）：化工产品生产：润滑油系列产品和防冻液、树脂锚固剂和锚栓杆；建筑施工、建设工程：矿井建设；住宿；公共浴室；食品生产：正餐服务；炉渣产品的加工制作；道路货物运输；机动车维修；生产：建材、水泥制品；零售：汽车配件、日用品；物业服务；医疗服务；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自有设备租赁；铁路运输：铁路货物运输、自有铁路设备维修；旅游项目开发。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总资产 206.53 亿元，总负债 157.65 亿元，所有者权益 48.88 亿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31.96 亿元，净利润 1.12 亿元。

（3）大同煤矿集团大同地方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大同煤矿集团大同地方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地煤公司”）成立于2008年2月，注册资本为131,000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100%，法定代表人赵晨德。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煤矿投资；煤机制造、加工、销售；建筑工程安装；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普通机械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电器设备、建材（除木材）、五金交电、土产日杂、劳保用品、电线电缆、油漆、润滑油脂、煤炭、有色金属、钢材、焦炭、铁矿石的销售。

截至2017年末，地煤公司总资产159.36亿元，总负债121.01亿元，所有者权益38.34亿元；2017年地煤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62亿元，净利润0.43亿元。

（4）同煤浙能麻家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煤浙能麻家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麻家梁煤业”）成立于2009年08月，注册资本为181,844万元，发行人持股60%，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0%，法定代表人为杨发长。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原煤开采（有效期至2019年5月4日）；煤炭洗选加工；煤炭销售；矿山设备及零部件的制造、修理；供热；职工安全培训。

截至2017年末，麻家梁煤业总资产101.66亿元，总负债73.15亿元，所有者权益28.51亿元；2017年麻家梁煤业实现营业收入26.52亿元、净利润4.51亿元。

（5）同煤国电同忻煤矿有限公司

同煤国电同忻煤矿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7月10日，是同煤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01,850万元，其中同煤集团持股72%，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8%。法定代表人为韩利军，经营范围：煤矿开采、煤炭洗选、煤炭销售。

截至2017年末，公司总资产118.25亿元，总负债69.40亿元，所有者权益48.86亿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56.21亿元，净利润9.69亿元。

（6）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

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发东周窑”）成立于2010年6月，注册资本为106,666.667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60%，其余股东为大同鹊山精煤有限责任公司和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

军。经营范围：煤炭开采、洗选加工；煤炭仓储；煤炭批发。

截至 2017 年末，同发东周窑总资产 114.17 亿元，总负债 92.64 亿元，所有者权益 21.52 亿元；2017 年同发东周窑实现营业收入 10.63 亿元、净利润 0.28 亿元。

2、电力业务板块

公司电力业务板块主要运营公司为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山西省漳泽发电厂，筹建于 1976 年 7 月，1985 年 3 月建成，由山西省电力公司和山西省地方电力公司共同投资兴建，是一座大型现代化坑口发电企业。1992 年电厂改制为股份制企业，1997 年 6 月在深交所上市，上市当天公司总股份为 14,500 万股，股票代码为 000767，股票简称为“漳泽电力”。同煤集团持有漳泽电力的股权比例为 27.45%，为漳泽电力的控股股东。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总资产 484.08 亿元，总负债 403.93 亿元，所有者权益 80.15 亿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95.20 亿元，净利润-20.39 亿元。

3、其他业务板块

公司其他业务板块包括公司积极布局的煤炭上下游产业、金融和文化旅游等业务，其中金融业务主要运营公司为大同煤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2 月，注册资本 30 亿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60%，其余股东为发行人子公司大同煤业和漳泽电力，法定代表人为王力佳，主营业务为：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有价证券投资业务；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总资产 191.01 亿元，总负债 131.94 亿元，所有者权益 59.07 亿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9.44 亿元，净利润 4.08 亿元。

（二）发行人合营和联营公司情况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合营、联营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5-3：2017年末发行人合营和联营公司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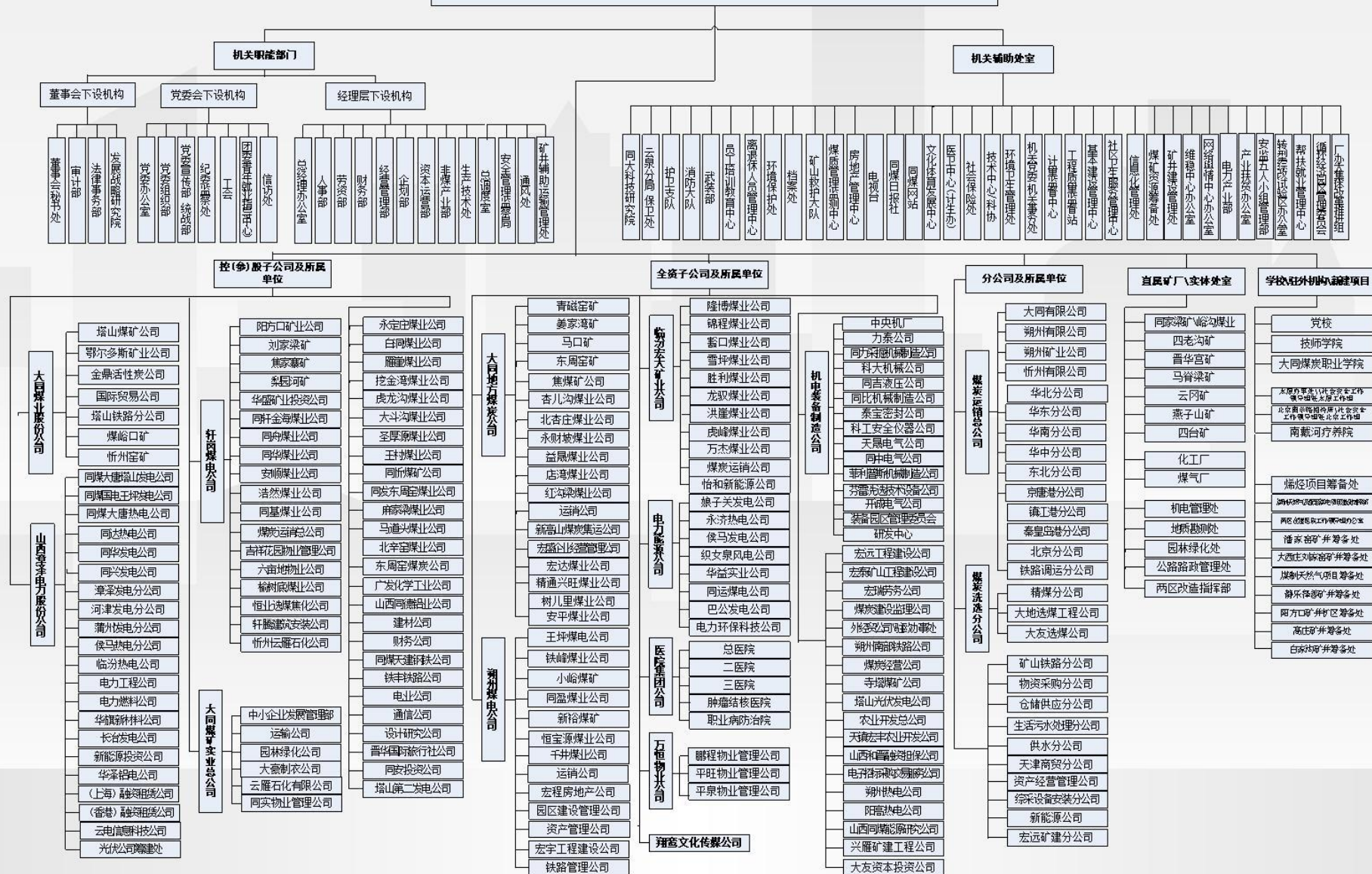
序号	合计	类型
1	山西招标公司	合营
2	山西中煤进出口公司	合营
3	山西晋阳资产管理公司	合营
4	上海同煤齐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营
5	大同南郊区业家村大沟矿	联营
6	大同菲利普斯机械制造公司	联营
7	同力采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联营
8	中铝山西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
9	秦皇岛秦热发电有限公司	联营
10	山西天和盛煤焦有限公司	联营
11	陕西澄合山阳煤矿有限公司	联营
12	山西新朔天然气有限公司	联营
13	鄂尔多斯市东兴煤业罕台集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
14	大同市有道诚铸现代建筑产业有限公司	联营

六、发行人公司治理

（一）组织结构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组织结构示意图如下所示：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主要部门职能如下：

1、秘书处：负责研究、论证公司体制改革，拟定方案；参与制定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研究拟定重大资本运营方案；预测、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做好决策参谋、咨询服务；对于各专业委员会研究讨论的方案意见进行整理、汇总，并对方案进行修订完善；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工作等。

2、审计部：负责向公司内部有关单位派驻工作组；审议公司年度生产经营计划，提交董事会决策；进行公司定期的财务审计和经营者离任审计，并提出处理意见和报告；负责监督、规范公司及内部单位的财务管理；负责审议公司财务预决算方案，提交董事会决定；对公司重要财务计划和审计计划、重大奖惩方案及执行结果提出审计意见，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3、法律事务部：负责向有关单位派驻法律事务人员；对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进行管理；对公司重大决策提供法律建议或意见，保障决策不冒法律上的风险；对公司各类行政收费进行合规性审核；对公司经营过程中的重要合同进行审查，起草及修订，监督合同的履行；运用法律维护公司权益，处理公司股权、债权、债务方面的纠纷；组织开展对公司管理人员的法律教育、培训，并提供咨询。

4、总经理办公室：在总经理领导下，为总经理当好参谋，参与政务，办好事务，搞好服务，履行承办、参谋、管理以及协调服务职能。

5、生产技术部：负责公司煤炭生产计划的编制下达，生产指挥调度协调，生产运行预测分析和生产矿井技术管理；负责组织生产矿井开拓设计、盘区设计、重点工作面设计方案的审查，参与矿井开拓开采部署、生产环节技术改造和综采综掘设备更新的论证审查；按照煤炭工业技术政策，对煤炭资源的合理开采进行业务监督；负责制定采煤、掘进、运输、调度、生产计划等有关业务技术管理规定、办法和实施细则，并督促执行。

6、企划部：负责公司建设项目规划管理；负责公司建设项目投资管理；负责公司各类资金计划管理；负责公司工程造价管理；负责公司自有资金工程的施工及验收管理；负责公司统计管理；负责公司综合管理工作；负责公司考核工作。

7、人事部：负责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人事政策、法令和法规，制定公司人事工作政策，并组织实施；对公司管理的领导人员提出选拔、

培养、任免和奖惩的建议，并按管理权限负责履行有关手续；会同有关部门对二级单位经营管理者进行整体素质考核和经营实绩考核；对二级单位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工作进行监督、考核；协助有关部门研究制订经营管理者薪酬政策，负责主要经营者和权限内其他人员工资、津贴的审批和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管理及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人事政策的来信来访。

8、安全管理监察局：对全公司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有关煤矿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公司安全综合管理。

9、劳资部：负责公司劳动管理、工资管理和劳动定额管理。

10、通风处：负责做好本系统的通风业务工作。保证矿井安全生产；按照公司企业方针目标，编制矿井通风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协助公司总工程师处理重大“一通三防”事故，并审查整治的方案和安全组织措施；组织通风质量达标和安全大检查，加强安全技术管理。

11、经营管理部：负责公司的经济运行、对外投资、招标管理和外部资产管理。

12、非煤产业部：履行对非煤产业的宏观管理职责，包括制定公司发展非煤产业的战略规划和非煤产业经济结构调整的方案和意见，并组织实施；履行对非煤产业的直接管理职责，包括参与企业改制、转变经营机制、推进技术创新、强化生产管理。

13、财务部：组织贯彻执行《会计法》、《企业财务通则》、《企业财务准则》等财务会计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订公司内部统一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办法；对全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业务工作进行指导；组织规范全公司会计基础工作，建立健全资金收支制度，成本费用消耗定额制度，及时整理、妥善保管、按期移交会计档案；按照国家的统一会计制度规定进行会计核算，依法设置登记会计账簿、编制会计报表，如实披露会计信息，并按时报送；对公司内部会计机构的设置提出指导意见；对公司内部会计人员进行管理；参与会计主管人员的任用和调配以及会计人员资格任免、业务考核，组织会计人员培训，提高全公司会计人员的职业道德和业务水平，保证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组织编制公司财务预算，经公司职代会、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组织将财务预算指标分解下达 to 各单位、各部门，实行分口管理。

14、发展战略研究院：组织协调公司总体发展战略的制定工作，与国内外研究咨询企业和机构合作，提供发行人必要的资讯，配合完成各项战略规划制定，组织研究论证，为公司最高决策层提供决策依据，发挥参谋作用；组织实施战略管理；管理体制改革的母子体制结构调整的研究论证工作，并提出相应建议。

（二）治理结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依出资比例在股东会行使表决权。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由13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9名，少于《公司章程》规定的13名，其中4名董事正在增选完善，9名董事的设置符合我国《公司法》相关规定；监事会成员5人，公司职工代表1名，职工监事占监事总人数的比例少于三分之一，不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现正在对其职工监事设置情况进行完善；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设置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偿付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

1、股东会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对董事会和董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和股权转让方案；
- （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对公司与其关联企业之间经营计划以外的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关联交易作出决议；
- （10）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11）对公司采矿权的转让作出决议；

- (12) 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或质押股权作出决议；
- (13) 对公司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
- (14) 对处置公司重大财产作出决议；
- (15) 对子公司的设立作出决议；
- (16)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清算和公司重组、股份制改造等事项作出决议；
- (17) 对修改公司章程作出决议；
- (18) 对董事会重大投融资决策的实施效果进行跟踪监督；
- (19) 批准公司的主业及调整方案，并主要从省属国有企业布局 and 结构调整方面审核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
- (20) 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作出决定。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和股权转让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经批准的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以外的下列事项：

购买或处置单笔非经营性固定资产价值达到或超过人民币500万元及/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购买或处置非经营性固定资产累计价值达到或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事项；

购买或处置单笔经营性固定资产价值达到或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及/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购买或处置经营计划之外的经营性固定资产累计价值达到或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事项；

单笔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或其等值货币以上及/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达人民币50,000万元或其等值货币以上的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新增的外部

借款事项；

(9) 对公司所有对外提供保证、抵押及其他方式的担保作出决议；

(10)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及其报酬事项；

(11) 对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作出决议；

(12)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分公司的设立，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3) 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的财务进行审计；

(14) 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5) 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批准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和非主业投资项目；

(16) 依据规定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涉及公司职工切身利益的有关方案，须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方可批准或作出决议；

(17) 决定公司的风险防控管理体系，并对公司实施情况进行有效监督；

(18) 根据党委会研究的意见，对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企业“三重一大”事项，需要由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作出决议；

(19) 其他应由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项。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检查公司财务状况，对企业重大风险、重大问题提出预警和报告；

(2) 对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3) 当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分公司的主要负责人等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能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5)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6) 检查企业贯彻执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情况；

(7) 检查企业的经营效益、利润分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资产运营等情

况；

(8) 检查企业负责人的经营行为，并对其经营管理业绩进行评价，提出奖惩、任免建议；

(9)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公司经营管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 组织实施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和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8) 根据董事会决定，拟订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风险防控管理体系方案；拟订公司改革、重组方案和收入分配方案；

(9) 根据董事会决定的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10)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三)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1、对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

公司各控股子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要求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根据经营业务的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经营等方面的各项制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施严格统一的财务监督管理和审计监察管理，并制定《大同煤矿集团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效形成对重大业务与风险的监管。

2、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发行人公司章程中严格规定了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议批准对外担保事项的权限，其中集团公司董事会统一负责对内外部投资担保的审批和管理工作，董事

会需对公司所有对外提供担保、抵押及其他方式的担保作出决议。集团公司制定了《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管理试行办法》等文件，并在董事会层面设立融资管理专业委员会，对集团内融资资源进行统一管理，用以规范对集团公司及其各子公司银行借款、担保、抵押等的管理，规范运作程序，防范经营风险，维护借贷双方的合法权益，为集团公司调整产业结构提供资金保障。同煤集团成员单位的担保融资均纳入集团公司融资统一管理，未经集团公司批准，任何单位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3、对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公司章程中对董事会及股东会在重大投资方面的审批权限均有明确规定，公司还制定了《大同煤矿集团公司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规定集团公司项目投资审核委员会负责建设项目投资审核管理，并对集团公司董事会负责，委员会办公室设在集团公司投资管理部。投资审核委员会办公室根据项目产业性质、投资规模等具体情况，选择采用聘用外部专家、中介机构等方式对项目进行投资审核，提高了审核工作的客观性和严谨性。

4、重大融资决策制度

公司制定了《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管理试行办法》等一系列制度性文件，集团设立融资委员会对集团内各成员单位的融资行为进行事前审议、事中控制和事后评价，并由集团财务公司承担融资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5、资金管理

为加强集团公司资金管理，规范资金运作，提高资金效率，规避财务风险，实现资金的良性循环及高效运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贷款通则》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同煤集团制定了《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金管理试行办法》，在资金运营方面实行：银行账户统一管理、资金统一集中管理、资金统一结算管理和统一预算执行管理。

根据《大同煤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管理试行办法》，明确了财务公司在集团内部资金管理平台的职能，并要求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直联银行只能开立一个收入户和一个支出户，对成员单位的存款进行有偿占用等。纳入财务公司运营范围的成员单位包括：同煤集团及其控股 51%以上的子公司；同煤集团母公司、子公司单独或者共同持股 20%以上的公司，或者不足 20%但处于最大股东

地位的公司；同煤集团母公司、子公司下属的分公司、事业单位或者社会团体法人。

6、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总经理作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协调。除披露如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的定期报告外，还需要披露依法须披露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重大交易、其他重大事项等临时报告，以及持续披露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7、环保制度

为加强公司环保工作管理，公司规定公司环保工作在分管领导的领导下，由安全生产部长具体领导，下设专职环保工程师负责环境保护监督的具体管理工作，设立环保监测站，负责日常环保监测工作，成立环保监督网，定期开展环保监督工作。并设立环保工作任务和目标，对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工业废水的排放、粉尘和灰渣、噪音等环保指标设定了达标标准。对煤系统防扬尘及煤自燃管理、烟气处理管理、固废管理、废水处理以及仪器维护保养及校验管理做出了详细的规定，并制定《大同煤矿集团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考核细则》。

8、安全生产经营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有关生产经营的制度以及管理办法，形成了《安全管理制度汇编》，共有多个关于安全生产的制度，内容主要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办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管理办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地面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办法》等，这些制度的实施，有效地防范安全隐患，保证了公司的安全生产经营活动。

9、对突发事件应急的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同煤集团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在应对突发事件时成立突发事件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作为公司处理突发事件的领导机构，统一处理公司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就相关重大问题做出决策和部署。发行人各部门负责人、各控股子公司责任人作为突发事件的预警、预防工作第一负责人，定期检查及汇报部门或公司有关情况。

10、对关联方交易的内部控制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要求中有关关联交易规定规范关联人和关联交易行为，审议批准关联交易事项（对交易金额超过规定标准的，公司聘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将关联交易内容事前提交独立董事审议、由独立董事出具意见，及时披露关联交易信息，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和公正以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公开性。

公司关联交易是基于市场公平的原则，以协议、合同形式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与子公司的交易，在签署有关协议时，双方遵循公平市场价格的原则，对公司及子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了保护。双方可于每一年度终止前一个月之前，根据市场价格为依据及交易范围的变化另行签定补充协议以调整下一年度的交易定价公司销售给关联方商品参照市场价格，执行双方协议价。销售给关联方原材料和从关联方购买原材料的价格按市场价作为定价基础。本公司与关联方综合服务等其他关联交易价格按协议价作为定价基础。

11、人事管理制度

公司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建立了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领导人员选拔任用新机制，制定出台了《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办法》。

截至2017年末，公司的在岗员工为160,836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表5-4：发行人员工构成表

项目	分类	人数	占比
专业结构	生产人员	112,543	69.97%
	管理人员	47,651	29.63%
	销售人员	457	0.28%
	研发人员	185	0.12%
	合计	160,836	
学历结构	本科以上	20,829	12.95%
	大专及以上	28,694	17.84%
	高中中专	60,363	37.53%
	初中以下	50,950	31.68%
	合计	160,836	
年龄	30岁以下	30,482	18.95%
	30-50岁	102,410	63.67%
	50岁以上	27,944	17.37%
	合计	160,836	

七、发行人人员情况

表 5-5：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项目	姓名	职务	出生日期	性别	任职开始时间
董事会	张有喜	董事长	1958.12	男	2010.04-至今
	郭金刚	副董事长	1964.07	男	2011.06-至今
	刘敬	副董事长	1966.07	男	2016.08-至今
	酒正超	副董事长	1969.12	男	2015.03-至今
	张江雪	董事	1976.04	女	2014.11-至今
	蒋煜	董事	1963.01	男	2016.08-至今
	贾春生	董事	1968.04	男	2016.08-至今
	赵小东	董事	1976.11	男	2017.12-至今
	闫科峰	董事	1980.07	男	2014.11-至今
监事会	张巨山	监事会主席	1963.11	男	2010.02-至今
	张新	监事	1967.11	男	2017.12-至今
	郑莹	监事	1981.04	女	2017.12-至今
	白晓强	监事	1982.09	男	2014.11-至今
	郝建军	职工监事	1969.08	男	2015.07-至今
高级管理人员	郭金刚	总经理	1964.07	男	2011.06-至今
	刘敬	副总经理	1966.07	男	2016.08-至今
	靳华	副总经理	1962.11	男	2009.04-至今
	王存权	副总经理	1966.04	男	2011.10-至今
	刘文彦	副总经理	1965.09	男	2009.04-至今
	陈旭忠	副总经理	1971.04	男	2009.10-至今
	吴兴利	副总经理	1960.09	男	2010.04-至今
	李景中	代理总会计师	1961.07	男	2017.06-至今
	于斌	总工程师	1962.09	男	2010.04-至今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9人，其中，张有喜为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张有喜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大同矿务局雁崖矿党委书记、四老沟矿矿长，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大同煤矿集团轩岗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常委、总经理。现任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郭金刚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

任潞安矿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潞安煤基合成油有限公司董事长、潞安新疆煤化工（集团）公司董事长，潞安矿业集团董事、党委常委、总经理。现任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副董事长、总经理。

刘敬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大同煤矿集团公司团委书记、集团公司青年就业指导服务中心主任、燕子山矿党委书记。现任大同煤矿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兼任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酒正超先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项目经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经营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经营部总经理，兼任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

张江雪女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经营部高级经理，现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经营部总经理助理，兼任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蒋煜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石厂项目筹建处处长、云冈制气焦化公司法人代表、120万吨甲醇项目筹建组组长、塔山化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广发化学工业公司董事长、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工会主席。

贾春生先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太原办事处财务部经理、高级副经理、高级经理，现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计划财务处处长。

赵小东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曾任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科技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中国信达山西分公司业务审核处干部、中国信达山西分公司业务审核处高级副经理，现任中国信达山西分公司综合管理处高级副经理（主持工作）、兼任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闫科峰先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山西省分公司业务一处副经理。现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业务一处高级经理助理，业务主管，兼任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现有监事会成员5人，其中，张巨山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监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张巨山先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建设银行山西省分行信贷经营部总经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办事处副主任、郑州办事处主任。现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兼任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新先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曾任山西省委企业工委办公室主任科员、助理调研员、监事会工作处副处长，山西省国资委监事会工作处副处长，现任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郑莹女士，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曾任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部门经理，现任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白晓强先生，硕士研究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于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研究部工作。现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业务一部工作，兼任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郝建军先生，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家梁矿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家梁矿工会主席。现任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副主席，兼任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9人，包括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6名、总会计师1名、总工程师1名，其中，郭金刚为公司总经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郭金刚先生，总经理，详见公司董事会成员介绍。

刘敬先生，副总经理，详见公司董事会成员介绍。

新华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大同矿务局四老沟矿副总工程师、副矿长，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现任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王存权先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四台矿副矿长兼安监站站长，雁崖矿、云岗矿矿长。现任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刘文彦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电力筹备处处长，同煤大唐塔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陈旭忠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同煤国电同忻煤矿有限公司董事长，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董事、副总经理，大同煤矿集团轩岗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吴兴利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技术监测中心副主任，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现任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景中先生，汉族，1961年出生，山西大同人，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历任大同矿务局马脊梁矿财务科科员、马脊梁矿财务科副科长、马脊梁矿财务科科长、马脊梁矿副总会计师、大同矿务局财务处副处长、煤炭运销公司副经理、煤业股份公司总会计师、同煤集团公司财务部部长、同煤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兼经营管理部部长。现任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代理总会计师。

于斌先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风处处长，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现任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无公务员兼职情况存在。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概述

公司按照“煤电一体化”的战略思路，依托强大的煤炭资源优势，做大电力产业，做实贸易业务，并积极布局其他产业，逐步进入机械制造、煤化工、冶金、水泥、建材、金融和文化旅游等领域，主营业务形成煤炭、电力、贸易和其他等业务板块。主营业务中煤炭板块主要为公司的煤炭开采、销售业务；电力板块为电力的生产、销售业务等；贸易板块包括煤炭贸易和非煤贸易业务等；其他业务板块包括公司积极布局的煤炭上下游产业、金融和文化旅游等业务。此外，公司营业收入中还包括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劳务、运输等。

（二）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及利润分析

表 5-6：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板块分类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业务	472.42	23.54	591.89	34.79	689.00	43.05	378.34	44.92
非煤业务	1,504.80	74.99	1,073.80	63.11	879.54	54.95	436.51	51.83
其中：电力	86.62	4.32	85.76	5.04	104.07	6.50	55.96	6.64
贸易	1,369.27	68.23	937.75	55.12	717.48	44.83	356.56	42.34
其他	48.92	2.44	50.29	2.96	57.99	3.62	23.99	2.85
主营业务小计	1,977.22	98.53	1,665.69	97.90	1,568.54	98.00	814.85	96.75
其他业务小计	29.55	1.47	35.73	2.10	32.05	2.00	27.36	3.25
合计	2,006.77	100.00	1,701.42	100.00	1,600.59	100.00	842.21	100.00

注：公司非煤业务中的其他主要包括机械制造、煤化工、冶金、水泥、建材和金融等。公司主营业务之外的其他业务主要为劳务、运输等。

表 5-7：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板块分类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业务	338.75	18.46	409.66	27.60	434.3	32.76	247.57	35.56
非煤业务	1,471.06	80.19	1,051.45	70.84	871.67	65.75	429.69	61.71
其中：电力	64.12	3.50	71.79	4.84	107.87	8.14	52.98	7.61
贸易	1,361.19	74.20	935.23	63.01	712.91	53.77	355.13	51.00
其他	45.75	2.49	44.43	2.99	50.89	3.84	21.58	3.10
主营业务小计	1,809.81	98.65	1,461.11	98.43	1,305.97	98.51	677.26	97.27
其他业务小计	24.75	1.35	23.24	1.57	19.81	1.49	19.02	2.73
合计	1,834.56	100.00	1,484.34	100.00	1,325.78	100.00	696.28	100.00

表 5-8：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板块分类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业务	133.67	77.62	182.23	83.95	254.70	92.68	130.77	89.61
非煤业务	33.74	19.59	22.35	10.30	7.87	2.86	6.82	4.67
其中：电力	22.50	13.07	13.97	6.44	-3.8	-1.38	2.98	2.04
贸易	8.08	4.69	2.52	1.16	4.57	1.66	1.43	0.98

其他	3.17	1.84	5.86	2.70	7.1	2.58	2.41	1.65
主营业务小计	167.41	97.21	204.58	94.25	262.57	95.55	137.59	94.28
其他业务小计	4.80	2.79	12.49	5.75	12.24	4.45	8.34	5.72
合计	172.21	100.00	217.07	100.00	274.81	100.00	145.93	100.00

表 5-9：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毛利率构成情况

板块分类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6 月
煤炭业务	28.29%	30.79%	36.97%	34.56%
非煤业务	2.24%	2.08%	0.89%	1.56%
其中：电力	25.98%	16.29%	-3.65%	5.33%
贸易	0.59%	0.27%	0.64%	0.40%
其他	6.48%	11.65%	12.24%	10.05%
主营业务小计	8.47%	12.28%	16.74%	16.89%
其他业务小计	16.24%	34.96%	38.19%	30.48%
综合	8.58%	12.76%	17.17%	17.33%

发行人业务分煤炭业务和非煤业务两大板块，煤炭采选业是发行人利润的主要来源，公司非煤业务主要包括电力、贸易。

1、煤炭板块。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煤炭板块业务收入分别为 472.42 亿元、591.89 亿元、689.00 亿元及 378.34 亿元，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54%、34.79%、43.05%及 44.92%，报告期内煤炭业务收入和占比呈现上升趋势。公司煤炭板产量在 2016 年有所下降，但价格上升，使得煤炭板块业务收入在 2016 年有所增长。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煤炭板块业务成本分别为 338.75 亿元、409.66 亿元、434.30 亿元、247.57 亿元，呈逐年上涨趋势，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8.46%、27.60%、32.76%及 35.56%，占比呈现上升趋势。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煤炭板块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133.67 亿元、182.23 亿元、254.70 亿元及 130.77 亿元，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因 2016 年 1 月以来煤炭价格上升明显。煤炭业务毛利润占营业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77.62%、83.95%、92.68%及 89.61%，煤炭业务一直是发行人的主要利润来源。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煤炭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28.29%、30.79%、36.97%及 34.56%，发行人煤炭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 2016 年 1 月以来煤炭价格明显回升所致。

2、非煤板块。近年来，发行人逐步缩减贸易业务，使得非煤业务板块呈现下降趋势。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6月，非煤业务收入分别为1,504.80亿元、1073.80亿元、879.54亿元及436.51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4.99%、63.11%、54.95%及51.83%。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6月，发行人电力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86.62亿元、85.76亿元、104.07亿元及55.96亿元，2017年较2016年增加21.35%，主要因发行人上网电量、上网电价有所增加所致。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6月，电力板块毛利润分别为22.50亿元、13.97亿元、-3.80亿元及2.98亿元，整体呈现下降趋势。电力业务利润受到煤炭价格的影响，由于2016年下半年煤炭的市场价格回调上涨，且受限于电力需求下降，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减少，使得发行人电力板块的毛利润大幅下降。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6月，贸易板块收入分别为1,369.27亿元、937.75亿元、717.48亿元及356.56亿元，呈下降趋势。贸易业务利润来自于贸易业务中间价差，受煤炭市场价格低迷影响，利润空间较小，毛利率持续低位。

围绕煤炭主营业务，发行人开展机械制造、金融、煤化工、冶金、水泥、煤机制造、建材等，其他非煤业务为公司煤炭业务提供全方位的产品和服务。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6月，公司非煤业务中其他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48.92亿元、50.29亿元、57.99亿元及23.99亿元，整体缓慢增长态势；毛利润分别为3.17亿元、5.86亿元、7.10亿元及2.41亿元，毛利率分别为6.48%、11.65%、12.24%及10.05%，呈现波动趋势。

（三）主要板块经营情况

1、煤炭板块

（1）煤炭资源概况

同煤集团煤炭资源储量丰富，以大同、宁武、河东三大煤田资源为基础，主要矿区为大同、朔南、轩岗、保德四大矿区，跨越大同、朔州、忻州市。截至2017年末，同煤集团拥有67座矿井，井田面积合计2015.57平方公里，年生产能力1.563亿吨，资源储量合计310.10亿吨，其中：生产矿井53座，煤炭资源储量143.86亿吨，年生产能力11,081万吨；资源整合矿井28座（20座在产，8座技改），煤炭资源储量19.208亿吨，年生产能力2,085万吨；在建及筹建矿井15座，煤炭资

源储量120.34亿吨，年生产能力5,370万吨；山西省政府给予同煤集团配置矿井6座，资源储量26.5亿吨。大同矿区主要煤种为弱粘结煤是优质的动力用煤，有个别地段产出长焰煤、1/3焦煤；朔南矿区主要煤种为长焰煤、气煤；轩岗矿区产出煤种为气煤、1/3焦煤、肥焦煤；保德矿区主要以气煤为主，分布有少量的1/3焦煤、长焰煤。同煤集团一直以生产优质的动力煤炭为主，产品历史悠久，“大友”、“大沫”、“口泉”和“大有”等四大煤炭产品品牌驰名国内外，目前同煤集团的煤炭供应全国5大火力电网、3大港口、6大城市的煤气发生炉以及全国26个省市自治区2,800多家大中型企业。

（2）发行人资源整合情况

2008年9月2日起，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的《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08]23号），发行人作为合并方参与整合山西省内31座，具体是大同市8座、朔州市7座、忻州市7座、临汾市7座、运城市1座、吕梁市1座，整合前矿井面积153km²，整合后增加为211km²。资源储量由14.02亿吨增加为21.49亿吨，产能由1,715万吨/年提升到2,340万吨/年。

2009年4月15日，山西省人民政府下发《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整合有关问题的通知》（晋政发[2009]10号）要求各整合主体进一步加快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整合工作，明确兼并重组整合目标，落实兼并重组整合责任，确定兼并重组整合主体，编制兼并重组整合方案，强化煤矿安全生产工作。

2009年6月26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省属国有煤炭企业兼并重组中小煤矿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2009]27次），会议决定授权省属国有煤炭企业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所涉及资源采矿价款处置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08]83号）的规定，对被兼并重组中小煤矿剩余资源量及价款缴纳等进行核实、测算，并给予补偿，不再对采矿权进行评估。

2009年7月21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集中办理兼并重组整合煤矿证照变更手续和简化项目审批程序有关问题的通知》（晋政办发[2009]100号）明确，为提高工作效率，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采取联合办公的方式，进一步简化程序，下放审批权限，加快推

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

2009年8月14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省属七户重点煤炭企业兼并重组地方煤矿资产评估相关事项的通知》（晋国资发[2009]23号），该文件指出为加快七户企业（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省煤炭运销总公司、山西省煤炭进出口集团公司）兼并重组地方中小煤矿工作进度，就七户企业兼并重组地方中小煤矿的资产评估核准（备案）工作职责分工进行调整，七户企业二级以下子公司出资作为股东兼并重组地方中小煤矿的资产评估项目，由七户企业进行核准（备案）；七户企业直接出资作为股东兼并重组地方中小煤矿的资产评估项目，仍由省国资委进行核准（备案）。

发行人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及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机构的资源整合推进意见，开展资源整合工作，发行人整合山西省内6市14县的31座煤矿，协议签订、采矿许可证换领、移交接管确认书等工作全部完成。截至2014年底，按股比应支付49.57亿元，按协议进度应到位43.89亿元，按协议补偿到位率为100%。

31座整合矿井中，22座证照齐全已转为生产矿井，其中2座2016年已关闭，9座处于整合改造技改阶段。截至2017年末，31座矿井全部取得营业执照。目前已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26家，其余3家尚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范围。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整合矿井暂无变化。

（3）煤炭生产

同煤集团煤炭生产经营单位主要包括：集团本部、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大同煤矿集团轩岗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大同煤矿集团大同地方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同煤浙能麻家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同煤国电同忻煤矿有限公司、大同煤矿集团大地选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大同煤矿集团大友选煤有限责任公司等。

对于矿龄较长的煤矿，发行人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同煤集团深化改革发展做强做优总体方案的通知》的精神，通过延深矿井开采，充分利用现有系统、装备、技术、人员等优势，提高矿井的综合利用率，延长了老矿井寿命。

煤炭品种由原来的侏罗系煤炭资源转变为石炭系煤炭资源。

在此基础上，近年来，同煤集团通过新建、重组、技术改造等多种方式，提升煤炭产能和产量。2012 年公司矿井建设稳步推进：东周窑首采工作面已试生产；麻家梁矿区建设全面展开；色连矿已圈出首采面；马道头主斜井贯通，盘区巷到位，开掘首采工作面顺槽巷；王村煤业石炭系和雁崖塔山矿区首采工作面已正式投产；东周窑、铁峰两座洗煤厂全部建成投产。同煤集团各生产矿管理模式：所产煤由集团公司运销处统一销售，生产方面由各生产矿负责，按产量机械化程度进行人员配置。资源整合矿井、筹建矿井分别由煤矿资源筹备处统一管理。随着在建煤矿项目的陆续投产和达产、资源的整合以及技术改造的完成。同煤集团的煤炭生产能力和产量稳定增长。在产量稳步增长的同时，近年来同煤集团加快了选煤厂的建设，现有选煤厂 28 座，总设计洗选能力 12,285 万吨，在建选煤厂 4 座，设计洗选能力 4,000 万吨。

表 5-10：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煤矿产量情况表

单位：万吨

矿区	产量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6 月
本部	9,201.58	6,783.29	6,537.52	3,273.17
煤峪口	220.19	231.95	159.06	54.00
永定庄	321.37	219.22	200.00	154.67
同家梁	184.69	114.55	-	--
四老沟	223.50	253.51	205.56	44.87
忻州窑	243.11	225.16	155.22	50.22
白洞	172.52	104.13	153.00	78.44
雁崖	149.13	111.62	32.50	--
挖金湾	68.50	63.83	120.43	67.84
晋华宫	556.67	365.19	423.87	142.47
马脊梁	585.8	427.36	457.22	318.13
大斗沟	177.66	140.87	55.36	--
王村	120.04	123.03	177.80	89.22
云冈	480.16	422.96	205.93	44.28
燕子山	476.30	461.51	349.10	187.29
四台	606.06	478.99	280.16	85.10
塔山	2,760.68	1,845.06	2,186.11	1,174.00
同忻	1,855.20	1,194.35	1,376.2	782.64

轩岗煤电	1,691.34	948.57	1,290.80	595.64
地煤公司	729.78	657.36	470.50	398.00
朔州煤电	1,660.59	1,194.81	1,270.91	737.33
整合矿井	922.00	415.65	550.27	312.11
同发东周窑	865.00	737.16	684.10	424.63
其他	2,281.16	1,049.3	1,896.00	1,252.98
总产量	17,351.45	11,786.11	12,700.1	6,993.86

注：其他为麻家梁矿、金庄矿、北辛窑矿、梵王寺矿和色连矿，该五矿为技改和改扩建项目，因此归入其他类。

表5-11：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煤矿情况表

矿区/煤矿	煤种	发热量	资源储量	设计产能	投产年份	可采年限
		(千卡/千克)	(万吨)	(万吨)		
本部						
永定庄	不黏煤、气煤	5,257	6,285.20	200	1954 年	8.6
同家梁	弱黏煤	5,544	12,673.50	300	1949 年	已关闭
四老沟	不黏煤	5,145	12,266.10	320	1958 年	14.3
白洞	气煤	5,034	3,011.10	90	1958 年	29
雁崖	不黏煤	5,860	1,469.50	150	1962 年	已关闭
挖金湾	不黏煤	5,607	1,935.90	70	1962 年	2.6
晋华宫	不黏煤	5,759	31,563.60	450	1956 年	20.4
马脊梁	不黏煤、气煤	5,651	17,379.00	380	1952 年	9.8
大斗沟	弱黏煤	5,063	3,352.00	180	1960 年	4.9
王村	不黏煤	4,021	4,311.00	100	2011 年	2.9
云冈	弱黏煤	6,232	38,083.50	480	1973 年	26.6
燕子山	不黏煤、气煤	4,904	32,290.60	480	1988 年	20.6
四台	不黏煤	5,832	50,621.40	500	1991 年	32.9
同忻	气煤、1/3 焦煤	5,433	139,450.70	1,000	2013 年	59.8
大同煤业						
忻州窑	不黏煤	5,680	10,402.70	230	1925 年	15.5
塔山	气煤	5,442	466,237.50	1,500	2008 年	122
轩岗煤电	气煤、贫瘦煤	-	97,270.10	750	-	-
地煤公司	弱粘煤、1/3 焦煤、气煤	-	99,230.90	855	-	-
朔州煤电	不黏煤、气煤	-	111,845.60	651	-	-
整合矿井	气煤、贫瘦煤、1/3 焦煤	-	209,355.00	2,670	-	-
同发东周窑	长焰煤	-	177,062.00	1,000	-	63
其他	不黏煤、气煤	-	-	3,700	-	-
合计			1,517,252.70	16,021	-	-

注：上表中轩岗煤电、地煤公司、朔州煤电、同发东周窑为发行人子公司，

各自下辖数量众多的矿井，产能、产量、投产年份、可采年限各不相同；整合矿井为公司今年整合兼并的大量中小型矿井。

公司近三年原煤实际产量大于核定产能，一方面是因为包括了资源整合矿的产量，而核定产能为存续矿产能，未含资源整合矿产能，因此各年产量均在设计产能范围之内，不存安全隐患（由于资源整合山西省煤炭企业普遍存在此类问题）；另一方面由于发行人的部分煤矿开采时间较长，开采难度加大，为完成年度生产计划，近年来公司加大了对开采成本较低煤矿的资金和技术投入，持续加大了对塔山矿、煤峪口矿、忻州窑矿等的升级改造，使得矿井实际产能和产量增加超过证载核定产能，但不影响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因此，存在实际产量超过核定产能的情况。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大同煤业”）的煤炭资源赋存条件好，煤层厚，埋藏浅，煤层稳定，瓦斯含量和用水量少，安全性高，适宜综合机械化生产。大同煤业现拥有3座矿井，分别为忻州窑矿、塔山煤矿及色连矿，合计地质储量为553,027.10万吨、可采储量300,621.10万吨，全部为优质动力煤。其中，色连矿为在建矿井，位于鄂尔多斯；其余2座矿井均为在产矿井，均处于大同地区。

大同煤矿集团轩岗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轩岗煤电”）煤炭主产业生产单位6个，分别为梨园河矿、焦家寨矿、刘家梁矿、阳方口矿业公司、华盛矿业公司、金海煤业公司，主要分布在忻州市的原平、宁武，运城市河津市境内。公司现有10对矿井，11套综采设备，采煤机械化程度达100%。主要煤种为气煤、贫瘦煤。

大同煤矿集团大同地方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地煤公司”）成立于2008年2月，是同煤集团100%出资成立的子公司。该公司目前下属11对矿井，其中，直管4座（青瓷窑煤矿、姜家湾煤矿、东周窑煤矿、马口煤矿），新整合5座（同地北杏庄煤业公司、同地店湾煤业公司、同地红沟梁煤业公司、同地益晟煤业公司、同地永财坡煤业公司）、代管2座（杏儿沟煤业公司、焦煤矿煤业公司），井田面积110平方公里，煤炭资源储量9.92亿吨，年产运能力800多万吨。公司所属的11座矿井主要分布在大同市矿区及左云县境内，主要产品为弱粘煤、1/3焦煤、气煤，生产核心工艺为综采。预计完成矿井技改后年总产量可以达到1,000.00万吨。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朔州煤电”）于 2005 年元月成立，是同煤集团 100%控股的子公司。公司可采储量 6.8 亿吨，下辖五个煤矿分别是王坪煤电公司、小峪煤矿、铁峰煤业公司、新裕煤矿和资源整合的同朔同盈煤业有限公司。

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简称“同发东周窑”）于 2010 年 6 月成立，是同煤集团 60%控股的子公司。公司可采煤层赋存稳定、厚度大，矿井为低瓦斯矿井，开采技术条件简单，煤质属于较优质动力煤，煤炭储量为 17.59 亿吨，可采储量为 11.83 亿吨，煤炭储量丰富；单矿产能大，同发东周窑单井 1000 万吨，属国家特大型单井煤矿；有配套铁路专用线，该铁路线可以将煤炭直接运送到港口。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吨煤成本分别为 112.14 元、119.81 元、146.01 元及 141.26 元。2016 年，发行人加大了煤炭生产环节的安全设施投入，吨煤成本较 2015 年小幅上升 7.67 元；2017 年，发行人吨煤成本较 2016 年上升 26.62 元，主要是由于煤炭市场行情较好，发行人提高了井下工人的待遇，继续加大安全成本的投入，使得人工成本和其他成本上升较快，此外，电力成本和折旧费亦有所提高。

表 5-12：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煤炭开采成本情况统计表

单位：元/吨、%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成本	10.58	9.43	12.79	10.68	17.09	11.70	17.61	12.47
人工成本	44.66	39.83	46.00	38.39	50.3	34.45	48.77	34.52
电力成本	6.44	5.74	7.98	6.66	8.53	5.84	8.58	6.07
折旧费	11.72	10.45	8.12	6.78	9.97	6.83	10.53	7.45
提取费	20.15	17.97	21.92	18.30	21.43	14.68	23.21	16.43
其他	18.59	16.58	23.00	19.20	38.69	26.50	32.56	23.05
吨煤成本	112.14	100.00	119.81	100.00	146.01	100.00	143.43	100.00

注：上述吨煤成本为原煤开采成本，不含洗耗、加工成本。

发行人矿井采掘机械化程度高，矿井安全生产管理规范，整体技术水平和产能规模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近年来，公司开展了以特厚煤层放顶煤开采瓦斯治理和顶板管理为重点的技术攻关，采取顶巷和大流量瓦斯抽放泵等综合治理技术，探索放顶煤开采瓦斯治理的方法；承办了“十一五”国家科技重大项目“特厚

煤层大采高综放开采成套设备技术与装备研发”，重点进行综放工作面安全保障关键技术的研究与应用。

发行人现有国家级煤炭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山西省煤矿工程研究生教育创新中心等研发机构。研发团队中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省级优秀专家 60 余人。公司开采技术先进，创造了不同地质条件下煤炭开采的技术和装备等全国“十一个第一”，在采煤方法、采掘机械、通风安全、矿山电气等领域取得了众多科技成果。其中，“两硬”条件综放技术、大采高综采关键技术、锚杆支护技术、高产高效矿井开采技术等一批重大科技技术、高产高效矿井开采技术等一批重大科技成果达到国际、国内领先水平。

表 5-13：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煤炭生产情况统计表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1-6月
原煤产量(万吨)	17,351.45	11,786.11	12,700.1	6,993.86
综采机械化程度(%)	99.37	100.00	100.00	100.00
采煤机械化程度(%)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掘进机械化程度(%)	94.59	92.96	97.11	97.31
全员效率(吨/工)	8.74	6.45	6.494	6.566
百万吨死亡率(人/百万吨)	0.1670	0.1782	0.024	0

在安全生产方面，发行人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统一研究部署、指导协调安全生产工作，促进公司安全生产状况持续稳定发展，并建立了“职责明确、衔接有序、运作有效、保障有力”的三级安全管理模式。子公司和直属矿（厂、公司）对集团公司负责，子公司所属矿井对子公司和本单位安全工作负责；并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目标管理制度、安全办公会议制度、安全工作问责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同时在安全技术创新、安全教育培训、安全监督检查、安全资金投入等方面制定了强有力的保障措施。发行人针对安全生产事件的煤炭顶板事故、煤矿瓦斯事故、煤矿煤尘事故、煤矿火灾事故、煤矿提升运输事故、煤矿水灾事故、突发供电事故等类型分别制定了不同应急预案：《煤矿顶板事故应急预案》、《煤矿瓦斯事故应急预案》、《煤矿煤尘事故应急预案》、《煤矿火灾事故应急预案》、《煤矿提升运输事故应急预案》、《煤矿水灾事故应急预案》、《突发供电事故应急预案》。

近年来，发行人资源整合矿井取得较大进展，但同时受被整合矿井技术水平不一、地质条件复杂影响，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压力加大。作为国有大型现代化

煤炭企业，发行人不断加大安全生产建设投入，但煤炭资源整合矿井的管理难度较大，突发安全事件出现的可能性依然存在。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煤炭生产百万吨死亡率为 0.1670 人/百万吨、0.1782 人/百万吨、0.024 人/百万吨、0.00 人/百万吨，报告期内安全生产事故如下：

2015 年 4 月 19 日 18 时 50 分，大同煤矿集团大同地方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姜家湾煤矿 8446 工作面发生透水事故，事故造成 21 人死亡。姜家湾煤矿是大同煤矿集团大同地方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直接管理的煤矿，大同地方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为大同煤矿集团独立法人子公司，其所属煤矿的安全生产完全由大同地方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自身管理和负责，且大同地方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高管人员均没有在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职。2015 年 7 月经山西省安监局安全事故调查组调查认为大同地方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对该起事故负主体责任单位，并出具相关说明。

2016 年 3 月 23 日 22 时 10 分，同生安平煤业公司 5#煤层 8117 综采工作面发生井下安全事故。经过初步探查分析，事故原因为采空区强制放顶，引起采空区大面积悬顶突然垮落，形成瞬间短暂冲击波气流所造成。事故发生时井下作业人员 130 人，其中 110 人成功升井，20 人不幸遇难。同生安平煤业公司是山西省批准的兼并重组整合矿井，位于山西省朔州市山阴县马营乡，生产能力 90 万吨/年，矿井证照齐全。2016 年 4 月，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出具说明文件，其认为同生安平煤业公司是同煤集团所属子公司同生煤矿管理公司控股的煤矿企业，其安全生产由同生煤矿管理公司直接管理和负责，同生煤矿管理公司和同生安平煤业公司对该起事故负主体责任，发行人不是该起事故的主体责任单位。

2017 年 4 月 15 日 18 时 05 分，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同煤朔州热电建设项目发生一期高空坠落事故，2 人遇难。山西省煤矿安全监察局出具了《关于同煤朔州热电建设项目“4.15”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情况说明》：朔州热电公司隶属于同煤集团，为项目建设单位。发生事故工程项目由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事故发生点空冷岛挡风墙工程由山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分包给山西泰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同煤朔州热电负有项目安全管理责任，但山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山西泰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是该起事故的直接责任单位。同煤集团不是该起事故的直接责任单位，同煤集团进行债

券融资不违反安监总办〔2017〕49号文有关规定。

2017年10月26日12时29分，大同煤矿集团同生同基煤业有限公司5#层5201回风巷实施启封排瓦斯过程中发生一起较大窒息事故，3人遇难。山西省煤矿安全监察局出具了《关于大同煤矿集团同生同基煤业有限公司“10.26”较大安全事故情况说明》：大同煤矿集团同生同基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基煤业”）是山西省批准的兼并重组整合矿井，位于山西省忻州市宁武县薛家洼乡，生产能力90万吨/年，矿井证照齐全。同基煤业是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子公司轩岗煤电公司直管矿井，同生公司持股51%，其安全生产由轩岗煤电公司直监管。因此同基煤业对该起事故负主体责任，轩岗煤电公司负子公司安全管理责任，同煤集团不是该起事故的主体责任单位，同煤集团进行债券融资不违反安监总办〔2017〕49号文有关规定。

（4）煤炭销售

发行人生产的动力煤煤质优良，主要用于火力发电、工业锅炉、造气发生炉等工业用途，以及炼焦配煤、高炉喷吹、煤变油等煤炭综合深加工利用方面，目标市场集中在电力、冶金、有色、建材和化工等行业。发行人煤炭国内销售占比九成以上，主要销往华北、华东、华南、华中、东北等区域。从行业分布来看，主要消耗动力煤的电力行业占比最大，发行人与国内多家大型电力企业已形成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每年年初与客户签订年度煤炭供应合同，占比约90%，其中重点供应合同占比75%左右。主要客户为大唐、华能、国电、华润、浙能、深圳能源、首钢、宝钢、鞍钢等。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6月，发行人商品煤销量分别为15,615.49万吨、14,647.72万吨、15,180.6万吨及8,285.69万吨。在销售价格方面，2015-2017年及2018年1-6月，发行人商品煤销售平均价格分别为241.64元/吨、292.33元/吨、382.47元/吨及383.82元/吨。

表 5-14：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煤炭产销情况统计表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6 月
原煤产量（万吨）	17,351.45	11,786.11	12,700.1	6,993.86
商品煤销量（万吨）	15,615.49	14,647.72	15,180.6	8,285.69
其中：外购煤量（万吨）	—	4085.85	3418.57	1764.23
煤炭产销率	90.00%	124.28%	119.53%	118.47%

销售均价（元/吨）	241.64	292.33	382.47	383.82
-----------	--------	--------	--------	--------

注：2016年起，煤炭市场好转，发行人采购原煤进行洗选后的煤炭销售量计入商品煤销量统计，使得煤炭产销率大于100%。

表5-15：发行人2017年末煤炭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前五大煤炭客户	销售收入	占煤炭板块销售收入比重
1	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387,450.46	5.62%
2	北京大唐燃料有限公司	340,311.06	4.94%
3	安徽海螺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17,453.94	4.61%
4	华润水泥投资有限公司	182,636.6	2.65%
5	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43,488.21	2.08%
合计		1,371,340.27	19.90%

注：以上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指同煤本部20个生产大矿销售煤炭情况，不含轩岗煤电等分子公司销售煤炭。

销售管理方面，发行人通过下属煤炭运销公司实行集中统一实现销售，全面实现“五统一”管理，即统一计划、统一合同、统一结算、统一定价、统一调运。煤炭运输上，发行人省外煤炭销售主要通过大秦铁路发往秦皇岛港，目前发行人在秦皇岛港煤炭调入量仅次于中煤能源，运力有一定保障。长期用户采取到货后结算或部分预付款结算方式销售，同等质量煤炭商品优先销售给诚信好、结算周期短、贷款不拖欠的用户，一般结算周期在一个月左右。

表 5-16：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煤炭销售运输方式情况统计表

年份	直达（铁路）	下水（航运）	地销（公路）
2015 年	7.31%	86.44%	6.25%
2016 年	9.88%	84.24%	5.88%
2017 年	6.67%	90.8%	2.53%
2018 年 1-6 月	6.45%	90.33%	3.22%

根据煤炭交货方式决定煤炭运输成本，对于现场交货的煤炭，销售价格采取坑口价格，基本无运输成本；对于直达煤采取车板交货方式的，为煤炭港口价，煤炭销售价格已经包含运输成本。

根据合同规定，对于到场交货方式的（主要为电煤），按煤炭发到客户并经过供销双方验收确定数量和质量指标后确认收入；对于直达煤采用车板交货方式的，按装运煤炭的火车到达国家铁路的起点站后确认收入的实现；对于下水煤采

用离岸交货方式的,按煤炭装上轮船后确认收入的实现;对于港口煤场交货方式,按双方验收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2、电力板块

发行人按照“煤电一体化”的战略思路,充分利用当地煤炭资源优势,把电力作为非煤产业发展的龙头,构建起了“煤—电—建材”循环利用产业链,实现了资源的高效利用。近年来发行人电力板块快速发展,现已拥有较大规模的、与煤炭业务具有良好协同效应的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务,在降低综合成本的同时,增强了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确立了电力作为第二主业的地位,凸显了发行人煤电一体化、煤企办坑口电厂的优势。此外,发行人积极拓展新能源发电业务,近年来,风电、太阳能等新能源发电规模增长较快。

2013年,发行人完成对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成为漳泽电力的控股股东,截至2018年6月末,发行人持股比例为27.68%。目前,发行人电力业务一级子公司主要包括: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大同煤矿集团电力能源有限公司、大同煤矿集团塔山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等。

(1) 电力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控股发电企业运营情况:

表 5-17: 发行人主要控股发电企业运营情况统计表

单位: 亿千瓦时、亿元

序号	电厂名称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6 月		
		发电量	收入	利润总额	发电量	收入	利润总额	发电量	收入	利润总额	发电量	收入	利润总额
1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漳泽发电分公司	26.06	7.94	0.12	24.25	6.68	0.29	22.95	6.55	-1.47	9.87	3.01	-0.72
2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河津发电分公司	38.08	15.74	1.81	29.24	12.26	0.68	29.92	14.01	-1.97	11.21	7.11	-0.37
3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8.75	7.76	0.31	18.03	4.65	-1.27	14.91	3.71	-2.52	1.71	0.45	-0.92

	蒲洲发电分公司												
4	山西临汾热电有限公司（一期）	29.15	8.28	0.28	20.68	5.88	-0.69	24.05	6.81	-2.73	11.3	3.53	-1.17
5	山西漳电国电王坪发电有限公司	14.82	4.04	0.02	13.67	3.42	-1.00	12.00	3.65	-1.93	9.6	3.13	-0.54
6	山西漳电同华发电有限公司	68.95	18.86	3.30	58.79	13.27	1.64	62.20	15.18	-2.37	23.52	6.05	-0.96
7	山西漳电大唐塔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9.13	15.29	4.32	55.08	13.03	1.80	44.88	11.16	-2.50	29.47	7.39	0.15
8	同煤热电有限公司	10.78	3.78	0.36	8.15	2.89	0.06	7.40	2.77	-0.70	3.87	1.61	-0.34
9	大同煤矿集团电力能源有限公司风电分公司	2.05	1.06	0.00	2.96	1.54	0.69	3.50	1.81	0.74	2.37	1.23	0.55
合计		277.77	82.75	10.52	230.85	63.62	2.20	221.81	65.65	-15.45	102.92	33.50	-4.33

注：收入为集团主要控股发电企业的统计数据，未进行合并抵消。

表 5-18：发行人 2017 年电力生产主要指标

序号	电厂名称	装机容量 (万千瓦)	权益装机容量 (万千瓦)	平均利用 小时	上网电量 (亿千瓦时)	供电煤耗 (克/千瓦时)
1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漳泽发电分公司	84.00	84.00	2,732.21	19.92	343.31
2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河津发电分公司	70.00	70.00	4,273.93	27.64	322.69
3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蒲洲发电分公司	60.00	60.00	2,484.90	13.10	378.26
4	山西临汾热电有限公司（一期）	60.00	31.05	4,008.91	21.85	314.69
5	山西漳电国电王坪发电有限公司	40.00	24.00	3,000.01	10.77	298.01
6	山西漳电同华发电有限公司	132.00	125.40	4,712.09	56.89	325.00
7	山西漳电大唐塔山发电有限公司	120.00	72.00	3,739.77	40.26	343.43
8	同煤热电有限公司	20.00	17.80	3,697.62	6.26	355.39

9	大同煤矿集团电力能源有限公司风电分公司	14.85	14.85	2,356.01	3.45	-
	合计	600.85	499.10	3,691.60	200.14	326.47

公司电力生产所需原料煤大部分来自于公司内部煤炭业务自产煤,主要供应商为山西漳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约30.56%)、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约23.53%)、大同煤矿集团有限公司煤炭运销总公司(约9.47%)、山西轩岗六亩地煤炭经销有限公司(约8.98%)、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有限公司(约4%),其他煤炭生产子公司供应约8%。煤炭采购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协议制定。

发行人的电力生产业务大部分为传统煤电行业,新能源发电业务增长速度较快。根据国家对煤电行业有关规定,各发电企业均执行标杆电价。各发电企业所发电量均直送国家区域电网,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隔月结算。公司上网电价执行山西省标杆电价,根据国家煤电价格联动机制,上网标杆电价于2015年4月和2016年1月,分别下调2.34分/千瓦时(含税)、3.33分/千瓦时(含税)。目前,山西省统调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含脱硫、脱硝、除尘环保电价)为每千瓦时0.3320元,同时对未安装烟气脱硫、脱硝、除尘等环保设施或环保改造未通过环保部门验收的机组,上网电价在上述电价基础上每千瓦时分别扣减1.5分、1.0分、0.2分钱。

(2) 电力业务环保情况

公司积极推动环保减排工作,开展机组脱硝治理,2014年公司火电机组完成了8台机组(漳泽#4、同热#1-5和王坪#1-2)的烟气脱硝改造、9台机组(漳泽#4、同华#1、王坪#1-2和同热#1-5炉)的脱硫改造和7台机组(同华#1、蒲洲#2和同热#1-5炉)的除尘器改造;完成了漳泽#4、河津#2、蒲洲#2等3台机组脱硫烟气旁路挡板的拆除工作,并全部通过了环保验收。塔山电厂作为全省试点单位,完成了#1机组脱硝和脱硫改造工作,具备了超低排放的能力。

公司大力开展节能降耗工作,河津发电通过对部分辅机电机变频改造、锅炉省煤器改造和汽轮机本体布莱登汽封改造进行余热回收,供电煤耗约降低1.5克/千瓦时;同华发电2#机组由原来3组由原来华发电降耗电动给水泵配置改造为2动给水泵配置改造变频+1给水泵配液偶配置,改造后给水泵耗电率降低1.20%。

2012年,公司在环境保护部组织的核查中“基本符合环保法律法规有关要求”,当年公司没有发生环境污染和环保违法事件。山西省环保厅定期检查发行

人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第三季度,发行人均达标排放,不存在违规行为。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在环保部华北督查中心的检查中未发生环保违法事件,符合环保法律法规要求。

2012 年,环保部联合七部委下发了《关于 2012 年深入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的通知》(环发〔2012〕31 号),通过自查发行人不存在违法排放的情况,也未收到相应的处罚通知。2013 年 5 月,七部委下发了《关于 2013 年深入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的通知》,要求全国 5-11 月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环保处罚情况如下:

表 5-19: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环保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部门	处罚时间	处罚决定书编号	处罚原因	处罚方式	整改措施
1	大同煤矿集团同达热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环保厅	2017.08	晋环法罚字〔2017〕553 号	1#机组未通过 2017 年第一季度有效性审核	罚款 20 万元整	已缴纳罚款
2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河津发电分公司	山西省环保厅	2017.08	晋环法罚字【2017】517 号	1#机组废气出口氮氧化物 2017 年 2 月 8 日 12 时超标排放	罚款 10 万元整	已缴纳罚款
3	大同煤矿集团同达热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环保厅	2017.08	晋环法罚字【2017】526 号	1、1#机组炉外脱硫出口氮氧化物 2017 年 1 月 14 日 1-2 时超标排放; 2、2#机组炉外脱硫出口氮氧化物 2017 年 3 月 11 日 7 时超标排放; 3、2#机组炉外脱硫出口氮氧化物 2017 年 3 月 12 日 7 时超标排放	罚款 41 万元整	已缴纳罚款
4	漳泽发电分公司	山西省环保厅	2017.03	晋环法罚字【2017】504 号	5#机组废气出口氮氧化物 2016 年 12 月 23 日 7-8 时超标排放	罚款 11 万元	已缴纳罚款

5	塔山发电	山西省 环保厅	2017.03	晋环法罚字 【2017】503 号	2#机组废气出口氮 氧化物 2016 年 12 月 28 日 18 时超标 排放	罚款 11 万 元	已缴 纳罚 款
6	塔山发电	山西省 环保厅	2017.01	晋环法罚字 【2017】576 号	1、2#机组废气出口 氮氧化物 2016 年 2 月 27 日 15-17 时超 标排放；2、1#机组 废气出口氮氧化物 2016 年 4 月 1 日 9-11 时超标排放	罚款 30 万 元、30 万 元，合并处 以罚款 60 万元	已缴 纳罚 款
7	大同煤矿集团 同达热电有限 公司	山西省 环保厅	2016.12	晋环法罚字 【2016】560 号	2#机组废气出口氮 氧化物 2016 年 9 月 8 日 7 时超标排放	罚款 11 万 元	已缴 纳罚 款
8	塔山发电	山西省 环保厅	2016.12	晋环法罚字 【2016】557 号	1#机组废气出口氮 氧化物 2016 年 8 月 31 日 6 时超标排放	罚款 20 万 元	已缴 纳罚 款
9	塔山发电	山西省 环保厅	2016.12	晋环法罚字 【2016】556 号	1#机组废气出口氮 氧化物 2016 年 5 月 11 日 9-11 时超标排 放	罚款 30 万 元	已缴 纳罚 款
10	漳泽电力	山西省 环保厅	2016.11	晋环法罚字 【2016】545 号	5#机组废气出口排 放污染物氮氧化物 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 8-10 时出现超标排 放	罚款 30 万 元	已缴 纳罚 款
11	蒲州发电	山西省 环保厅	2016.11	晋环法罚字 【2016】542 号	1、2#机组废气出口 氮氧化物 2016 年 2 月 25 日 22-23 时超 标排放；2、1#机组 废气出口氮氧化物 2016 年 3 月 4 日 10 时超标排放；3、 2#机组废气出口氮 氧化物 2016 年 4 月 22 日 9 时超标排放	罚款 55 万 元	已缴 纳罚 款
12	临汾热电	山西省 环保厅	2016.07	晋环法罚字 【2016】526 号	因石灰石制浆系统 故障造成 1#机组废 气出口二氧化硫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 10 时超标排放	罚款 10 万 元	已缴 纳罚 款

13	河津发电	山西省 环保厅	2016. 07	晋环法罚字 【2016】520 号	2#机组废气出口氮 氧化物 2016 年 2 月 25 日 6 时至 25 日 8 时超标 (机组启动)	罚款 25 万 元	已缴 纳罚 款
14	漳泽发电	山西省 环保厅	2016. 02	晋环法罚字 【2015】558 号	5#机组废弃出口排 放污染物氮氧化物 于 2015 年 11 月 14 日 1-10 时出现超 标排放	罚款 5.35 万元	已缴 纳罚 款
15	同华发电	山西省 环保厅	2016. 02	晋环法罚字 【2015】543 号	1#机组废弃出口排 放污染物氮氧化物 2015 年 9 月 16 日 14-17 时出现超标 排放	罚款 4.12 万元	已缴 纳罚 款
16	同华发电	山西省 环保厅	2016. 04	晋环法罚字 【2015】556 号	1#机组出口废气氮 氧化物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 23 时、 2015 年 11 月 19 日 0-1 时、2#机组出 口废气氮氧化物于 2015 年 12 月 20 日 10 时超标排放	罚款 1 万 元、 2.73 万 元、 2.73 万 元, 合计罚款 6.46 万元	已缴 纳罚 款
17	蒲州发电分公 司	山西省 环保厅	2015. 11	晋环法罚 【2015】520 号	#2 机组出口氮氧化 物超标	罚款 1.78 万 元	已缴 纳罚 款
18	大唐热电	大同市 环境保 护局	2015. 10	同环罚字 【2015】102 号	脱硫设施运行不正 常、二氧化硫超标 排放	责令确保 防 治设施正 常 使用;罚款 1 万元	已缴 纳罚 款
19	大唐热电	大同市 环境保 护局	2015. 08	同环罚字 【2015】100 号	二氧化硫、氮氧化 物超标排放	责令对设 施 进行修复 治 理, 罚款 1 万元	已缴 纳罚 款
20	蒲洲发电分公 司	山西省 环境保 护厅	2015. 07	晋环法罚字 【2015】506 号	2#机出口氮氧化物 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出现超标排放	罚款 2 万 元	已缴 纳罚 款

发行人积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和各项制度；建立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和满足安全生产需要的设施、设备和器材，确保安全资金的投入；开展定期、不定期安全检查，建立企业、车间、班组“三级教育”档案，保证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 100%持证上岗，不断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制定具有针对性、实用性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训练。

（3）电力板块建设情况

近年来公司电力板块快速发展，现已拥有较大规模的、与煤炭业务具有良好协同效应的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务。作为公司重点发展的板块之一，公司不断优化电厂布局，快速推进新项目，为电力产业做大做强提供了新保障。2015 年底，永济热电、织女泉风电三期、右玉光伏一期、新疆阿克陶光伏一期建成投运；塔山二期锅炉受热面安装完成约 92%；阳高热电、朔州热电、绛县富家山风电获得核准开工建设，漳泽百万获得核准；右玉光伏二期、平顺光伏、左云采煤沉陷区光伏取得备案开工建设，东金潘园区分布式光伏取得备案；织女泉风电四期取得“路条”。

2016 年底，塔山发电二期、左云采煤沉陷区光伏、平顺光伏、右玉光伏二期、塔城光伏、阿克陶光伏二期、神木光伏、尚义光伏 8 个项目投产发电；阳高热电、朔州热电锅炉具备水压试验条件，漳泽百万项目正式开工建设；河津分布式光伏、阳泉采煤沉陷区光伏取得 2016 年山西省光伏发电竞争性配置规模指标。

2017 年底，绛县富家山风电（10 万千瓦）、阳泉采煤沉陷区光伏（10 万千瓦）、侯马神木光伏（10 万千瓦）等 17 个新能源发电项目投产发电；阳高热电两台机组具备了整套试运行条件；朔州热电完成了锅炉水压试验、锅炉烘炉等工作；漳泽百万锅炉钢架到顶，受热面开始安装；织女泉风电四期（10 万千瓦）、吴马营风电（10 万千瓦）于 2017 年 6 月取得项目核准批复。

另外，公司成为山西省首家且唯一一家入围大用户直供电电力用户名单的煤炭企业，享受大用户直供电电力用户的低电价政策，公司每年可节约电费 3,000 万元。

2015-2017 年公司发电量分别为 277.77 亿千瓦时、230.85 亿千瓦时、221.81 亿千瓦时，2016 年随着煤炭价格企稳，电力业务盈利空间一定程度上受到挤压，公

司适当降低了发电量。

3、贸易板块

发行人贸易板块主要分为煤炭贸易业务和非煤贸易业务，非煤贸易业务包括有色金属贸易、矿石贸易和焦炭贸易等。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6月，发行人贸易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1,369.27亿元、937.75亿元、697.69亿元及356.56亿元。受山西省国资委考核机制转变的影响，发行人不再追求营业收入规模的扩张，逐步收缩贸易业务规模，使得贸易业务收入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贸易业务毛利率分别为0.59%、0.27%、0.53%、0.40%，盈利能力较低。

表 5-20：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贸易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贸易类别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1-6月
煤炭贸易收入	169.28	119.08	89.57	33.67
非煤贸易收入	1,199.99	818.67	627.91	322.89
贸易板块收入总计	1,369.27	937.75	717.48	356.56

(1) 煤炭贸易

发行人煤炭贸易主要由大同煤业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和大同煤矿集团煤炭运销总公司完成，目前发行人煤炭贸易业务的合作单位全部集中于大型国有企业。

大同煤业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借助和同煤秦发（珠海）控股有限公司从事电煤物流贸易平台，按照煤炭市场化定价方式，统一向省内外各大矿采购电煤。充分利用铁路、公路、场地的优势，提升仓库现代化装备，建成面向所有采掘工业用户的工业物资储备基地。大同煤业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完善各类经营资质，通过与秦发集团的码头合作，扩大港口贸易量，搞好煤炭进口及销售业务。

大同煤矿集团煤炭运销总公司是同煤集团负责煤炭运销的下属单位，是按照山西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大做强大同煤矿集团，提高煤炭产业和煤炭销售集中度，发挥集团公司规模优势的精神，于2004年3月与原山西煤炭运销总公司所属北部铁路运销系统重组后成立。煤炭运销总公司下设十三部室和四个有限公司、六个区域销售分公司、三个港口公司及一个铁路调运分公司，负责大同煤矿集团公司和大同煤业股份公司所生产的煤炭及山西省北部大同、朔州、忻州三个地市煤炭的铁路运输、煤炭销售和煤炭出口工作。煤炭运销总公司销售覆盖全国25个省、

市、自治区。

煤炭贸易业务盈利模式为：在下游客户的确定需求并锁定公司利润空间后，对接上游客户，赚取利润。主要结算模式是上游货到、票到后先部分付款，待下游确认验收合格后方办理购货货款全额结算。发行人煤炭贸易上游煤炭供应以集团外采购为主，外购煤炭比例占煤炭贸易总量的80%以上。

（2）非煤贸易

为提升客户价值，挖掘上下游产业链，发行人依托煤炭上下游客户开展钢铁、有色金属、铁矿石、焦炭等非煤贸易业务。负责运营贸易业务的主体主要是大同煤矿集团外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和大同煤业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初始设立的目的是为了整合发行人的煤炭出口、进口设备集中采购等业务。主要有两大职能：发行人采购中心职能及利用发行人上下游客户、围绕主营产品积极行使国内外贸易职能。经营模式以外购自销为主，依托现有客户资源，积极做大与大型煤企、钢企、贸易公司的合作。

焦炭贸易主要是与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山西物产集团、上海云峰集团等开展合作煤炭、焦炭贸易，以丰富煤炭贸易品种拓展新的销售领域，实现了新的收入增长点，盘活公司的资金流。公司下一步将全面拓宽煤炭进口渠道，积极开展蒙古焦煤、印尼电煤等进口业务。

矿石贸易主要是与中铁物资集团、唐山东诚公司、太钢集团等开展了以铁矿石、钢坯、硅锰合金、钢材为主的矿石原料板块，并建立了稳定供应关系。

有色金属贸易主要是利用上海、无锡两地为国内最大的有色金属商品交易中心集散地的优势，建立了稳定的以铜、铝等有色金属为主的业务板块。

发行人非煤贸易业务根据盈利模式的不同，结算方式主要分自营贸易结算方式、代理贸易结算方式、进出口贸易结算方式三种。自营贸易结算方式为上游货到、票到后先部分付款，一般为60-80%，待下游确认验收合格后方办理购货货款全额结算；下游企业若为国内大型国有企业则采取票到、货到后挂账结算，结算周期一般为月底或次月，最长期限为三个月；结算主要以银承、现汇、银承加现汇等形式为主。

4、其他

发行人的其他产业主要包括煤机制造、煤化工、氧化铝、建筑、通讯和建材

产业等。

(1) 煤机制造产业

同煤集团煤机制造产业是发行人规划重点发展的产业之一。该产业主要生产公司包括大同同力采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力泰有限责任公司、同吉液压有限公司等。

(2) 煤化工

根据业务规划，发行人快速推进煤化工产业，主要项目有广发甲醇、烯烃和煤制天然气。发行人规划的煤化工产业包括：煤基甲醇产能为 240 万吨/年，聚甲醛产能 24 万吨/年，烯烃产能 60 万吨/年，煤制天然气 40 亿立方米/年。目前，发行人根据煤化工行业的市场形势，逐步收缩煤化工行业的规划投资，停建、缓建部分项目，减少资本性投入。

(3) 氧化铝

氧化铝产业主要生产公司为山西同德铝业有限公司。山西同德铝业有限公司位于忻州市保德县境内，拥有丰富的铝土矿、石灰石、水、煤资源，是生产氧化铝的主要原辅材料，产品主要销往周边省份用于生产电解铝。

(4) 其他产业

发行人其他产业包括通信、国际贸易、建筑安装、水泥生产、旅游等，以上产业丰富了发行人的产业结构，有利于充分利用企业资源，优化资源配置，有力地支撑了煤炭等主要产业的发展。

九、发行人主要在建及拟建工程

(一) 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介绍

表 5-21：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完工或已完工时间	预算总投资	已投资	施工进度	2018 年投资计划
马道头煤业	2010	2017 年已经完工，尚未验收	580,000.00	601,869.79	100.00%	9,834.11
两区改造工程	2004	2014 已完工	1,650,000.00	1,607,866.00	100.00%	
广发化工甲醇项目工程	2009	2014 建成，尚未验收	355,689.00	371,316.00	100.00%	

阳高电厂	2014	2018	338,960.00	292,500.00	86.29%	4,533.68
色连矿井项目	2009	2014 已完工, 尚未验收	393,473.00	316,169.00	100.00%	24,511.00
漳泽百万项目	2016	2018	780,000.00	228,300.00	29.27%	174,443.25
煤基活性炭	2012	2015 已完工, 尚未验收	119,946.00	123,081.00	100.00%	
朔州热电	2015	2018	351,174.00	259,800.00	73.98%	28,700.00
合计	--	--	4,569,242.00	3,800,901.79	83.18%	242,022.04

表 5-22: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续)

单位: 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资本金	资金渠道	批文			备注
				发改委	土地	环评	
1	金庄煤业	22.2	股东出资、贷款	国能煤炭【2009】321 号	正在办理	同环备【2017】1 号	-
2	两区改造工程	无	政府拨付	晋发改投资发【2007】265 号	同政国土用字【2011】85	晋环函【2013】351 号	-
3	广发化工甲醇项目工程	6.9	集团借款	晋发改工业发【2005】510 号	晋国土资函【2005】318 号	晋环函【2008】740 号	-
4	阳高电厂	7	股东出资、贷款	晋发改能源【2015】238 号	晋国土资函【2015】113 号	晋环函【2015】441 号	-
5	色连矿井项目	10	银行借款	发改能源【2013】318 号	国土预审字【2011】144 号	环审【2010】205 号	-
6	漳泽百万项目	15	银行借款	晋发改能源【2015】1007 号	晋国土资函【2015】514 号	晋环函【2015】1924 号	-
7	煤基活性炭	3.54	自筹	晋发改备案【2011】59 号	同国运【2013】第 001004 号	晋环函【2012】1924 号	-
8	朔州热电	6.6	银行借款	晋发改能源【2015】408 号	晋国土资函【2015】357 号	晋环函【2012】1924 号	-

1、金庄煤业

金庄煤业（马道头矿井）项目作为资源枯竭矿井的接替矿井，建设规模1,000万吨，金庄煤业项目对提高国有重点煤炭企业产量比重、稳定优质煤炭产量、保持煤炭市场稳定等方面起到积极作用。

2、两区改造工程

发行人两区改造项目为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和棚户区改造工程。该工程是各级政府广泛关心的民生工程，是同煤集团投资规模最大、受益矿工人数最多的安居工程，工程由政府、企业、个人共同投资完成。

（1）工程占地

工程新征土地11,598亩，其中：沉陷区3,937亩，棚户区7,661亩。

（2）总建筑面积

总建设规模为1,005万平方千米，其中：沉陷区445万平方米，棚户区560万平方米。

（3）工期

2006年4月至2007年2月为一期工程；2007年4月至2009年12月为二期工程；2010年4月至2013年7月为三期工程。

（4）概算及投资比例

总概算为165亿元。

①沉陷区计划内投资来源分别为国家50%、省政府15%、大同市政府5%、三区一县5%、企业17.8%、个人7.2%；

②棚户区计划内投资来源分别为省政府20%、大同市政府10%、企业30%、个人40%。

3、广发化工甲醇项目工程

公司为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企业转型跨越发展，大力发展煤化工项目，自2010年起开始建设60万吨甲醇项目。该项目是山西省目前在建的最大的煤化工项目，采用世界领先的壳牌技术工艺，是目前国内外单机最大的甲醇项目之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为大同市南郊区西韩岭乡东肖河村东南450米处的盐碱荒地内，建设年产工业甲醇60万吨生产线，采用Lurgi的管壳式甲醇合成技术，主要工序包括原料气变换、酸性气体脱除、甲醇合成、氢回收、甲醇精馏及中间贮存和硫回收。

4、阳高电厂

(1) 项目概况

同煤阳高低热值煤热电项目规划装机容量一期 $2\times 350\text{MW}$ 、二期 $2\times 600\text{MW}$ ，分期建设。本期工程建设规模为 $2\times 350\text{MW}$ 超临界循环流化床空冷供热机组，同步建设安装烟气除尘、脱硫、脱销装置。

(2) 建设情况

项目厂址位于大同市阳高县王官屯镇，距阳高县城 14 公里，与京包铁路线的王官屯人站相距 100 米，与国家二级张同公路相距 300 米，交通十分便利；所用燃煤以洗煤副产品（矸石、中煤、煤泥）为主，由大同矿区云冈沟的各煤矿和洗煤厂通过铁路线供应，煤源充足；以阳高县污水处理厂再生水作为主水源，不足部分由守口堡水库地表水补给，生活用水采用工业园区自来水，供水能力满足项目用水需求；所发电量通过输电线路实现外送。

①热力系统：主厂房结构、建筑施工完，烟囱施工完；锅炉水压试验完；1#锅炉耐磨耐火材料支撑施工 20%；汽轮机已扣盖，发电机已穿转子；烟风煤管道已安装 90%，四大管道已安装 80%，中低压汽水管道已安装 85%，闭式水、开式水管道安装各完成 90%，凝结水精处理系统管道安装完成 80%。

②燃料供应系统：输煤系统土建主体工程施工完；干燥棚所有条形基础及挡煤墙施工完，钢结构网架安装完；转运站安装 30%、斗轮堆取料机安装 95%、叶轮给煤机安装 90%、输送机安装 60%；湿电除尘器壳体安装 80%。

③除灰系统：渣仓基础、灰库、石灰石粉仓、气化风机房的土建工程施工完，渣仓设备安装 50%。

④水处理系统：锅炉补给水处理车间、化验楼、辅机循环水加药间等土建工程施工完，化学制水合格。

⑤供水系统：空冷支架施工完，空冷设备安装完，空冷挡风墙外封闭板安装 60%，空冷配电间施工完。

⑥电气系统：汽机房 A 排外构筑物施工完，网络继电器楼施工完，屋外配电装置土建工程施工完，沟道施工完；110KV 设备及电缆试验完成、启备变试验完成、1#机 6KV 开关试验完、高压电动机试验完成、6KV 保护装置调试；2#机 6KV 高压盘柜安装完。通讯、自动化设备陆续进场并开始安装；1#机及附属系统低压盘柜安装完，2#机主厂房低压盘柜安装完；高低动控电缆敷设、接线；

500kv 升压站桥架安装 80%；1#2#机主变附件安装完，高厂变安装完；输煤 6kv 高压柜安装完。

⑦热工控制系统：化学水热控安装完，调试完；工业废水热控设备安装完；1、2#锅炉热控电缆竖井、电缆桥架安装完；1、2#机组集控楼电缆夹层施工完；1、2#汽机电缆桥架安装完；1#锅炉汽水系统就地取样安装完，电子设备间 DCS 盘柜安装完,1#机组 DCS 系统受电系统恢复完。1#机组 DCS 逻辑组态完成，电缆敷设完成 20%。

⑧附属生产工程：启动锅炉已运行，综合水泵房建安工程施工完，生活污水处理站施工完，煤水处理室施工完，厂区沟道隧道施工完，厂区地下管网施工完。

⑨脱硫系统：脱硫工程主体施工完，目前正进行脱硫塔内防腐工程。

该项目手续齐全，项目建设不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5、色连矿井项目

色连一号矿井及选煤厂建设项目由内蒙古同煤鄂尔多斯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矿井及选煤厂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境内，行政区划隶属东胜区罕台庙镇管辖。矿井建设规模 500 万吨/年，配套建设相同规模选煤厂。矿区从北到南地跨达拉特旗、东胜区和伊金霍洛旗。东至包神铁路以万利矿区西部边界为界，西部及西南部以塔然高勒矿区东部边界以及国家规划矿区东胜矿区边界为界，南至东乌铁路以新街矿区北部边界为界，北以国家规划矿区东胜矿区边界为界，矿区南北最长约 81.9km，东西最宽约 64.2km，总面积 3110km²。110KV 变电所输电线路筹备基地出口设备试验完成、井下无轨胶轮车运输信号监测系统完成、环境恢复治理方案完成。

色连一号矿井共有四个盘区，其中：一、二、四盘区目前为矿井综合竣工验收阶段；三盘区为铀与煤炭重叠区域，目前暂停该区域的煤炭开采。针对该情况，经鄂尔多斯国土资源局在征求核工业地质队意见后，出具相关函件（鄂国土资函【2015】7 号），主要内容如下：1、色连一号煤矿与农胜新铀矿产地范围重叠，重叠面积 10.211 平方公里；2、由于铀矿资源位于煤炭资源的上部，若现开采煤炭，将对上部铀矿层造成破坏，给国家造成巨大的铀资源损失，同时，煤炭开采顶板陷落，在空气氧化作用下，铀会游离出来随矿井涌水进入煤层和巷道，可能导致含铀废水对煤层和井下环境造成放射性污染，排出的矿井废水和外运煤炭可

能会造成区域环境辐射污染。

因此，根据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及鄂尔多斯国土资源局的相关文件要求，先采上部的铀后采下部的煤炭，色连一号煤矿暂时不得开采与铀区重叠区域的煤炭资源，待铀矿采完后进行对该区域（三盘区）的煤炭开采。

同时，内蒙古同煤鄂尔多斯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对已获得审批的初设及安全专篇及时进行修改、上报和审批，已于 2015 年取得了《关于内蒙古同煤鄂尔多斯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色连一号煤矿建设项目修改安全设施设计的批复》（内蒙安字[2015]30 号），于 2016 年取得了《关于内蒙古同煤鄂尔多斯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色连一号煤矿及选煤厂修改初步设计的批复》（内煤局字[2016]77 号），主体工程已于 2014 年已完工。

根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同煤鄂尔多斯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矿井和选煤厂整体委托运营的议案》，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矿业公司为降低成本，提高公司经济效益，拟将“色连一号矿井”和选煤厂整体委托运营。原煤洗选后的煤炭销售工作仍由矿业公司负责。矿业公司将“色连一号矿井”的生产、技术、安全生产管理整体委托给汇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永集团”）运营管理；将“色连一号煤矿选煤厂”范围内的生产、安全、质量标准化管理，所有设备（包括附属设施）的维护、保养、检修等委托由北京华宇中选洁净煤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公司”）运营管理，委托期限均为三年。矿业公司分别与汇永集团和华宇公司签署了相应的委托合同，委托期限为三年。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鄂尔多斯市煤炭局 2018 年 6 月 7 日下发的《关于内蒙在古同煤鄂尔多斯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色连一号矿井及选煤厂建设项目联合试运转延期的批复》（内煤局字[2018]110 号），矿业公司相关建设项目联合试运转延期，延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6、漳泽百万项目

漳泽发电厂 2×100 万千瓦“上大压小”改扩建工程项目同期建设两台 1000MW 等级超超临界直接空冷燃煤火力发电机组。项目在原长治发电厂旧址上建设，总占地约 1185.64 亩。燃料采用长治地区富藏的贫瘦煤，燃料运输采用铁路为主、公路为辅的方式，燃料储存采用全封闭煤场；生产用水全部采用长北污水处理站的再生水，保护地下水、地表水资源；三大主机设备均采用上海电气电

站集团产品，经过设计优化机组各项参数和技术指标达到现阶段最先进水平，并采用烟气余热深度利用、引风机汽电联驱、乏汽深度利用供热等全国首创的发电技术，发电煤耗达到 276.6 克/千瓦时、厂用电指标达到 3.7%、水耗指标达到 0.058m³/sGW，在同类型电厂中处于明显的领先地位。项目承担长治市 3045 万平方米居民集中供暖任务，为地方节能减排贡献力量。

①#1、#2 主厂房除氧煤仓间 27 米层柱浇筑完；#1 锅炉钢架第七段吊装完；#2 锅炉钢架第四段吊装完。

②燃料供应系统：汽车卸煤沟地下部分主体施工完，#1 圆形煤场环基开挖完。

③供水系统：#1、#2 机空冷柱各累计浇筑 30 节（每节 3 米，每台机共 150 节）。

该项目手续齐全，项目建设不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7、煤基活性炭项目

（1）项目概况

设计规模 10 万吨/年，新建年产 5 万吨压块破碎炭；年产 4 万吨脱硫脱销炭；年产 1 万吨原煤破碎炭。建设地点大同市南郊区，2011 年取得省发改委备案批复文件。

（2）建设情况

2012 年开工建设，项目总投资 11.80 亿元，至 2014 年底累计完成 11.36 亿元。截止 2015 年 4 月底 1 万吨生产线已正常生产；4 万吨生产线正在进行原料配比试验；5 万吨生产线正在进行工艺管线、供热管线制作安装，氮氧站土建工程完成 80%；工业广场施工前准备。

该项目手续齐全，项目建设不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金庄煤业土地和环评正在办理中，发行人所有在建工程均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8. 朔州热电

同煤集团朔州热电一期工程是同煤集团按照建设煤电一体化能源大集团战略而投资兴建的火力发电项目，建设 2×350MW 低热值煤热电联产机组，配套建设超临界循环流化床锅炉，同步安装脱硫、脱硝及高效除尘等环保设施，厂外建

设事故周转灰场、厂外运煤皮带、给水管道等配套设施，项目排放达到“超低排放限值”要求，项目是山西省重点工程。

项目厂区位于山西省朔州市朔城区窑子头乡前寨村南，灰场位于山西省朔州市朔城区沙塄河乡南坪村南。2015年5月同煤集团决定组建成立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热电有限公司，负责项目建设和生产运营。2015年6月19日公司在朔州市注册成立。

①热力系统：累计完成总工程量的82%，1#锅炉封闭累计完成75%，炉墙砌筑完成50%；2#锅炉封闭板封闭完成40%，炉墙开始砌筑。

②燃料供应系统：累计完成总工程量的76.7%，完干煤棚钢结构安装完成95%；斗轮机安装70%；油区油泵及管道安装完。栈桥输煤皮带机安装完成50%。栈桥开始彩板封闭。

③除灰系统：累计完成总工程量的65.8%，灰库设备安装完成30%。

④化水系统：累计完成总工程量的66.3%，主厂房精处理设备安

⑤供水系统：累计完成总工程量的84.8%，空冷钢结构吊装90%，风机吊装完成52台、管束吊装安装完成70%。

⑥电气系统：累计完成总工程量的70%，本月500KV升压站设备安装完成50%，电缆沟道电缆桥架安装完成，站内出线线路敷设70%。6KV高压盘柜安装完成。电气系统干式变压器设备已进场。

⑦热工控制系统：累计完成总工程量的49%，MIS设备进场、基建MIS系统已经投运，DCS设备投料生产，辅助车间控制系统开始安装。

⑧脱硫装置系统：累计完成总工程量的95.6%，设备安装完成95%。

⑨脱硝装置系统：累计完成总工程量的73%，设备安装完成73%。

⑩附属生产工程：累计完成总工程量的56%，特殊消防系统设备进场，现场集控等消防系统管线开始安装。

（二）发行人主要拟建项目

截至2018年6月末，发行人拟建项目暂无实质进展，也未拟定2019年投资计划。

表 5-23：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拟建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开工时间	总投资	资金筹措方式	合规情况	已投资金额	未来投资计划	
							2018 年	2019 年
1	烯烃	2018	149	自筹	烯烃项目手续已办理完毕；新建 120 万吨甲醇项目手续准备办理	4.3	15.7	—
2	煤制天然气	2016	258	自筹	晋发改能源字[2012]423 号、发改办能源[2013]501 号，环审（2016）32 号、其他正在办理	5.58	30.11	—
3	杀虎口旅游区项目	2016	3.00	贷款	公司开户办理完毕；杀虎口旅游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评审通过；杀虎口旅游区开发实施策划编制完成。	0.41	0.60	—
合计						10.29	46.41	

1. 烯烃项目简介

公司于2012年4月8日取得《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晋发改备案[2012]127号）批文，新建年产60万吨烯烃项目。该项目建设于山西省大同市南郊区，建设规模为聚丙烯30万吨/年、聚乙烯30万吨/年、液化气10.8万吨/年、戊烷油2万吨/年。项目总投资约为100.93亿元。

该项目为甲醇项目的下游产品，项目工艺均采用目前世界上最先进的生产技术，聚乙烯采用美国气相流化床聚乙烯工艺，具有投资低、污染小、操作条件温和、单线生产能力高、产品范围可调、技术成熟等特点；聚丙烯采用Unipol工艺，具有简单、灵活、经济、安全的特点，可以配合超冷凝态操作，提高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可消耗甲醇180万吨，预计实现年销售收入72.2亿元，税金3.3亿元，利润11亿元。

该项目于2012年4月16日奠基，目前项目手续已办理完毕；新建120万吨甲醇项目手续近期准备办理。

2. 煤制天然气项目

根据国家建设新型煤化工项目的要求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煤化工产业有序发展的通知》精神，公司拟在大同市左云县建设低变质烟煤清洁利用气电热一体化示范项目，目前公司已取得《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大同低变质

烟煤清洁利用气电热一体化示范项目配套热电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请示》（晋发改能源字[2012]42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同意山西大同低变质烟煤清洁利用示范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函》（发改办能源[2013]501号）批复，根据批复公司目前开展煤制天然气项目的土地平整等前期工作。

该项目总投资约为248亿元，项目由中海油新能源有限公司、大同市政府、同煤集团共同投资建设。该项目采用先进的煤洁净转化技术，利用石炭二叠纪低热值煤为原料建设40亿立方米煤制天然气项目，其中一期20亿立方米/年，二期20亿立方米/年，配套建设天然气车间及热车间。该项目利用同煤集团在大同地区的煤炭资源，以低变质烟煤为原料，经气化、变换、净化、甲烷化、脱水等装置制备合成天然气，产品SNG经首站加压进天然气长输管道输送至用户，配套建设30万吨/年LNG项目、2*300MW煤矸石电厂、10万吨/天引黄管线及净水厂以及公用工程、环保和消防设施。

该项目主要采用碎煤气化和粉煤气化组合气化技术、煤气电热循环经济一体化、上中下游一体化、污水零排放技术、属于特大型煤化工装置，涉及诸多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项目投产后新增销售收入84亿元，年均利润总额20亿元。

3. 杀虎口旅游区项目

2013年8月，右玉杀虎口景区文化旅游项目上马，9月朔州煤电公司与右玉县政府正式签订托管开发协议。2013年9月4日我公司与右玉县政府正式签订了《杀虎口景区文化旅游项目开发协议》。与北京巅峰智业旅游文化创意公司签订《杀虎口旅游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合同书》、《杀虎口旅游区开发实施策划》。与山西重德古建筑规划设计院签订《杀虎口文物保护修复方案》。《杀虎口旅游区开发实施策划》已完成，《杀虎口旅游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合同书》于12月10日在太原通过专家评审通过。9月26日，根据开发协议签订一个月内开工建设的承诺，公司在平集堡内举行了项目开工仪式。

朔州煤电公司按照国家5A级景区标准进行开发。项目分两期建设，总投资3亿元。第一期建设期限为2013-2015年，该期建设投资规模1.3亿元。第二期建设期限为2016-2018年，该期建设投资规模1.7亿元。

截至2014年9月，清理平集堡内积土9.3万余方，整理出古砖、石条500余块。拆除古堡内外民房95间。挖掘出了广义桥两侧河道200余米，清理西口古道原始

路基80米，使广义桥原貌得以重新展现，为古桥设计施工提供了现场依据。堡内水、电、暖、网络已全部接通。办公室、接待室、会议室、员工宿舍、食堂等运行正常。

2013年12月31日，企业名称预先核准完毕，2014年8月27日，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正式注册山西同煤杀虎口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领取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公司税务登记、开户手续已完成，目前杀虎口旅游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评审通过；杀虎口旅游区开发实施策划编制完成。

（三）发行人环保情况

同煤集团已建成以1,500万吨/年的塔山矿井及选煤厂为龙头，塔山电厂、塔山污水处理厂等为配套的塔山循环经济园区。先后投资8,329万元建成了处理能力4万立方米/日的赵家小村生活污水处理厂、投资3,407万元建成了4,000立方米/日的塔山污水处理厂。正在建设处理能力为1,600立方米/日的永定庄生活污水处理厂和1,500立方米/日的白洞生活污水处理厂土建工程已完工，塔山污水处理厂、白洞生活污水处理厂已竣工，永定庄生活污水处理厂预计年底竣工。

2008年，山西省环保局结合同煤集团申报材料，通过网上公示等程序，对同煤集团及所有二级单位进行了等级评定，环境行为优秀2家；环境行为良好15家（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等）；环境行为基本达标23家；环境行为违法1家；环境行为严重违法1家（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水泥厂）。2008年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水泥厂由于污染物超标排放，企业环境行为评价为黑色等级（严重违法），目前已经整体搬迁。

目前，发行人已于2009年1月关闭严重违法的1家，对环境行为违法的1家正在进行整改，目前已达到环评要求，并正式生产。

2013年，国家环保部对20个省（区、市）环保专项行动情况进行了督查，向媒体通报了72家企业的环境违法行为，其中涉及发行人的情况如下：

环境违法问题：

1、同煤集团金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建项目1000万吨矿井及配套1000万吨/年洗煤厂无环评审批手续擅自建设；

2、同煤集团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60万吨煤制甲醇/年及配套14亿立方米煤气化项目无环评审批手续擅自建设；

3、同煤集团钢铁有限公司3号烧结机烟囱出口在线监测数据显示不准且无法查询历史数据，3号转炉由35吨扩建至40吨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4、同煤集团建材有限公司4500吨/日新型干法熟料生产线窑尾出口粉尘在线监测装置长期损坏，窑头出口在线监测装置历史数据连续两个月丢失（2012年11-12月），出口氧量连续两个月显示不准（2013年3-4月），以上情况均未向环保部门报告。

环境管理问题：

- 1、同煤集团钢铁有限公司转炉车间粉尘无组织排放严重；
- 2、同煤集团建材有限公司烟气排放在线监测设施长期未通过环保有效性审核。

处理处罚情况：

2013年10月18日，大同市环保局分别就同煤集团金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建1000万吨矿井及配套1000万吨/年洗煤项目、同煤集团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60万吨煤制甲醇/年及配套14亿立方米煤气化项目、大同煤矿天建钢铁有限公司3号转炉扩建项目无环评审批手续擅自建设问题下达了《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要求立即停止建设，补办环保审批手续。

执行处罚及整改情况：

- 1、金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1,000万吨矿井及配套1,000万吨/年洗煤厂新建项目处于停工整改状态；
- 2、大同煤矿天建钢铁有限公司3号转炉扩建项目已停止建设，并着手准备拆除；
- 3、同煤集团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60万吨煤制甲醇/年及配套14亿立方米煤气化项目已经山西省环保厅批复。
- 4、同煤集团建材有限公司对在线监测设备进行了维修，已恢复正常运行。
- 5、大同煤矿天建钢铁有限公司3号烧结机出口在线监测设备已于2013年10月26日修复，目前运行正常。

国家环保部已于2014年6月6日对上述情况进行了公示（详见国家环保部网站披露的《2013年环保专项行动督查发现存在环境违法问题已处理处罚和整改到位企业名单（第二批）》）。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其他环保不合法合规的情况。

（四）安全生产情况

表5-24：发行人近年生产指标表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6 月
采煤机械化程度	100%	100%	100%	100%
百万吨死亡率	0.167	0.1782	0.024	0.00

主要安全生产事故如下：

2015年4月19日18时50分，大同煤矿集团大同地方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姜家湾煤矿8446工作面发生透水事故，事故造成21人死亡。姜家湾煤矿是大同煤矿集团大同地方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直接管理的煤矿，大同地方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为大同煤矿集团独立法人子公司，其所属煤矿的安全生产完全由大同地方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自身管理和负责，且大同地方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高管人员均没有在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职。2015年7月经山西省安监局安全事故调查组调查认为大同地方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对该起事故负主体责任单位，并出具相关说明。

2016年3月23日22时10分，同生安平煤业公司5#煤层8117综采工作面发生井下安全事故。经过初步探查分析，事故原因为采空区强制放顶，引起采空区大面积悬顶突然垮落，形成瞬间短暂冲击波气流所造成。事故发生时井下作业人员130人，其中110人成功升井，20人不幸遇难。同生安平煤业公司是山西省批准的兼并重组整合矿井，位于山西省朔州市山阴县马营乡，生产能力90万吨/年，矿井证照齐全。2016年4月，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出具说明文件，其认为同生安平煤业公司是同煤集团所属子公司同生煤矿管理公司控股的煤矿企业，其安全生产由同生煤矿管理公司直接管理和负责，同生煤矿管理公司和同生安平煤业公司对该起事故负主体责任，同煤集团不是该起事故的主体责任单位。

发行人生产经营安全情况符合国发【2010】23号文，融资行为未因上述业务运营情况或其他原因受到限制。

关于国安局对发行人子公司联合惩戒的情况

2017年4月15日18时05分，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同煤朔州热电建设项目发生一期高空坠落事故，2人遇难。山西省煤矿安全监察局出具了《关于同煤朔州热电建设项目“4.15”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情况说明》：朔州

热电公司隶属于同煤集团，为项目建设单位。发生事故工程项目由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事故发生点空冷岛挡风墙工程由山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分包给山西泰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同煤朔州热电负有项目安全管理责任，但山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山西泰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是该起事故的直接责任单位。同煤集团不是该起事故的直接责任单位，同煤集团进行债券融资不违反安监总办〔2017〕49号文有关规定。

2017年10月26日12时29分，大同煤矿集团同生同基煤业有限公司5#层5201回风巷实施启封排瓦斯过程中发生一起较大窒息事故，3人遇难。山西省煤矿安全监察局出具了《关于大同煤矿集团同生同基煤业有限公司“10.26”较大安全事故情况说明》：大同煤矿集团同生同基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基煤业”）是山西省批准的兼并重组整合矿井，位于山西省忻州市宁武县薛家洼乡，生产能力90万吨/年，矿井证照齐全。同基煤业是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子公司轩岗煤电公司直管矿井，同生公司持股51%，其安全生产由轩岗煤电公司直监管。因此同基煤业对该起事故负主体责任，轩岗煤电公司负子公司安全管理责任，同煤集团不是该起事故的主体责任单位，同煤集团进行债券融资不违反安监总办〔2017〕49号文有关规定。

十、煤炭行业企业化解过剩产能自查情况

按照《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和《国土资源部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土资规〔2016〕3号）等文件要求，发行人对目前相关项目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一）在建、投产项目符合化解过剩产能政策要求

1、在建项目符合政策要求

根据《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煤炭行业去产能的总体目标：从2016年开始，用3到5年时间，再退出产能5亿吨左右、减量重组5亿吨左右，较大幅度压缩煤炭产能，适度减少煤矿数量。从2016年起，3年内原则上停止审批新建煤矿项目、新增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和产能核增项目；确需新建煤矿的，一律实行减量置换。在建煤矿项目应按一定比例与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挂钩，已完成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

剩产能任务的在建煤矿项目应由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予以公告。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土资规(2016)3号),继续严把钢铁、煤炭等新增产能项目建设用地供应闸门,对新建项目、新增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和产能核增项目,一律不予受理用地预审。对未按规定核准、备案的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不得安排建设用地计划,不得通过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审查和办理供地手续。从2016年起,3年内停止煤炭划定矿区范围审批。严格审批煤炭采矿权新立和变更扩大生产规模申请,未经项目核准(产能核增)机关批准的煤矿建设项目,不得受理审批其采矿权新立和变更扩大生产规模申请;国发〔2016〕7号文件之前已经项目核准(核增)机关批准的煤矿建设项目,需按一定比例与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产能过剩挂钩,完成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任务,并由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公告后,方可办理其采矿权新立和变更扩大生产规模受理审批手续。

(1) 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矿井为色连矿,为下属内蒙古同煤鄂尔多斯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矿井,2009年6月奠基、10月开工建设,矿井设计能力500万吨/年,配套一座入选能力500万吨/年的选煤厂,服务年限55.2年,概算总投资39.34亿元。该项目已取得立项、环评和土地等相关批文。

色连矿建设时间较早,不属于上述文件中需审批的新建煤矿项目、新增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和产能核增项目。发行人“十三五”期间计划关闭矿井17座,化解产能1,545万吨,以此来安排色连矿正式投产后的所需产能,符合上述文件中“在建煤矿项目应按一定比例与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挂钩”要求。

(2) 拟建工程

未来,发行人计划通过云冈和口泉等地区煤炭产能的减量置换提升千万吨级矿井产能(云冈矿产能400万吨/年、口泉矿产能300万吨/年)。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因探矿权到期需要继续延长保留期问题、未经项目核准(产能核增)机关批准的煤矿建设项目。

2、投产项目是否属于淘汰落后产能和退出过剩产能

根据《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和其他不符合产业政策的产能:安全监管总局

等部门确定的13类落后小煤矿，以及开采范围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重叠的煤矿，要尽快依法关闭退出。产能小于30万吨/年且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煤矿，产能15万吨/年及以下且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煤矿，以及采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采煤方法、工艺且无法实施技术改造的煤矿，要在1至3年内淘汰。

有序退出过剩产能：属于以下情况的，通过给予政策支持等综合措施，引导相关煤矿有序退出：煤与瓦斯突出、水文地质条件极其复杂、具有强冲击地压等灾害隐患严重，且在现有技术条件下难以有效防治的煤矿；开采深度超过《煤矿安全规程》规定的煤矿；达不到安全质量标准化三级的煤矿。产品质量达不到《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的煤矿。开采范围与依法划定、需特别保护的相关环境敏感区重叠的煤矿。非机械化开采的煤矿；晋、蒙、陕、宁等4个地区产能小于60万吨/年，冀、辽、吉、黑、苏、皖、鲁、豫、甘、青、新等11个地区产能小于30万吨/年，其他地区产能小于9万吨/年的煤矿；开采技术和装备列入《煤炭生产技术与装备政策导向（2014年版）》限制目录且无法实施技术改造的煤矿；与大型煤矿井田平面投影重叠的煤矿。长期亏损、资不抵债的煤矿；长期停产、停建的煤矿；资源枯竭、资源赋存条件差的煤矿；不承担社会责任、长期欠缴税款和社会保障费用的煤矿；其他自愿退出的煤矿。

发行人无年产能60万吨以下煤矿，下属煤矿均为机械化开采，机械化程度高，安全生产管理规范，整体技术水平和产能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发行人“十三五”期间计划陆续关闭矿井17座，化解产能1545万吨，主要涉及云冈、口泉等地区的煤矿，这部分煤矿由于开采时间长、挖掘深度较深，陆续出现产品质量或安全生产不达标、资源枯竭、产量降低等情况，发行人拟通过产能减量置换、有序退出部分产能。

3、违法违规建设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要求，严格治理违法违规建设，对基本建设手续不齐全的煤矿，一律责令停工停产，对拒不停工停产、擅自组织建设生产的，依法实施关闭。达不到国家规定要求的煤矿一律停产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限期退出。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

见》(国土资规(2016)3号)要求,违规在建项目用地手续,经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相关部门认定属于确有必要建设且符合有关土地、城乡规划的,依法依规处理并履行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后,补办用地手续或新供国有建设用地,实行租赁方式供应。认定不属于确有必要建设的,应依法依规处理,不得补办用地手续。

经自查,公司目前的在建煤矿只有色连矿,其基本建设手续齐全。除此之外,不存在因基本建设手续不齐全实施停工停产、达不到国家要求被停产的情况。

(二) 超产情况

《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要求严格控制超能力生产:全面实行煤炭产能公告和依法依规生产承诺制度,督促煤矿严格按公告产能组织生产,对超能力生产的煤矿,一律责令停产整改。从2016年开始,按全年作业时间不超过276个工作日重新确定煤矿产能,原则上法定节假日和周日不安排生产。

公司已根据国发(2016)7号文件要求,按照276个工作日重新核定产能,安排生产计划,无在法定节假日和周日安排生产,超能力生产的情况。

(三) 人员安置情况

《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要求做好职工安置工作。要求企业细化措施方案,落实保障政策,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安置计划不完善、资金保障不到位以及未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全体职工讨论通过的职工安置方案,不得实施。

发行人按照国务院、山西省出台的一系列去产能政策要求,计划“十三五”期间陆续关闭矿井17座,化解产能1,545万吨,涉及人员1.56万人,全部关闭后每年可减少亏损13.7亿元。公司目前仅提出了人员安置“三个一批”的预计方法,即通过关闭矿井提前内退分流安置一批,通过建新矿、产能置换分流安置一批,通过转产转型分流安置一批。待省内政府层面的安置政策出台后,公司将确保完善相关安置计划、保障资金到位、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再实施安置计划。

发行人去产能任务为1,225万吨,2016年已完成同家梁、北杏庄、宏达3座煤矿的关闭退出,退出产能375万吨,占比30.61%;2017年已完成东周窑煤矿、雁崖煤业、同轩金海煤业3座矿井关闭退出,退出产能370万吨,占比30.20%,截至

2017年10月末，已完成政府联合验收。

十一、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

发行人“十三五”发展定位是：建设国家晋北煤炭绿色开采基地；国家晋北煤电清洁能源基地；山西晋北煤化工基地；深化改革的先行企业；国际综合能源大集团。

总的思路是：全面落实山西省委、省政府各项战略部署，紧紧围绕“建设新同煤、打造新生活”战略愿景，重点落实“1236”思路。“1”是突出“转型升级”主线。“2”是培育壮大改革创新和技术创新两大动能。“3”是着力构建煤电为主的综合性产业体系、安全有保障的生产体系和面向国际国内两个市场的经营体系。“6”是实施转型升级战略、深化改革战略、创新驱动战略、合作共赢战略、安全高效战略、企业小康战略。

总的目标是：1、优化煤炭、电力、煤化工、铝、金融、物流贸易“六大板块”。2、实现煤炭产能、电力装机容量、销售收入、资产总额、上缴税费“五大目标”。3、推进规划项目。发展布局是：把“依托煤、发展煤、延伸煤、超越煤”作为优势产业发展布局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突出产业互补，突出优势整合，突出结构再造，突出做好煤与非煤“两篇大文章”，筑牢产业根基，形成综合性、大规模、高端化、效益好的立体式产业格局。“十三五”产业发展布局概括为“3655”：“3”是区域布局，建设国家晋北煤炭绿色开采基地、国家晋北清洁能源基地、山西晋北现代煤化工基地。“6”是产业布局，重点打造煤炭、电力、煤化工、铝、金融、物流贸易6大产业板块。“5”是通道布局，推进铁路路网、电网、天然气管网、物贸网以及港口航运“四网一港”5大通道建设。“5”是园区布局，重点建设好塔山、东金潘、白家沟、朔州（王坪-小峪、朔南）和大同装备制造5大循环经济园区。

十二、行业状况

发行人已形成以煤炭采选、电力两大核心产业和体系，其中煤炭采选、电力在整个集团业务中占有较大比重。

（一）煤炭行业

1、我国煤炭行业现状

煤炭是中国重要的基础能源和化工原料，煤炭工业在国民经济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中国能源资源的基本特点是“富煤、贫油、少气”，决定了煤炭是我国

能源生产和消费中最主要的资源。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煤炭生产国和消费国，电力燃料的 75%、钢铁冶炼与铸造能源的 70%及民用燃料的 80%均来自于煤炭。目前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煤炭消费国，未来世界煤炭需求增量也将主要来自中国。在今后可预见的相当一段周期内，中国能源消费领域中，石油及其他新兴能源对煤炭的替代性很弱，导致中国的能源消费将继续保持对煤炭的绝对依赖性。

我国煤炭资源分布的基本特点为：北多南少，西多东少，煤炭资源分布与消费区不协调。中国煤炭探明储量主要分布在山西、陕西、内蒙古、新疆等地，但消费区域则集中在沿海地区。长期以来，我国存在着“西煤东运”和“北煤南调”的现象，煤炭运输压力较大。我国煤炭储量主要分布在华北、西北地区，集中在昆仑山—秦岭—大别山以北的北方地区，以山西、陕西、内蒙古等省区的储量最为丰富。晋陕蒙（西）地区（简称“三西”地区）集中了中国煤炭资源的 60%，另外还有近 9%集中于川、云、贵、渝地区。从各大行政区内部看，煤炭资源分布也不平衡，如华东地区的煤炭资源储量的 80%集中在安徽、山东，而工业主要在上海为中心的长江三角洲地区；中南地区煤炭资源的 70%集中在河南，而工业主要在武汉和珠江三角洲地区；西南煤炭资源的 60%集中在贵州，而工业主要在四川；东北地区相对均衡。

分煤种看，中国动力煤资源丰富，炼焦煤资源稀缺。各地区煤炭品种和质量差别较大，分布也不均衡。中国炼焦煤在地区上分布不平衡，四种主要炼焦煤种中，瘦煤、焦煤、肥煤有一半左右集中在山西，而拥有大型钢铁企业的华东、中南、东北地区，炼焦煤分布较少；东北地区，钢铁工业集中在辽宁，但炼焦煤多分布在黑龙江；西南地区，钢铁工业集中在四川，而炼焦煤主要分布在贵州。此外，我国适于露天开采的煤炭储量少，仅占总储量的 7%左右，其中 70%是褐煤，主要分布在内蒙、新疆和云南。

从竞争格局来看，长期以来，中国煤炭产业是分散型产业，存在一定程度的过度竞争。分散的市场结构和过度竞争严重制约了煤炭产业的发展，造成了有限资源的巨大浪费。“高度分散、低级竞争”的煤炭市场格局成为制约业内企业发展的重要外部性障碍。随着煤炭行业景气度下行，业内企业经营压力普遍增大，2015 年出现行业性大面积亏损，部分资金实力弱的中小煤企亟需通过资产变现以维持现金流，甚至直接退出市场。在明确的政策预期下，资金实力雄厚、融资渠道丰

富的大型煤炭企业迎来新一轮低成本扩张机遇,中国煤炭行业集中度仍将继续提升。

总体来看,作为以资源型产品为主的基础产业,煤炭行业在国民经济中将长期占据重要地位,但近年行业产能过剩导致全行业盈利水平及现金回流弱化。考虑到当前煤炭价格已有深度调整,行业供给及新增产能已开始逐步缩减,未来煤炭价格进一步大幅下行的可能性较小。在行业转型期,各大煤炭基地的龙头企业将持续获得重点支持,资金调配能力相对突出,有助于稳定生产和持续经营,管理体制高效、资源禀赋优良、技术水平先进、产业链配套完善的大型企业将进一步强化其竞争优势,为其参与未来行业成熟期的行业竞争打下良好基础。

2、煤炭行业相关政策

近年来,煤炭行业是国家政策管理和产业结构调整的重点,政策措施出台较为集中,主要涉及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经济转型等方面,采用较为严格的准入制度、整合措施和安全标准,其目的是规范和促进我国煤炭工业健康发展。近年来针对煤炭行业的主要政策包括:

2010年10月24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发改委的《关于加快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的若干意见》,要求通过兼并重组,全国煤矿企业数量特别是小煤矿数量明显减少,形成一批年产5000万吨以上的特大型煤矿企业集团,煤矿企业年均产能提高到80万吨以上,特大型煤矿企业集团煤炭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比例达到50%以上,并且提出在今后的煤炭行业整合过程中鼓励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

2012年3月22日,国家发改委发布《煤炭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确定主要目标为加快转变煤炭工业发展方式,构建新型煤炭工业体系,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到2015年,全国煤矿企业数量控制在4,000家以内,平均规模提高到100万吨/年以上;形成10个亿吨级、10个5,000万吨级大型煤炭企业,煤炭产量占全国的60%以上。提高煤矿安全生产水平,加强职业健康监护。到2015年,煤矿事故死亡人数、重特大事故起数比2010年分别下降12.5%和15%以上,百万吨死亡率下降28%以上。大力发展洁净煤技术,促进资源高效清洁利用;推进瓦斯抽采利用,促进煤层气产业化发展;到2015年,全国煤矿采煤机械化程度达到75%以上。

2012年6月3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煤炭矿区总体规划管理暂行规定》，其总体目标是规范国内煤炭开发秩序，保护和合理利用煤炭资源。规定提出资源量为小型、规划产能小于300万吨/年的煤矿项目，由省发改委审批，并报国家发改委备案；300万吨/年以上规模的由国家统一审批；对于可能会对公众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矿区，省级发改委在报批矿区总体规划前，应当征求公众意见。

2014年7月3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新版《煤炭经营监管办法》，该办法自2014年9月1日起施行。《办法》出台是为加强煤炭经营监督管理，规范和维护煤炭经营秩序，保障煤炭稳定供应，促进环境保护。《办法》指出煤炭经营应取消不合理的中间环节，国家提倡有条件的煤矿企业直销，鼓励大型煤矿企业与耗煤量大的用户企业签订中长期直销合同；有关行业协会引导煤炭经营主体加强自律，配合煤炭经营监督管理部门开展工作，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办法鼓励加工、销售和使用洁净煤，推广动力配煤、工业型煤，节约能源，减少污染等内容。

2015年2月，国家能源局国能煤炭[2015]37号，《国家能源局关于促进煤炭工业科学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优化煤炭开发布局、调整煤炭产业结构、加强煤炭安全绿色开采、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加强煤炭产业化发展、营造煤炭企业良好发展环境、加强煤炭行业管理、统筹推进煤炭国际合作十项措施助力煤炭业脱困。总体要求“控制东部、稳定中部、发展西部”。

2016年2月5日，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要求“从2016年开始，用3至5年的时间，再退出产能5亿吨左右、减量重组5亿吨左右，较大幅度压缩煤炭产能，适度减少煤矿数量，煤炭行业过剩产能得到有效化解”，并提出“严格控制新增产能、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和其他不符合产业政策的产能、有序退出过剩产能、推进企业改革重组”等工作任务，以及“加强奖补支持、职工安置、加大金融支持”等政策措施。根据文件要求，拟对安全生产不达标、质量和环保不符合要求、技术和资源规模方面的“非机械化开采的煤矿；晋、蒙、陕、宁等4个地区产能小于60万吨/年”，提出有序退出产能的要求；严格控制超能力生产，从2016年开始，按全年作业时间不超过276个工作日重新确定煤矿产能；并鼓励大型煤炭企业兼并重组中小型企业，培育一批大型煤炭企业集团。

2016年2月，财政部下发《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山西省财政厅发布《关于征求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财税配套政策意见的函》，煤炭行业落后产能逐步退出的专项奖补办法逐渐落地。相关政策拟根据化解产能任务、人员安置情况和地方财政困难程度，预拨部分专项奖补资金。专项奖补资金包括基础奖补资金和梯级奖补资金，其中梯级奖补资金占比30%，与去产能目标任务量完成率挂钩。专项奖补资金政策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煤炭企业主动去产能的积极性，使煤炭市场尽快达到供需平衡，有利于大型煤炭企业经营效益的改善。

2016年4月24日，山西省委、省政府印发《山西省煤炭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意见》（晋发[2016]16号）提出，要着力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全力推动全省煤炭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现煤炭产业“六型”转变，促进全省“六大发展”。

2016年5月25日，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有效预防和遏制煤矿重特大事故，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研究制定了《标本兼治遏制煤矿重特大事故工作实施方案》。2016年11月10日国家煤矿安监局在《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考核评级办法（试行）》基础上，拟定了《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定级办法（征求意见稿）》。

2016年11月30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国资委会同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中国铁路总公司、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研究制定了《关于加强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保障煤炭中长期合同履行的意见》。意见包括：充分认识煤炭中长期合同的重大意义；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尊重企业市场主体地位；完善合同条款和履约保障机制，提高中长期合同比重；完善价格形成机制，促进价格平稳有序；严格履行企业主体责任，提高合同履约率；建立健全合同履约考核评价；强化激励和保障，营造有利于合同履行的良好环境；依法实施价格监管；加强主体信用建设，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强化经营业绩考核；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协调服务和行业自律作用；进一步完善社会监督机制等。

2017年1月5日，国务院印发了《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强调到2020年，全国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2015年下降15%，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50亿吨标准煤以内。2017年1月17日，能源局、

发改委联合印发《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强调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50亿吨标准煤以内，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41亿吨以内。全社会用电量预期为6.8~7.2万亿千瓦时。

2017年2月8日，国家能源局印发《煤炭深加工产业示范“十三五”规划》，规划预计，2020年，煤制油产能为1300万吨/年，煤制天然气产能为170亿立方米/年，低阶煤分质利用产能为1500万吨/年(煤炭加工量)。

2017年4月21日，能源局、发改委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建设煤矿产能置换工作的通知》，要求在建煤矿项目应严格执行减量置换政策或化解过剩产能的任务。25日，两部门印发《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战略(2016-2030)》，其中强调到2020年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50亿吨标准煤以内，煤炭消费比重进一步降低，清洁能源成为能源增量主体。2017年5月12日，能源局、发改委再次印发《关于做好2017年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工作的意见》，强调2017年退出煤炭产能1.5亿吨以上，实现煤炭总量、区域、品种和需求基本平衡。

2017年6月15日，国家发改委、国家安监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国家能源局四部委发布《关于做好符合条件的优质产能煤矿生产能力核定工作的通知》允许部分先进产能煤矿按照减量置换的原则核定生产能力。

2017年6月29日，国家能源局下发了《关于完善煤矿产能登记公告制度开展建设煤矿产能公告工作的通知》，要求严格煤矿新增产能审批管理、规范建设煤矿开工管理、实施建设煤矿产能公告、做好生产煤矿产能公告衔接、加快产能登记公告信息系统建设、强化煤矿建设生产事中事后监管等多方面内容。

2017年6月30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做好2017年迎峰度夏期间关于做好2017年迎峰度夏期间》，为确保2017年迎峰度夏形势平稳，煤炭方面应加快推进煤炭优质产能释放，保障重点时段重点地区电煤稳定供应。尽量减少生产煤矿退出，杜绝多关快关影响供应。

2017年7月26日，国家发改委、能源局等十六部委联合印发《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化解煤电产能过剩风险的意见》。意见提出“十三五”期间，全国停建和缓建煤电产能1.5亿千瓦，淘汰落后产能0.2亿千瓦以上，实施煤电超低排放改造4.2亿千瓦、节能改造3.4亿千瓦、灵活性改造2.2亿千瓦。到2020年，全国煤电装机规模控制在11亿千瓦以内，具备条件的煤电机组完成超低排

放改造，煤电平均供电煤耗降至 310 克/千瓦时。

2017 年 9 月 21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做好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的通知》。通知提出，加快推进煤炭优质产能释放，加强运输协调保障，全力保障重点地区发电供暖煤炭供应，加快推进煤电油气运信用体系建设。

2017 年 9 月 26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2017 年分省煤电停建和缓建项目名单的通知》，通知明确表示了列入停建范围的项目，要必须停工，列入缓建范围的项目要放缓节奏，原则上 2017 年内不得投产并网发电。

2017 年 11 月 10 日，发改委印发《关于推进 2018 年煤炭中长期合同签订履行工作的通知》，支持企业自主签订合同，鼓励工序双方直购直销，支持多签中长期合同，其中要求重要及各省区规模以上煤炭、发电企业集团签订中长期合同数量因达到自有资源量或采购量的 75%以上。

3、煤炭行业运行情况

根据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发布的《2017 煤炭行业发展年度报告》，2017 年全国原煤产量自 2014 年以来首次出现恢复性增长，全年原煤产量 35.2 亿吨，同比增加 1.1 亿吨，增长 3.3%。2017 年，14 个大型煤炭基地产量占全国的 94.3%，同比提高 0.6 个百分点。内蒙古、山西、陕西、新疆、贵州、山东、河南、安徽等 8 个亿吨级(省区)原煤产量 30.6 亿吨，占全国产量的 86.8%。其中，晋陕蒙三省区煤炭产量占全国的 66.82%。2017 年全国规模以上煤炭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2.54 万亿元，同比增长 25.9%，利润总额 2,959.3 亿元，同比增长 290.5%。

2017 年我国煤炭行业整体运行情况如下：

(1) 煤炭产量增加。全国原煤产量自 2014 年以来首次出现恢复性增长，全年原煤产量 35.2 亿吨，同比增加 1.1 亿吨，增长 3.3%。

(2) 煤炭进口增加、出口下降。2017 年全国共进口煤炭 2.71 亿吨，同比增加 1547 万吨，增长 6.1%；出口煤炭 817 万吨，同比下降 7%；煤炭净进口 2.63 亿吨，同比增加 1,609 万吨，增长 6.5%。

(3) 煤炭运输量大幅增加。2017 年全国铁路发运煤炭 21.55 亿吨，同比增加 2.53 亿吨，增长 13.3%。

(4) 煤炭库存恢复到正常水平。2017 年全社会存煤继续下降。年末，重点

煤炭企业存煤 6,100 万吨，同比减少 2284 万吨，下降 27.24%。全国统调电厂存煤 10,712 万吨，同比增加 295 万吨，增长 2.8%，可用 18 天。

(5) 煤炭市场化价格机制形成。2017 年 5500 大卡下水动力煤中长期合同平均价格 568 元/吨，在绿色区间。市场煤价格震荡波动，CCTD 秦皇岛 5500 大卡动力煤价格由年初的 639 元/吨下降至 6 月 12 日 565 元/吨，之后逐渐回升至 9 月 18 日的 623 元/吨，年末价格 617 元/吨，比年初下降 22 元/吨，降幅 3.4%；全年均价 611.7 元/吨，比 2016 年上升 138 元/吨，增长 29.2%。山西焦肥精煤综合售价全年均价 1,356 元/吨，比 2016 年上升 569 元/吨，增长 72.4%。

(6) 煤炭固定资产投资继续回落。自 2012 年以来煤炭采选业固定资产投资持续下降，2017 年投资总额 2,648 亿元，同比下降 12.3%，降幅比上年收窄 11.9 个百分点；其中民间固定资产投资 1,471 亿元，同比下降 20.4%。

(7) 行业效益增加。2017 年，全国规模以上煤炭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2.54 万亿元，同比增长 25.9%，利润总额 2,959.3 亿元，同比增长 290.5%(2016 年同期利润 757.8 亿元)。协会统计的 90 家大型煤炭企业(产量占全国的 70%)实现利润 1,451.9 亿元(2016 年同期利润 320.6 亿元)。

(8) 煤炭市场景气指数平稳。2017 年 12 月全国煤炭市场景气指数为 7.7 点，景气程度总体处于正常区间。

4、煤炭行业发展前景

随着煤炭行业下行周期的不断延续和外部环境的变化，煤炭行业内的落后产能和企业必将被淘汰，优势企业将得到进一步发展。这不仅可让煤炭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得到市场考验，还可以形成一个更加合理的煤炭产业结构，优化煤炭行业资源配置，提高整个行业的安全生产和经营管理水平。

煤炭已成为关乎国计民生的重要资源，在国家经济的整体格局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我国煤炭资源的可靠性、价格的低廉性和利用的可洁净性，决定了在今后较长时期内，煤炭作为我国能源主体地位不会改变。“煤为基础、多元发展”的能源方针短期不会改变；虽然我国煤炭在能源结构中的比重下降，但煤炭需求总量还将保持适度增加，特别是随着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技术推广应用和产业化发展，中国煤炭工业仍具有较大发展空间。

从发展模式看，煤炭行业传统依靠数量、速度、粗放型的发展道路难以为继，

仅依靠增加投资、扩大规模的发展模式亦不可持续，行业发展趋势将向高质量、高效益、集约型的发展模式转变。经济发展新常态下，煤炭需求总体偏弱，资源环境约束不断强化，化解过剩产能、推进结构调整任务艰巨。煤炭行业转型发展的路径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从供给侧看，一是全国煤炭产能仍然较大，但结构不合理的问题突出，落后产能仍占较大比重。全国 30 万吨以下的煤矿数量仍有 3,209 处、产能约 5 亿吨，其中，9 万吨及以下的煤矿数量 1,954 处、产能 1.26 亿吨，淘汰落后、提升优质产能的任务依然较重。二是区域供需矛盾凸显。随着煤炭去产能步伐加快，南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小煤矿退出较多，原煤生产逐步向资源条件好、竞争能力强的晋陕蒙地区集中，区域供应格局发生变化，对运力配置提出了新的挑战，煤炭铁路运输的压力加大。

从需求侧看，宏观经济运行稳中向好，将进一步拉动能源需求，随着国家治理大气环境、优化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非化石能源对煤炭的替代作用不断增强，煤炭在一次能源中的比重将继续下降，但受我国能源资源禀赋的约束，煤炭作为我国的主体能源，需求总量依然较大。

（二）电力行业

1、我国电力行业现状

2017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6.3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6%，增速同比提高 1.6 个百分点，延续平稳较快增长态势。分季度看，各季度全社会用电量增速分别为 6.9%、5.8%、7.8%、5.7%，其中，受夏季极端高温天气拉动，第三季度增速相对偏高；分地区看，东、中、西部和东北地区用电量增速分别为 5.2%、7.3%、9.1%和 4.6%。电力消费结构持续优化，第二产业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为 69.6%，同比下降 0.6 个百分点，主要是受四大高耗能行业用电占比下拉的影响；随着服务业持续快速发展，第三产业用电比重逐年提升，2017 年提高至 14.2%，同比提高 0.5 个百分点。

截至 2017 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 17.8 亿千瓦，同比增长 7.6%。发电装机结构清洁化趋势明显，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占比 38.7%，同比提高 2.1 个百分点。全国新增发电装机容量 13372 万千瓦，其中，新增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 8988 万千瓦，包括水电装机 1287 万千瓦、风电装机 1952 万千瓦、太阳能发

电装机 5338 万千瓦。

2017 年，全国发电设备利用小时 3786 小时，与上年大体持平。其中，受上年高基数等因素影响，水电设备利用小时 3579 小时、同比降低 40 小时。受电力消费较快增长、水电发电量低速增长等多因素综合影响，全国火电设备利用小时 4209 小时、同比提高 23 小时，其中煤电设备利用小时 4278 小时，同比略有提高。弃风弃光问题明显改善，全国并网风电、太阳能发电设备利用小时分别为 1948、1204 小时，同比分别提高 203、74 小时，其中，西北区域风电、太阳能发电设备利用小时分别提高 380 小时和 146 小时。

电煤价格持续高位，全年绝大多数时间处于“红色区间”运行，导致煤电企业发电成本大幅增加，出现大面积亏损局面。初步测算，2017 年全国煤电企业因电煤价格上涨导致电煤采购成本比 2016 年提高 2000 亿元左右。市场化交易电量规模进一步扩大，交易电量累计 1.63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5%。

2、行业相关政策

2015 年 3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 号），提出建立健全电力行业“有法可依、政企分开、主体规范、交易公平、价格合理、监管有效”的市场体制，努力降低电力成本、理顺价格形成机制，逐步打破垄断、有序放开竞争性业务，实现供应多元化，调整产业结构，提升技术水平、控制能源消费总量，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提高安全可靠，促进公平竞争、促进节能环保。

2015 年 4 月 20 日，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748 号），全国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平均每千瓦时下调约 2 分钱；下调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形成的降价空间，除适当疏导部分地区天然气发电价格以及脱硝、除尘、超低排放环保电价等突出结构性矛盾，促进节能减排和大气污染防治外，主要用于下调工商业用电价格。

2015 年 12 月 11 日，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 号）精神，加快推进电力体制改革实施，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了《关于推进输配电价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推进电力市场建设的实施意见》等 6 个电力体制改革配套文件，根据 6 大配套文件的内容，我国将逐步扩大输配电价改革试点范围；将组

建相对独立的电力交易机构；将建立优先购电、优先发电制度；符合市场准入条件的电力用户可以直接与发电公司交易。

2016年3月以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连发《关于促进我国煤电有序发展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煤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调控煤电规划建设的通知》等多份文件，严控煤电产能过剩。

2016年10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售电公司准入与退出管理办法》和《有序放开配电网业务管理办法》，给售电公司进入电力交易市场给予明确规则，更多省份推出2017年电力交易规则明确售电公司作为市场主体可以参与电力交易。

2016年11月7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召开新闻发布会，对外正式发布《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从供应能力、电源结构、电网发展、综合调节能力、节能减排、民生用电保障、科技装备发展、电力体制改革8个方面绘制了电力发展蓝图。一、供应能力方面，预计2020年全社会用电量6.8-7.2万亿千瓦时，年均增长3.6-4.8%，全国发电装机容量20亿千瓦，年均增长5.5%；二、电源结构方面，提出要积极发展水电、大力发展新能源、安全发展核电、有序发展天然气发电、加快煤电转型升级；三、电网发展方面，筹划外送通道，增强资源配置能力；四、综合调节能力方面。加强系统调峰能力建设，提升系统灵活性，从负荷侧、电源侧、电网侧多措并举；五、节能减排方面。力争淘汰火电落后产能2000万千瓦以上；六、民生用电保障方面，将立足大气污染防治，以电能替代散烧煤、燃油为抓手，不断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七、科技装备发展方面，应用推广一批相对成熟、有市场需求的新技术，尽快实现产业化；八、电力体制改革方面，组建相对独立和规范运行的电力交易机构，建立公平有序的电力市场规则，初步形成功能完善的电力市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

2017年8月2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开展电力现货市场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能源〔2017〕1453号），《通知》中提到，加快构建有效竞争的市场结构和市场体系，是中发〔2015〕9号文明确的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核心目标。随着电力体制改革全面深化，电力中长期交易规模不断扩大，亟待加快探索建立电力现货交易机制，改变计划调度方式，发现电力商品价格，形成市场化的电力电量平衡机制，逐步构建中长期交易与现货交易相结合的

电力市场体系，充分发挥市场在电力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进一步释放改革红利。

关于试点工作目标，《通知》中强调，试点地区应围绕形成日内分时电价机制，在明确现货市场优化目标的基础上，建立安全约束下的现货市场出清机制和阻塞管理机制。组织市场主体开展日前、日内、实时电能量交易，实现调度运行和市场交易有机衔接，促进电力系统安全运行、市场有效运行，形成体现时间和位置特性的电能量商品价格，为市场主体提供反映市场供需和生产成本的价格信号。试点地区应加快制定现货市场方案和运营规则、建设技术支持系统，2018年底前启动电力现货市场试运行；同时，应积极推动与电力现货市场相适应的电力中长期交易。

关于试点地区选择，文件要求根据地方政府意愿和前期工作进展，结合各地电力供需形势、网源结构和市场化程度等条件，选择南方（以广东起步）、蒙西、浙江、山西、山东、福建、四川、甘肃等8个地区作为第一批试点，加快组织推动电力现货市场建设工作。电力现货市场建设试点原则上应按现有电力调度控制区（考虑跨省跨区送受电）组织开展，具备条件的地区可积极探索合并调度控制区。电力现货市场建设试点成熟一个，启动一个。

3、行业发展前景

目前我国能源结构仍以火电为主，这是由我国“多煤、少气、贫油”的能源特点决定的，但大量燃煤企业给环境带来巨大压力。为落实我国能源发展政策，优化电源结构，实现节能减排目标，近年来我国火电投资大幅缩减。政策导向将推动火电行业调整，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具备雄厚技术实力的大型电力企业前景乐观。

我国煤炭资源丰富，火力发电仍将在电力工业中占据重要地位。虽然当前火电发展增速减慢，但长远来看，在环保技术进步、发电成本降低、电力需求增加等积极因素的推动下，火电行业未来发展前景仍较为乐观。

十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一）发行人行业地位情况

发行人是山西省大型煤炭集团公司之一，也是全国最大的煤炭生产销售企业之一，正在建设的晋北煤炭基地是国家规划的14个大型煤炭基地之一。发行人总

部位于山西省大同市西南部，京包铁路、北同蒲铁路在此交汇，是大秦铁路和京大、大运高速公路的起点。作为我国煤炭行业的典型代表，发行人在科技、工艺、装备、管理等多方面累计创造了100多项行业全国第一，荣获了众多国家级荣誉。在做强煤炭产业的基础上，发行人抓住产业结构调整机遇，大力发展非煤产业，提高非煤产业在公司的比重。近年来，发行人已经全面涉足电力、冶金、化工等领域。目前，发行人已发展成为以煤炭产业为基础，电力、煤化工、冶金、煤机制造、建筑建材房地产、物流贸易、文化旅游等多产业并举，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的新型综合性能源集团。发行人在资源储备、煤炭运输、煤炭品牌、生产技术以及循环发展方面具有明显优势。

（二）发行人的主要竞争优势

1、资源优势

发行人所在的晋北煤炭基地是国家“十二五”期间规划的14大煤炭基地之一。公司拥有煤田面积超过2,000平方公里，煤炭资源储量超过300亿吨，矿井70座，井田面积合计2,081.2平方公里，年生产能力1.64亿吨。发行人煤炭资源主要分布在五个煤田内，即大同煤田、宁武煤田、沁水煤田、准格尔煤田、东胜煤田，主要生产矿井为塔山矿、四台矿、云冈矿、燕子山矿、晋华宫矿、马脊梁矿等。

发行人煤质优良，所属的煤田以侏罗系煤和石炭二叠系煤为主。现开采的侏罗纪煤层煤质稳定，具有低灰、低硫、高发热量、挥发份适中的特点，主要用于火力发电、工业锅炉、造气发生炉等工业用途，以及炼焦配煤、高炉喷吹、煤变油等煤炭综合深加工利用方面，受到广泛好评。

2、运输优势

发行人地处大同市西南12公里，紧邻工业发达、能源紧缺的京津冀地区和能源运输重点海港，拥有全国最好的煤炭运输条件。京包、北同蒲、大秦三条国铁干线与大同矿区铁路专用线相连，形成大秦线、丰沙线、京原线、朔黄线、石太线、侯月线等六条铁路运输网，其中大秦线是晋、陕、蒙等省区最重要的煤炭外运通道，承担着全国铁路18%的煤炭运量。公路以大同市为枢纽，由京大、大运高速公路和108、208、109国道及国防公路构成“二横一纵一斜”交通网。

发行人省外煤炭销售主要通过大秦铁路专用线发往秦皇岛港。发行人地处大秦铁路起点，煤炭运输便捷，成本相对低廉，竞争优势明显。

3、品牌优势

发行人产品以动力煤为主，市场占有率位居全国前列，已形成“大友”、“大有”等6大系列15个品种煤炭产品，其中，“大友”牌优质动力煤被称为“工业精粉”，因其高发热量、低灰、低硫等诸多优点备受好评，并通过了ISO9001产品质量认证。发行人先后荣获“中国十大世界影响力品牌”、“世界市场中国十大年度品牌”、“山西省著名商标”和“国家免检产品”等多项殊荣，产品行销全国各地，客户集中在电力、冶金、有色、建材和化工等行业，特别是发行人与国内多家大型电力企业已形成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培育了品牌忠诚度，品牌优势突出。

4、技术优势

发行人设立了国家级技术中心、同大科技研究院、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山西省煤矿工程研究生教育创新中心等研发机构，发行人科技水平领先，累计创造了100多项全国第一，先后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进步奖168项。在采煤方法、采掘机械、通风安全、矿山电气等领域取得了众多科技成果。其中“两硬”条件综放技术、大采高综采关键技术、锚杆支护技术、高产高效矿井开采技术等一批重大科技成果达到国际、国内领先水平。

5、循环发展优势

发行人于2002年开始建设的塔山循环园区，现已成为我国首个以煤为主，集煤、电、化工、建筑、矿物加工、矿井水资源化等产业为一体的煤矿循环经济园区。塔山工业园区的成功，为发行人未来进一步发展循环经济，优化产业结构，提供了丰富的经验。未来发行人将继续完善塔山循环经济园区建设，作为全省唯一一家推荐示范园区，争取列入国家循环化改造备选园区；发行人还将以此为模板，再建立五个百亿级循环经济园区，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循环发展将成为未来公司发展的又一竞争优势。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重要提示：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本公司完整的财务报表。

本章内容所涉及的公司财务数据均来自于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15年财务报告、2016年财务报告、2017年财务报告以及未经审计的2018年1-6月财务报表。

除非特别说明，本说明书所涉及2015年、2016年、2017年财务数据引自公司2015年审计报告、2016年审计报告、2017年审计报告和未经审计的2018年1-6月财务报表。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说明

1、发行人近年财务报告适用的会计制度

发行人2009年1月1日开始执行2006年度财政部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发行人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前，发行人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后，对2017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发行人会计估计变更

2015年3月13日，发行人子公司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决定自2015年3月1日起，对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综机设备的折旧年限进行调整，折旧年限由7年变为10年，预计残余值3%-5%。

表 6-1：发行人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科目调整情况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综机设备折旧年限由7年变更为10年	公司参考同行业公司同类设备平均折旧年限，结合固定资产特性及自然使用寿命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更加公允，恰当的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15年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营业成本、利润总额、未分配利润	本次变更导致大同煤业2015年3-12月减少营业成本15,243.11万元，增加利润总额15,243.11万元

4、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2015年无应披露的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2016年无应披露的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2017年无应披露的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5、发行人近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1) 2015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表 6-2：2015 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成立方式
1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热电有限公司	25,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	大同煤矿集团电子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200.00	100.00	投资设立
3	大同煤矿集团阳高热电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4	同煤大唐塔山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60.00	投资设立

2015年，财务数据合并范围新增加4个子公司，为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热电有限公司、大同煤矿集团电子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大同煤矿集团阳高热电有限公司和同煤大唐塔山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均为投资新设成立。

(2) 2016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表 6-3：2016 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成立方式
1	同煤大友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60.00	投资设立

2016 年，财务数据合并范围新增加 1 个子公司，为同煤大友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为投资新设。

(3) 2017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表 6-4：2017 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成立方式
1	大同煤矿集团挖金湾虎龙沟煤业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017 年，财务数据合并范围新增加 1 个子公司，为大同煤矿集团挖金湾虎龙沟煤业有限公司，系投资设立。

6、发行人近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审计了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并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2016]京会兴审字第 7200003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审计了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并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 [2017] 京会兴审字第 7200000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审计了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并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2018]京会兴审字第 7200008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7、发行人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

表6-5：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 2 季度
货币资金	2,551,669.26	2,247,438.48	2,319,757.59	2,224,034.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4,295.52	78,896.76	71,985.06	72,195.06
应收票据	644,584.02	199,502.03	181,870.75	179,410.80
应收账款	1,440,243.69	1,327,894.42	1,067,101.16	1,156,070.59
预付款项	1,239,492.99	1,177,281.89	1,238,960.75	1,367,447.87
应收利息	2,738.45	928.97	2,187.63	10,442.88
应收股利	1,308.17	4,211.35	3,150.65	3,150.65
其他应收款	3,533,875.48	5,497,566.88	6,277,289.67	6,971,363.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635.60	
存货	1,210,623.12	1,168,722.51	1,288,155.17	1,343,098.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39,832.49	64,315.17	54,449.28
其他流动资产	61,867.78	149,061.15	410,007.77	357,697.58
流动资产合计	10,910,698.49	11,891,336.94	12,937,416.97	13,739,361.26
发放贷款及垫款	43,241.28	43,706.41	47,399.83	50,270.2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63,918.45	563,088.41	828,914.24	874,400.9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00.00	657.46	-	
长期应收款	7,241.44	75,163.21	58,652.48	57,702.54
长期股权投资	102,144.36	115,558.49	208,166.07	223,938.54
固定资产	5,708,917.64	7,104,281.09	7,771,269.15	7,575,055.41
在建工程	6,455,171.27	5,977,777.39	6,540,744.40	6,830,096.33
工程物资	196,861.88	175,497.77	167,151.78	165,271.25
固定资产清理	387.7	383.72	-	0.77
生产性生物资产	482.15	593.43	728.13	737.64
无形资产	1,727,788.65	1,613,697.78	4,358,765.86	4,280,921.20
开发支出	300.38	-	-	
商誉	105,627.21	105,627.21	114,329.93	114,329.93
长期待摊费用	23,330.98	17,929.13	23,330.55	39,230.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413.26	34,341.60	105,564.52	131,162.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8,420.28	86,786.78	91,537.01	81,116.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893,746.94	15,915,089.88	20,316,553.97	20,424,233.20
资产总计	25,804,445.43	27,806,426.82	33,253,970.94	34,163,594.46
短期借款	2,614,186.04	3,597,254.02	3,325,279.74	3,486,954.67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4,162.15	856.0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108,906.45	82,472.31	111,671.74	116,836.40
拆入资金	60,000.00	-	-	
应付票据	751,270.33	731,453.58	1,025,345.07	1,276,912.08

应付账款	1,124,854.96	809,190.61	824,876.29	715,975.81
预收款项	208,071.72	255,898.86	372,689.86	357,338.7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0,000.00	3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228,748.82	273,164.57	233,883.04	293,524.47
应交税费	43,957.57	126,864.19	208,963.45	82,907.44
应付利息	34,510.95	38,171.57	39,335.28	43,549.92
应付股利	99,979.51	98,162.84	67,438.95	62,738.95
其他应付款	1,487,402.24	1,591,459.59	1,407,294.17	1,368,743.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76,563.41	3,516,004.62	6,458,229.02	3,042,685.83
其他流动负债	204,961.99	346,847.29	311,011.07	10,548.02
流动负债合计	9,143,413.98	11,466,944.04	14,690,179.84	11,159,571.55
长期借款	4,975,308.76	4,950,300.74	5,687,182.64	6,337,605.16
应付债券	6,340,000.00	5,133,000.00	4,203,000.00	7,703,000.00
长期应付款	1,237,289.64	1,320,277.62	1,213,485.51	1,116,852.5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69.98	71.86	31.57	17.51
专项应付款	157,506.90	547,745.78	542,367.06	541,758.98
递延收益	41,140.98	62,393.94	63,991.49	63,060.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046.14	24,978.85	23,911.55	17,879.8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777,462.40	12,038,768.78	11,733,969.80	15,780,174.68
负债合计	21,920,876.39	23,505,712.82	26,424,149.64	26,939,746.23
实收资本（股本）	1,703,464.17	1,703,464.17	1,703,464.17	1,703,464.17
其他权益工具	-	460,000.00	460,000.00	460,000.00
资本公积	569,150.84	566,221.37	3,098,750.72	3,091,134.88
专项储备	289,894.24	211,659.82	233,873.77	323,443.41
盈余公积	26,633.94	26,698.72	26,698.72	26,698.72
一般风险准备	24,441.15	28,101.36	28,101.36	28,101.36
未分配利润	-616,866.73	-793,961.48	-991,629.98	-982,264.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996,717.60	2,202,183.95	4,559,258.77	4,650,577.82
少数股东权益	1,886,851.44	2,098,530.04	2,270,562.53	2,573,270.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83,569.04	4,300,713.99	6,829,821.30	7,223,848.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804,445.43	27,806,426.82	33,253,970.94	34,163,594.46

表6-6：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2季度
营业总收入	20,083,842.87	17,026,851.71	16,016,237.29	8,425,742.93
其中：营业收入	20,067,736.40	17,014,229.64	16,005,876.85	8,422,129.74
利息收入	15,985.55	12,479.66	10,332.57	3,582.4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20.93	142.41	27.88	30.71
营业总成本	20,362,362.43	17,138,086.66	16,056,147.41	8,449,646.07

其中：营业成本	18,345,542.20	14,843,449.43	13,257,770.36	6,962,846.86
利息支出	3,173.98	6,089.47	1,703.38	9,847.1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12.28	612.12	414.86	2,260.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8,136.65	205,290.99	295,561.09	178,905.61
销售费用	1,010,121.46	921,750.60	1,003,678.49	509,117.51
管理费用	398,002.79	586,084.54	829,798.13	385,014.21
财务费用	393,679.88	573,296.86	590,572.84	385,182.88
资产减值损失	43,193.18	1,512.64	76,648.26	16,471.5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187.70	-16,840.16	16,351.15	
投资收益	10,678.71	27,656.25	26,201.98	17,941.59
资产处置收益			40,365.67	
其他收益			8,492.90	2,665.62
营业利润	-281,028.55	-100,418.86	51,501.58	-3,295.93
加：营业外收入	297,264.54	131,893.46	51,487.62	98,526.93
减：营业外支出	13,073.01	11,438.27	19,955.73	15,691.68
利润总额	3,162.97	20,036.33	83,033.47	79,539.32
减：所得税费用	111,648.86	119,362.38	79,043.40	53,939.47
净利润	-108,485.88	-99,326.04	3,990.08	25,599.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066.56	-142,712.28	45,178.45	9,107.19
少数股东损益	-4,419.32	43,386.24	-41,188.37	16,492.66

表6-7：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 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007,884.97	20,760,816.13	19,489,405.07	10,004,675.1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53,174.94	-26,434.14	29,199.43	5,164.66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4,162.15	-3,306.15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60,000.00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5,243.14	12,622.07	16,419.20	3,005.53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60,000.00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300,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76.46	1,899.89	1,511.65	167.0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926.79	146,134.91	111,487.62	59,690.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190,656.42	20,835,038.86	19,952,185.13	10,069,396.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003,715.81	17,257,401.26	15,023,644.69	7,877,086.6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3,675.65	465.13	3,693.42	2,870.46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59,405.93	10,743.67	-7,554.67	12,330.0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621.37	6,701.59	2,085.60	12,140.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42,783.45	1,393,988.79	1,283,700.00	560,760.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3,009.96	591,863.06	878,545.13	686,036.5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1,922.55	1,157,449.76	1,242,388.35	634,577.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929,322.86	20,418,613.26	18,426,502.53	9,785,801.61
经营现金流量净额	261,333.56	416,425.60	1,525,682.60	283,595.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72,897.03	1,076,674.83	3,744,006.16	883,588.4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016.56	12,342.93	28,912.41	8,315.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302.17	132.86	6.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35.55	105,197.30	151,456.11	68,965.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7,351.30	1,194,347.92	3,924,380.88	960,869.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94,228.39	1,058,405.84	2,062,077.89	234,767.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08,357.18	1,100,010.69	4,100,258.73	895,437.5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45.29	6,367.6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500.15	80,675.55	240,032.70	86,817.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10,085.72	2,239,237.37	6,408,736.96	1,217,022.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2,734.42	-1,044,889.45	-2,484,356.07	-256,153.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682.00	261,044.00	161,885.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1,682.00	261,044.00	161,88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104,626.73	8,966,236.15	10,563,375.31	7,095,023.1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3,302.24	671,172.22	849,888.12	502,753.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59,610.98	9,898,452.38	11,575,148.44	7,597,776.6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354,205.93	8,098,784.33	8,806,109.63	6,198,468.8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63,432.97	1,082,323.72	1,215,116.71	631,761.4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3,220.91	3,250.00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3,702.59	565,929.84	782,949.78	393,474.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01,341.49	9,747,037.89	10,804,176.13	7,223,704.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8,269.49	151,414.48	770,972.31	374,072.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4.32	-8.29	-302.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707.05	-477,057.65	-188,003.69	401,514.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50,662.18	2,267,955.13	1,790,897.48	1,602,893.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67,955.13	1,790,897.48	1,602,893.78	2,004,408.81

(三) 发行人母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表6-8：发行人母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 2 季度
货币资金	1,141,819.09	791,958.48	624,649.32	1,235,367.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2,595.52	55,755.36	71,985.06	71,985.06
应收票据	286,812.78	26,019.23	44,992.59	72,431.95
应收账款	532,554.79	566,219.29	429,982.96	400,414.33
预付款项	522,840.13	540,332.48	546,941.36	437,853.84
应收股利	17,497.45	14,901.04	6,622.21	6,622.21
其他应收款	7,599,552.33	9,239,980.52	10,603,952.17	12,756,323.46
存货	203,033.75	236,886.71	255,752.30	272,727.47
其他流动资产	77,500.00	27,500.00	106,359.00	133,679.00
流动资产合计	10,454,205.85	11,499,553.11	12,691,236.97	15,387,404.9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3,491.32	328,491.32	321,491.32	321,491.32
长期股权投资	1,773,294.96	2,193,770.61	2,796,622.98	2,628,322.76
固定资产	880,341.84	978,448.21	1,022,062.58	941,620.75
在建工程	1,291,381.48	1,566,173.28	1,615,368.79	1,068,379.13
工程物资	12,578.19	17,673.66	19,827.59	28,374.87
无形资产	399,292.63	431,568.16	2,547,288.95	2,505,690.66
商誉	61,555.07	61,555.07	61,555.07	61,555.07
长期待摊费用	155.92	151.08	202.64	194.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997.05	8,338.15	53,005.34	78,603.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000.00	25,000.00	100,000.00	95,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10,088.45	5,611,169.54	8,537,425.24	7,729,233.28
资产总计	15,264,294.30	17,110,722.65	21,228,662.21	23,116,638.18
短期借款	1,866,362.46	2,277,558.70	2,376,872.68	3,006,428.68
应付票据	154,116.24	364,422.27	440,475.22	925,521.60
应付账款	604,705.85	746,972.81	808,163.50	909,771.24
预收款项	150,384.00	194,017.82	185,986.46	222,410.86
应付职工薪酬	17,738.78	39,066.06	33,137.53	38,007.40

应交税费	-894.55	13,268.14	55,444.61	42,709.28
应付利息	-	84.76	-	18.27
应付股利	157.7	157.7	157.7	157.70
其他应付款	2,467,164.52	2,305,679.08	2,237,332.53	2,594,708.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50,825.00	2,770,457.53	5,512,604.56	2,347,203.28
其他流动负债	132.9	132.9	132.9	
流动负债合计	6,610,692.90	8,711,817.77	11,650,307.68	10,086,936.75
长期借款	1,168,638.23	1,514,597.75	1,879,903.75	2,378,906.16
应付债券	5,630,000.00	4,373,000.00	3,623,000.00	7,023,000.00
长期应付款	389,041.71	416,813.00	147,969.59	32,378.84
专项应付款	154,809.90	547,406.76	542,035.03	
递延收益	1,735.00	1,759.00	1,759.00	1,759.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44,224.84	6,853,576.51	6,194,667.37	9,977,373.86
负债合计	13,954,917.74	15,565,394.28	17,844,975.06	20,064,310.61
实收资本（股本）	1,703,464.17	1,703,464.17	1,703,464.17	1,703,464.17
其他权益工具	-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资本公积	267,212.32	195,131.60	2,154,937.93	2,176,037.76
专项储备	57,124.78	107.02	23,871.68	14,963.34
盈余公积	26,633.94	26,698.72	26,698.72	26,698.72
未分配利润	-745,058.65	-880,073.13	-1,025,285.34	-1,368,836.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09,376.56	1,545,328.38	3,383,687.16	3,052,327.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9,376.56	1,545,328.38	3,383,687.16	3,052,327.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264,294.30	17,110,722.65	21,228,662.21	23,116,638.18

表6-9：发行人母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 季度
营业总收入	3,017,581.35	3,743,674.15	5,137,627.11	2,469,218.84
其中：营业收入	3,017,581.35	3,743,674.15	5,137,627.11	2,469,218.84
利息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营业总成本	3,337,321.57	3,948,814.50	5,346,924.72	2,831,197.36
其中：营业成本	2,572,029.92	2,981,829.16	4,049,091.76	2,257,947.0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575.68	47,660.43	89,665.60	46,683.33
销售费用	483,783.02	382,770.57	462,369.97	150,546.66
管理费用	68,364.03	209,014.47	432,268.36	174,422.17
财务费用	182,122.20	346,132.06	263,149.48	201,598.14
资产减值损失	-2,553.28	-18,592.19	50,379.5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187.70	-16,840.16	16,351.15	

投资收益	21,445.04	21,324.25	112,313.71	69,868.45
资产处置收益			39,859.23	
其他收益				23.99
营业利润	-311,482.89	-200,656.26	-40,773.51	-292,086.09
加：营业外收入	269,420.00	106,776.90	21,548.80	3,554.77
减：营业外支出	5,913.87	4,693.47	5,071.72	3,275.47
利润总额	-47,976.75	-98,572.83	-24,296.44	-291,806.79
减：所得税费用	11,744.78	5,306.40	-39,772.00	-25,351.32
净利润	-59,721.53	-103,879.23	15,475.56	-266,455.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6,455.46
少数股东损益				

表6-10：发行人母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 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10,099.56	4,592,311.90	6,070,574.13	2,333,862.0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0.18	24.1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486.96	70,268.35	64,192.12	3,851,338.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67,586.52	4,662,580.26	6,134,766.42	6,185,225.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87,733.67	3,109,350.10	5,232,994.37	844,188.4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3,392.42	786,071.36	745,047.51	318,808.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7,159.18	117,421.17	215,009.03	126,887.3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1,888.78	499,885.62	545,742.17	4,968,163.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40,174.05	4,512,728.25	6,738,793.08	6,258,047.28
经营现金流量净额	-672,587.54	149,852.01	-604,026.66	-72,822.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6,000.00	248,738.4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893.35	6,420.85	7,348.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4	124.34	1.4	6,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857.19	163,895.60	139,516.74	59,702.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5,884.54	170,440.79	168,331.92	314,440.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8,915.53	1,197,607.57	587,144.39	13,353.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4,430.00	181,712.38	65,000.00	12,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7,056.62	277,551.40	484,432.43	335,949.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0,402.15	1,656,871.35	1,136,576.82	361,303.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4,517.61	-1,486,430.55	-968,244.90	-46,862.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95,257.86	6,713,522.70	8,867,955.37	6,058,095.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025.13	156,087.00	28,158.72	12,653.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67,282.99	6,869,609.70	8,896,114.09	6,070,748.9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1,247.25	5,321,715.91	6,676,313.52	5,205,326.1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5,161.71	646,466.27	715,038.15	393,739.2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160.89	61,575.71	98,273.94	27,605.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12,569.85	6,029,757.88	7,489,625.60	5,626,670.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4,713.14	839,851.81	1,406,488.48	444,078.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1.54	366.13	-148.7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7,759.53	-496,360.60	-165,931.78	324,393.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4,059.56	1,141,819.09	645,458.48	479,526.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1,819.09	645,458.48	479,526.71	803,920.48

二、重大会计科目分析（合并口径）

（一）资产结构分析

表 6-11：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资产结构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占比	2016 年末	占比	2017 年末	占比	2018 年 2 季度末	占比
货币资金	2,551,669.26	9.89	2,247,438.48	8.08	2,319,757.59	6.98	2,224,034.63	6.51
应收票据	644,584.02	2.5	199,502.03	0.72	181,870.75	0.55	179,410.80	0.53
应收账款	1,440,243.69	5.58	1,327,894.42	4.78	1,067,101.16	3.21	1,156,070.59	3.38
预付款项	1,239,492.99	4.8	1,177,281.89	4.23	1,238,960.75	3.73	1,367,447.87	4

其他应收款	3,533,875.48	13.69	5,497,566.88	19.77	6,277,289.67	18.88	6,971,363.69	20.41
存货	1,210,623.12	4.69	1,168,722.51	4.2	1,288,155.17	3.87	1,343,098.22	3.93
流动资产合计	10,910,698.49	42.28	11,891,336.94	42.76	12,937,416.97	38.9	13,739,361.26	40.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63,918.45	1.41	563,088.41	2.03	828,914.24	2.49	874,400.90	256
长期股权投资	102,144.36	0.4	115,558.49	0.42	208,166.07	0.63	223,938.54	0.66
固定资产	5,708,917.64	22.12	7,104,281.09	25.55	7,771,269.15	23.37	7,575,055.41	22.17
在建工程	6,455,171.27	25.02	5,977,777.39	21.5	6,540,744.40	19.67	6,830,096.33	19.99
无形资产	1,727,788.65	6.7	1,613,697.78	5.8	4,358,765.86	13.11	4,280,921.20	12.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893,746.94	57.72	15,915,089.88	57.24	20,316,553.97	61.1	20,424,233.20	59.78
资产总计	25,804,445.43	100	27,806,426.82	100	33,253,970.94	100	34,163,594.46	100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25,804,445.43 万元、27,806,426.82 万元及、33,253,970.94 万元及 34,163,594.46 万元，公司的资产规模呈逐步增长趋势。2015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25,804,445.43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10,910,698.49 万元，占总资产 42.28%；非流动资产为 14,893,746.94 万元，占总资产 57.72%。2016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27,806,426.82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11,891,336.94 万元，占总资产 42.76%；非流动资产为 15,915,089.88 万元，占总资产 57.24%。2017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33,253,970.9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12,937,416.97 万元，占总资产 38.90%；非流动资产为 20,316,553.97 万元，占总资产 61.10%。2018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为 34,163,594.46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13,739,361.26 万元，占总资产 40.22%；非流动资产为 20,424,233.20 万元，占总资产 59.78%。

公司的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存货等流动资产和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构成。

货币资金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551,669.26 万元、2,247,438.48 万元、2,319,757.59 万元及 2,224,034.63 万元，整体保持稳定。2017 年度受限货币资金为 716,863.80 万元，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财务公司存放央行准备金及保证金。

应收票据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为 644,584.02

万元、199,502.03 万元、181,870.75 万元及 179,410.80 万元，呈现波动趋势，主要系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业务增加或部分应收票据结清所致。

应收账款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440,243.69 万元、1,327,894.42 万元、1,067,101.16 万元及 1,156,070.59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煤炭销售款和电费结算、对外贸易结算中因存在结算周期而产生的应收款项。整体呈波动趋势，主要系公司正常业务往来，应收款项收回及扩大所致。

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采用个别认定法及账龄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截至 2017 年末，公司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为 86,238.9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谨慎性原则计提坏账准备，不存在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的情况，且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及 1-2 年，与公司的销售政策相符，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较小，最终发生大额坏账核销的可能性较小。

表6-12：截至2017年末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830,110.34	72.96	5,704.03
1-2 年	119,745.76	10.52	3,524.00
2-3 年	88,098.72	7.74	7,314.66
3 年以上	99,859.57	8.78	58,212.02
合计	1,137,814.40	--	74,754.70

表 6-13：截至 2017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账面 余额比例 (%)	坏账准备	是否关联方
秦皇岛满源贸易有限公司	41,646.43	3.61	832.93	否
秦皇岛开发区秦发贸易有限公司	41,231.45	3.57	824.63	否
临汾海姿供气供热有限公司	15,488.12	1.34	-	否
中铝山西新材料有限公司	13,024.55	1.13	-	否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疆南供电公司	12,728.26	1.10	-	否
合计	124,118.81	10.76	1,657.56	

预付款项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1,239,492.99 万元、1,177,281.89 万元、1,238,960.75 万元及 1,367,447.87 万元，总体保持稳定。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在建工程尚未完工结算和部分销售尚未开票结算所致。公司预付款项的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及 1-2 年，与公司的生产销售规模及工程投资规模相符。公司预付账款在 2018 年 6 月出现上升，主要是因为贸易业务和新建矿井投资较多导致。

表 6-14：截至 2017 年末预付账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分析	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898,167.34	72.06	-
1-2 年(含 2 年)	164,959.36	13.23	-
2-3 年(含 3 年)	99,695.30	8.00	-
3 年以上	83,663.44	6.71	7,524.69
合计	1,246,485.44	--	7,524.69

表 6-15：截至 2017 年末预付款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付账款	金额	占预付账款账面 余额比例 (%)	坏账 准备	是否关联方
朔州车务段运输收入室朔州代缴站	86,727.41	6.96	-	否
珠海秦发物流有限公司	30,026.74	2.41	-	否
上海匀越贸易有限公司	24,241.28	1.94	-	否
浙江中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9,709.86	1.58	-	否
山西省国土资源厅	15,270.00	1.23	-	否
合计	175,975.29	--	-	

其他应收款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3,533,875.48 万元、5,497,566.88 万元、6,277,289.67 万元及 6,971,363.6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3.69%、19.77%、18.88%及 18.93%，其他应收款金额和占比均呈增长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对外投资较多，在手续尚未完全办理完前在其他应收账款核算以及公司融资业务的保证金，代垫运费、服务费等费用有所增长，此外，也受公司承担较多尚未移交地方政府的厂办大集体（包括供排水、供电、供热、燃气、物业、学校、医院等）等职能企业的投入增长和厂办大集体与集团公司的借款增加影响。公司 2018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7 年增加 69.41

亿元，主要包括历史矿井和产能退出矿井 37.24 亿元、企业办社会 4.47 亿元、漳泽电力出售蒲州发电分公司 27.97 亿元；2017 年其他应收款较 2016 年增加 77.97 亿元，主要包括历史矿井和产能退出矿井 71.39 亿元，企业办社会 6.43 亿元。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融资租赁保证金、代垫运费、服务费、护路费、港杂费、建设费、集团外部水电费、因煤炭资源整合前期支付的交易价款、部分项目前期垫款、企业办社会职能、应收剥离社会职能退出单位、应收历史矿井和退产能矿井的款项等。

表 6-16-1：截至 2017 年末其他应收款分类构成表

单位：亿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比例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历史矿井和产能退出矿井	365.05	56.52%
企业办社会（包括“厂办大集体”、“两区改造”工程）	136.96	21.21%
融资租赁等借款保证金	15.74	2.44%
设备款	24.15	3.74%
项目前期投资款	27.74	4.30%
投标等业务保证金	15.46	2.39%
工程款	6.11	0.95%
车运费、港杂费、运费	9.94	1.54%
其他	43.58	6.75%
小计	644.73	99.83%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一般往来款、非经营性往来占款以及 应收地方政府移交费用	1.1	0.17%
小计	1.1	0.17%
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合计	645.83	100%
坏账计提金额	18.10	2.8%
其他应收款净值	627.73	97.20%

公司应收企业办社会、历史矿井和产能退出矿井的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厂办大集体是发行人作为大同市矿务局的历史遗留产物，以安置回城知青和职工子女就业为目的，主要向同煤集团提供配套产品或劳务服务，由同煤集团委派人员或领导参与生产经营并在工商行政机关登记注册为集体所有制的企业。历史矿井

和产能退出矿井产生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公司根据国家政策对退出矿井的支出，须政策进一步明确后回收。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企业办社会形成的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较大，近年来，在国企改革的大环境下，发行人逐步开展剥离社会职能的行动，2016 年 6 月，山西省人民政府出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同煤集团深化改革发展做强做优总体方案的通知》，对厂办大集体企业实施改制、分类分步实施剥离企业办社会提出解决办法，具体情况如下：

实施企业改制。对生产经营正常、有一定市场前景、具备一定盈利能力的企业改制为由主办国企控股或参股、民营控股、混合经济体等法人实体。对应其他应收款将转化为改制企业的股权，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在省政府主导下，2016 年 8 月，《大同煤矿集团公司厂办大集体改革工作总体方案》获得省政府批复，企业与地方政府签订移交方案，整体设计，分步实施，成熟一个移交一个，2016 年签订移交方案，目前正在有序推进，计划 2020 年前完成移交工作。对应其他应收款在地方政府正式接管后按会计准则回收，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根据会计准则为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计提采用个别认定法及账龄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截至 2017 年末，公司计提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为 181,005.3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谨慎性原则计提坏账准备，不存在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的情况，且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及 1-2 年，回收风险较小，最终发生大额坏账核销的可能性较小。

表 6-16-2：截至 2017 年末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表

单位：万元

账龄	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5,450,878.63	85.83	23.32
1-2 年	522,274.97	8.22	423.05
2-3 年	124,940.61	1.97	1,251.29
3 年以上	252,867.73	3.98	72,384.70
合计	6,350,961.93	--	74,082.36

表 6-17：截至 2017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	款项性质	账龄	金额	金额占比	坏账准备	是否关联方
王福厚	股权转让款	5年以上	34,877.70	0.54	34,877.70	否
山西原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小组	保证金	1年以内	33,000.00	0.51	-	否
渤海银行	保证金	1年以内	30,000.00	0.46	-	否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往来款	1年以内	16,594.39	0.26	-	否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2-3年	12,800.00	0.20	640.00	否
合计	-	-	127,272.09	1.97-	35,517.70	否

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包括煤、在建矿预购机械设备以及生产经营需要的原材料、半成品、在产品和库存商品。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6月末，公司存货分别为1,210,623.12万元、1,168,722.51万元、1,288,155.17万元及1,343,098.22万元，基本保持稳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表 6-18：截至 2017 年末存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99,765.66	3,248.07	396,517.59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262,246.06	757.27	261,488.79
库存商品	629,696.41	872.73	628,823.69
周转材料	378.57	-	378.57
工程施工	8.34	-	8.34
其他	1,014.51	76.32	938.19
合计	1,293,109.56	4,954.39	1,288,155.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是集团对下属企业的股权投资以及下属企业对外股权投资等，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6月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363,918.45万元、563,088.41万元、828,914.24万元及874,400.90

万元。截止2017年末，公司经审计最大单笔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公司对下属上市公司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172,598.01万元。

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建筑物、矿井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等，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6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5,708,917.64万元、7,104,281.09万元、7,771,269.15万元及7,575,055.41万元。2016年以来公司固定资产增长趋缓，主要是发行人谨慎推进各项目，项目完工转固趋缓所致。企业严格参照会计准则计提跌价准备，不存在大额减值未计提的情况。

表 6-19：截至 2017 年末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资产	43,599.76	--	43,599.76	--	43,599.76
房屋、建筑物	4,442,972.31	1,524,359.03	2,918,613.28	1,345.73	2,917,267.56
机器设备	7,595,922.99	3,126,849.21	4,469,073.78	9,764.67	4,459,309.11
运输工具	177,740.40	95,200.76	82,539.64	57.20	82,482.43
电子设备	118,084.88	85,590.33	32,494.55	-	32,494.55
办公设备	59,427.94	27,690.04	31,737.90	-	31,737.90
其他	379,328.73	174,950.88	204,377.85	-	204,377.85
合计	12,817,077.00	5,034,640.24	7,782,436.75	11,167.60	7,771,269.15

在建工程

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6月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6,455,171.27万元、5,977,777.39万元、6,540,744.40万元及6,830,096.33万元。近年来，随着煤炭行业景气下滑，公司主动缩减投资规模，目前投资以推进在建项目为主，新建项目较为谨慎。2016年度，受在建工程转固的影响，在建工程余额有所下降。截至2017年12月末，余额较大的在建工程包括金庄煤业新建设矿井项目、两区（棚户区、采煤沉陷区）改造工程、煤业股份色连一号井建设、甲醇建设项目等工程。公司严格参照会计准则进行跌价计提准备，不存在大额减值未计提的情况。

表6-20：截至2017年末重要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重大在建工程名称	账面价值	占期末在建工程
----	----------	------	---------

			账面价值比
1	马道头矿井建设项目	563,649.51	8.62%
2	两区改造工程	402,308.15	6.15%
3	色连一号井基建工程	313,252.99	4.79%
4	甲醇建设项目	231,151.50	3.53%
5	安顺煤矿改造工程	139,976.79	2.14%
6	同基煤业改扩建工程	99,586.28	1.52%
7	10 万吨活性炭项目	98,903.63	1.51%
8	梵王寺建安工程	85,415.95	1.31%
9	树儿里煤业改扩建工程	68,499.10	1.05%
10	朔州热电 2*35 兆瓦电厂工程	67,726.93	1.04%
11	同煤阳高 2×350MW 热电厂	66,992.25	1.02%
合计		2,137,463.07	32.68%

无形资产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1,727,788.65 万元、1,613,697.78 万元、4,358,765.86 万元及 4,280,921.20 万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采矿权和探矿权，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保持稳定，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总额为 4,358,765.86 万元，较 2016 年末大幅增加 170.11%，主要原因：2012 年下半年以来，煤炭价格经历了断崖式下滑，同煤集团商品煤售价从 2012 年市场下行前的 480 元/吨，最低降至 2016 年上半年的 234 元/吨，下降了 246 元/吨，降幅达到 51.3%，每年减少利润 90 多亿元。为保证企业安全生产、转型项目建设，企业融资规模不断增大，资产负债率也从 2012 年末的 74.74%上升到了 2016 年末的 84.53%，五年间，增长了约 10 个百分点。虽然企业负债率较高，但同煤集团还有大量的采矿权、土地等优质资产，其账面价值与当前市场价值严重背离，进一步挖掘升值的空间巨大。由于缺乏政策依据，一直没有重新核实入账。

山西省做为综改试验区，有先行先试的优惠政策，在国有煤炭等省属企业开展采矿权和政府授权经营土地这两类要素资产的价值重估工作，对做优做大国有经济和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具有重要意义，推动国有企业克难脱困具有引领示范作用。就此事，山西省财政厅与财政部已经进行汇报沟通，财政部对此无异议。

发行人根据《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国资委 山西省国土厅关于在国有煤炭等省属企业开展采矿权、土地等国有资产价值重估的工作方案》（晋财资[2016]101 号）、《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国资委 山西省国土厅关于同意大同煤矿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开展国有资产价值重估工作的函》（晋财资函[2017]15号）和《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国资委关于同意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国有资产价值重估结果的函》（晋财资函[2017]51号），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规定和山西综改试验区“先行先试”政策，发行人按照市场化原则，统一安排对采矿权和原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进行了价值重估。

发行人 2017 年对采矿权评估情况如下，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末：

表 6-21：发行人采矿权本次评估情况

序号	矿山名称	保有资源储量 (万吨)	剩余已处置 资源储量(万吨)	账面值 (万元)	评估值 (万元)	增值额 (万元)	增值率 (%)
	集团本部						
1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煤峪口矿	7,441.29	7,441.29	2,607.50	45,616.97	43,009.47	16.49
2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四老沟矿	13,563.67	13,563.67	4,289.49	107,481.06	103,191.57	24.06
3	大同煤矿集团晋华宫矿	37,437.35	37,437.35	42,372.56	287,839.93	245,467.37	5.79
4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马脊梁矿	17,136.08	17,136.08	24,914.33	112,280.15	87,365.82	3.51
5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岗矿	40,800.80	40,800.80	50,972.07	305,675.91	254,703.84	5.00
6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燕子山矿	30,519.65	30,519.65	49,228.35	172,648.74	123,420.39	2.51
7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台矿	53,346.50	53,346.50	50,291.09	316,907.79	266,616.70	5.30
8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忻矿	135,048.50	31,779.68	86,735.00	339,604.74	252,869.74	2.92
9	大同煤矿集团挖金湾虎龙沟煤业有限公司	16,346.20	16,346.20	11,216.18	92,016.33	80,800.15	7.20
10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梵王寺煤矿	167,438.00	52,154.18	18,424.55	258,619.43	240,194.88	13.04
11	大同煤矿集团同生峪沟煤业有限公司	14,131.00	14,131.00	43,155.56	57,254.92	14,099.36	0.33
	地煤公司						
12	大同市姜家湾煤矿	5,479.20	4,293.20	5,101.69	32,924.40	27,822.71	5.45
13	大同市青磁窑煤矿	5,449.90	5,449.90	8,391.00	43,495.58	35,104.58	4.18
14	大同市马口煤矿木代井	7,528.93	4,140.93	5,839.11	29,702.03	23,862.92	4.09
	朔州煤电公司						
15	朔州煤电王坪矿	15,397.70			113,947.01	113,947.01	
16	朔州煤电小峪矿	31,029.10	7,824.27	13,938.84	58,889.05	44,950.21	3.22
17	大同煤矿集团铁峰煤业有限公司 南阳坡煤矿	34,666.60	10,121.13	17,579.54	66,403.42	48,823.88	2.78
18	大同煤矿集团铁峰煤	16,502.20	5,430.51	24,730.96	51,277.14	26,546.18	1.07

	业有限公司 增子坊煤矿						
	轩岗煤电						
19	大同煤矿集团轩岗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梨园河煤矿	37,942.48	19,058.39	54,134.43	63,150.37	9,015.94	0.17
20	大同煤矿集团轩岗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焦家寨煤矿	27,535.85	-	-	103,329.50	103,329.50	
21	大同煤矿集团轩岗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刘家梁煤矿	20,887.17	20,887.17	63,778.53	159,601.93	95,823.40	1.50
合计				577,700.78	2,818,666.40	2,240,965.62	

发行人授权经营土地本次评估情况如下：

表 6-22：发行人授权经营土地本次评估情况

序号	预计纳入汇编调整	评估报告 编号	宗地 数	账面净值 (万元)	评估值 (万元)	增值额 (万元)	增值率 (%)
1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土地价值重估涉及的位于大同矿区晋华宫 45 宗、云岗 23 宗、燕子山 12 宗、马脊梁 42 宗、四台 19 宗共 141 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价格评估	晋大地土估字 [2017] 第 037 号	141	18,328.04	126,908.64	108,580.60	592.43
2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土地价值重估涉及的位于大同市 54 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价格评估	(晋)大地 [2017](估)字第 033 号	54	31,761.93	158,172.43	126,410.50	397.99
3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位于大同市矿区二十宗和南郊区四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评估	(晋)大地 [2017](估)字第 034 号	24	3,160.43	17,487.34	14,326.91	453.32
4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土地价值重估涉及的位于大同市矿区五十宗、南郊区高山镇六宗和云冈镇一宗授权经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价格评估（公路处、供电实业公司、平泉物业、宏远公司、煤气厂、仓储供应分公司、水泥厂）	晋大地土估字〔2017〕第 029 号	57	11,712.34	84,994.75	73,282.41	625.69
5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土地价值重估涉及的位于左云县 12 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价格评估（燕子山 6 宗、挖金湾 2 宗、王村 2 宗、雁崖 2 宗）	晋大地土估字 [2017] 第 040 号	12	923.23	7,471.91	6,548.68	709.32
6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土地价值重估涉及的位于大同市矿区、大同市城区共 98 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价格评估	晋大地土估字 [2017] 第 036 号	98	1,445.84	4,537.64	3,091.80	213.84

7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土地价值重估涉及的位于大同市南郊区杨家窑村、老窑沟村塔山矿八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价格评估	(晋)大地〔2017〕(估)字第 030 号	8	31,551.28	34,013.89	2,462.61	7.81
8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重估涉及的朔州煤电有限公司大同煤矿集团朔州朔煤小峪煤矿所属位于朔州市怀仁县新家园镇小峪村六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价格评估	晋大地土估字〔2017〕第 027 号	6	10,603.57	15,240.05	4,636.48	43.73
9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土地价值重估涉及的大同煤矿集团铁峰煤业有限公司所属位于右玉县元堡子镇两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价格评估	晋大地土估字〔2017〕第 041 号	2	20.83	37.44	16.61	79.74
10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土地资产价值重估涉及的大同煤矿集团轩岗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原平市轩岗镇 91 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价格评估	(晋)大地[2017](估)字第 035 号	91	32,036.74	45,468.59	13,431.85	41.93
11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土地价值重估涉及的位于大同矿区忻州窑 48 宗、煤峪口 26 宗、同家梁 21 宗、四老沟 23 宗、大斗沟 20 宗国共 138 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价格评估	晋大地土估字[2017] 第 032 号	138	10,812.82	75,331.57	64,518.75	596.69
12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土地价值重估涉及的位于大同市矿区永定庄煤业 18 宗、白洞煤业 13 宗、雁崖煤业 18 宗、挖金湾煤业 13 宗、王村煤业 19 宗共 81 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价格评估	晋大地土估字[2017] 第 031 号	81	22,281.31	46,134.87	23,853.56	107.06
合计				174,638.36	615,799.12	441,160.76	

2018 年 6 月末较 2017 年末保持稳定。

表 6-23：截至 2017 年末无形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无形资产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软件	5,336.19	2,975.15	-	2,361.04
土地使用权	890,022.94	87,147.36	-	802,875.58
专利权	15,873.96	1,346.93	-	14,527.03
非专利技术	3,404.23	2,583.38	-	820.84
著作权	461.09	80.69	-	380.40
特许权	467.72	363.59	-	104.13
其他	3,933,717.05	367,236.21	28,784.00	3,537,696.83
合计	4,849,283.18	461,733.32	28,784.00	4,358,765.86

其中，无形资产项目中其他部分主要为公司所拥有的采矿权与探矿权。

（二）负债结构分析

表6-24：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负债结构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占比	2016 年末	占比	2017 年末	占比	2018 年 6 月末	占比
短期借款	2,614,186.04	11.93	3,597,254.02	15.3	3,325,279.74	12.58	3,486,954.67	12.94
应付票据	751,270.33	3.43	731,453.58	3.11	1,025,345.07	3.88	1,276,912.08	4.74
应付账款	1,124,854.96	5.13	809,190.61	3.44	824,876.29	3.12	715,975.81	2.6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300,000.00	1.14	300,000.00	1.11
其他应付款	1,487,402.24	6.79	1,591,459.59	6.77	1,407,294.17	5.33	1,368,743.24	5.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76,563.41	9.93	3,516,004.62	14.96	6,458,229.02	24.44	3,042,685.83	11.29
流动负债合计	9,143,413.98	41.71	11,466,944.04	48.78	14,690,179.84	55.59	11,159,571.55	41.42
长期借款	4,975,308.76	22.7	4,950,300.74	21.06	5,687,182.64	21.52	6,337,605.16	23.53
应付债券	6,340,000.00	28.92	5,133,000.00	21.84	4,203,000.00	15.91	7,703,000.00	28.59
长期应付款	1,237,289.64	5.64	1,320,277.62	5.62	1,213,485.51	4.59	1,116,852.53	4.15
专项应付款	157,506.90	0.72	547,745.78	2.33	542,367.06	2.05	541,758.98	2.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777,462.40	58.29	12,038,768.78	51.22	11,733,969.80	44.41	15,780,174.68	58.58
负债合计	21,920,876.39	100	23,505,712.82	100	26,424,149.64	100	26,939,746.23	100

公司的总负债水平总体呈上升趋势。截至 2015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为 9,143,413.98 万元，占比 41.71%，非流动负债为 12,777,462.40 万元，占比 58.29%。截至 2016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为 11,466,944.04 万元，占比 48.78%，非流动负债为 12,038,768.78 万元，占比 51.22%。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为 14,690,179.84 万元，占比 55.59%，非流动负债为 11,733,969.80 万元，占比 44.41%。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是公司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2,614,186.04 万元、3,597,254.02 万元、3,325,279.74 万元及 3,486,954.67 万元，2016 年较 2015 年增加 37.61%，主要是由于煤炭行业产能过剩，公司获取长期负债的成本较高，适当增加短期债务降低融资成本；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保持稳定。公司短期借款以保证借款和信用借款为主，保证借款主要为发行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借款。

应付账款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124,854.96 万元、809,190.61 万元、824,876.29 万元及 715,975.81 万元。2016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 809,190.61 万元，较 2015 年末减少 315,664.35 万元，减幅 28.06%，主要原因为公司结清部分业务产生的欠款所致；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保持稳定

表 6-25：2017 年末应付款账龄结构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 年末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55,597.66	67.36%
1-2 年（含 2 年）	114,719.73	13.91%
2-3 年（含 3 年）	89,511.70	10.85%
3 年以上	65,047.20	7.89%
合计	824,876.29	1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300,000.00 万元及 300,000.00 万元，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 300,000.00 万元，系大同煤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债权卖出回购业务，形成负债所致。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应付资源价款、子公司其他股东借款、工程质保金以及房屋、设备等租金等。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487,402.24 万元、1,591,459.59 万元、1,407,294.17 万元及 1,368,743.24 万元。

表 6-26：2017 年末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个人资金往来	122,536.59	80,798.45
企业资金往来	616,809.32	678,229.55
其他	1,407,294.17	1,591,649.59
合计	1,407,294.17	1,591,649.59

表 6-27：2017 年末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	期末余额	关联关系
山西华宇集团有限公司	17,538.39	非关联关系
深圳东英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17,360.25	非关联关系
朔州市国土资源局朔州分局	13,876.80	非关联关系
鄂尔多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442.00	非关联关系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935.72	非关联关系
合计	73,153.16	-

长期借款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4,975,308.76 万元、4,950,300.74 万元、5,687,182.64 万元及 6,337,605.16 万元。2016 年末长期借款余额较 2015 年末保持稳定。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 6 月末，长期借款余额同比有所增加，主要由于煤炭行业整体复苏，公司适当增大长期借款的融资规模，导致长期借款有所增长。

应付债券

公司应付债券主要为应付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中期票据、企业债和公司债等融资工具。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6,340,000.00 万元、5,133,000.00 万元、4,203,000.00 万元及 6,337,605.16。2016 年末、2017 年末同比有所下降，系公司的部分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到期兑付以及将应付债券中一年内到期部分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核算所致。2018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较 2017 年末增加 83.27%，主要是因为近期公司加大了直接融资力度，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公司债券的融资占比增长。

专项应付款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公司专项应付款分别为 157,506.90 万元、547,745.78 万元、542,367.06 万元及 541,758.98 万元，公司的专项应付款产生原因为因城镇整体规划、库区建设、棚户区改造、沉陷区治理等公共利益进行搬迁，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2016 年末专项应付款为 547,745.78 万元，较 2015 年增加 390,238.88 万元，增幅 247.76%，系建设维修工程有关的专项应付款增加所致。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整体保持稳定。

（三）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表6-28：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所有者权益结构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占比	2016 年末	占比	2017 年末	占比	2018 年 6 月 末	占比
实收资本（股本）	1,703,464.17	43.86	1,703,464.17	39.61	1,703,464.17	24.94	1,703,464.17	23.58
其他权益工具	-	-	460,000.00	10.7	460,000.00	6.74	460,000.00	6.37
资本公积	569,150.84	14.66	566,221.37	13.17	3,098,750.72	45.37	3,091,134.88	42.79
专项储备	289,894.24	7.46	211,659.82	4.92	233,873.77	3.42	323,443.41	4.48
盈余公积	26,633.94	0.69	26,698.72	0.62	26,698.72	0.39	26,698.72	0.37
一般风险准备	24,441.15	0.63	28,101.36	0.65	28,101.36	0.41	28,101.36	0.39
未分配利润	-616,866.73	-15.88	-793,961.48	-18.46	-991,629.98	-14.52	-982,264.73	-1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1,996,717.60	51.41	2,202,183.95	51.21	4,559,258.77	66.76	4,650,577.82	64.38
少数股东权益	1,886,851.44	48.59	2,098,530.04	48.79	2,270,562.53	33.24	2,573,270.41	35.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83,569.04	100	4,300,713.99	100	6,829,821.27	100	7,223,848.23	100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3,883,569.04 万元、4,300,713.99 万元、6,829,821.30 万元及 7,223,848.23 万元，逐年增加。

实收资本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出资金额未发生变化，实收资本未发生变化。

其他权益工具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分别为 0.00 万元、460,000.00 万元、460,000.00 万元及 460,000.00 万元。2016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发行 5+N 永续中票 20 亿元，约定赎回日为 2021 年 3 月 17 日，2016 年 8 月 4 日公司发行 5+N 永续中票 20 亿元，约定赎回日为 2021 年 8 月 8 日及 2016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发行 5+N 永续中票 10 亿元，约定赎回日为 2021 年 11 月 8 日。公司累计发行永续中票 50 亿元，其中公司子公司大同煤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认购 4 亿元，经合并抵消后将该项目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公司资本公积包括资本溢价和其他资本公积。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2018年6月末，公司的资本公积分别为569,150.84万元、566,221.37万元、3,098,750.72万元及3,091,134.88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为3,098,750.72万元，较2016年末的增长了447.27%。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资委山西省国土厅关于在国有煤炭等省属企业开展采矿权、土地等国有资产价值重估的工作方案》（晋财资[2016]101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资委山西省国土厅关于同意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国有资产价值重估工作的函》（晋财资函[2017]15号）和《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资委关于同意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国有资产价值重估结果的函》（晋财资函[2017]51号），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规定和山西综改试验区“先行先试”政策，发行人按照市场化原则，统一安排对采矿权和原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进行了价值重估。

专项储备

专项储备用于核算公司按照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以及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等具有类似性质的费用。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6月末，公司专项储备分别为289,894.24万元、211,659.82万元、233,873.77万元及323,443.41万元，呈波动趋势。2016年公司专项储备计提金额小于使用金额，导致年末专项储备较上年末有所下降。2017年、2018年1季度公司专项储备计提金额大于使用金额，导致专项储备余额同比有所增长。

盈余公积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6月末，公司盈余公积分别为26,633.94万元、26,698.72万元、26,698.72万元及26,698.72万元。盈余公积无明显变动，整体保持稳定。公司是省属国有企业，利润分配政策完全遵循山西省财政厅的安排留存收益。

未分配利润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6月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616,866.73万元、-793,961.48万元、-991,629.98万元及-982,264.73万元。受经济下行压力增大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亏损，进而导致未分配利润为负且规模持续扩大。

少数股东权益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1,886,851.44 万元、2,098,530.04 万元、2,270,562.53 万元及 2,573,270.41 万元，占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48.59%、48.79%、33.24%、35.62%。近年来少数股东权益逐年增加，2017 年末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 2016 年末减少 15.55，主要因 2017 年，母公司对采矿权和原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进行价值重估，母公司资本公积大幅增加所致。

（四）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表6-29：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结构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 季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190,656.42	20,835,038.86	19,952,185.13	10,069,396.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929,322.86	20,418,613.26	18,426,502.53	9,785,801.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333.56	416,425.60	1,525,682.60	283,595.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7,351.30	1,194,347.92	3,924,380.88	960,869.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10,085.72	2,239,237.37	6,408,736.96	1,217,022.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2,734.42	-1,044,889.45	-2,484,356.07	-256,153.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59,610.98	9,898,452.38	11,575,148.44	7,597,776.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01,341.49	9,747,037.89	10,804,176.13	7,223,704.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8,269.49	151,414.48	770,972.31	374,072.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707.05	-477,057.65	-188,003.69	401,514.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3,190,656.42 万元、20,835,038.86 万元、19,952,185.13 万元及 10,069,396.96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相符。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1,333.56 万元、416,425.60 万元、1,525,682.60 万元及 283,595.35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呈持续增长趋势，主要因为 2016 年以来煤炭行业复苏，煤炭销售价格回调上涨，公司毛利率增加，导致销售商品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02,734.42 万元、-1,044,889.45 万元、-2,484,356.07 万元及

-256,153.12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表现为净流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2016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1,044,889.45 万元，较 2015 年增加 1,257,844.97 万元，主要为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有所减少，受煤炭、电力行业产能过剩及相关行业政策的影响，发行人谨慎推进各项目的建设；2017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 2016 年下降 1,439,466.62 万元，主要 2017 年煤炭行业恢复，发行人推进各项目建设的投入有所增加所致；2017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08,714.96 万元，2018 年 1-6 月较 2017 年 1-6 月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金融板块企业投资收回的现金净额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银行借款、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公司债等。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58,269.49 万元、151,414.48 万元、770,972.31 万元及 374,072.20 万元。公司合理利用财务杠杆支撑公司稳定发展，公司不断拓宽融资渠道，加大了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融资工具的直接融资规模，因此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数额较大，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2016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值为 151,414.48 万元，较上年减少 1,806,855.01 万元，其主要原因为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2017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值较上年增加 619,557.83 万元，主要公司增加增加融资、取得借款增加所致；2017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值为 750,430.70 万元，2018 年 1-6 月较 2017 年 1-6 月有所下降，主要因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五）重要财务指标分析

1、营运能力分析

表 6-30：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营运效率指标一览表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6 月
存货周转次数	15.87	12.48	10.79	5.29
总资产周转次数	0.84	0.63	0.51	0.25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公司的存货周转次数分别为

15.87、12.48、10.79 及 5.29，呈现下行趋势，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存货基本保持稳定，而 2016 年由于公司煤炭产量降低，生产成本降低，使得存货周转次数减少。总资产周转次数分别 0.84、0.63、0.51 及 0.25，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公司近年总资产规模增长而营业收入下降所致。

2、盈利能力分析

表6-31：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盈利能力指标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 季度
营业收入	20,067,736.40	17,014,229.64	16,005,876.85	8,422,129.74
营业成本	18,345,542.20	14,843,449.43	13,257,770.36	6,962,846.8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8,136.65	205,290.99	295,561.09	178,905.61
销售费用	1,010,121.46	921,750.60	1,003,678.49	509,117.51
管理费用	398,002.79	586,084.54	829,798.13	385,014.21
财务费用	393,679.88	573,296.86	590,572.84	385,182.88
投资收益	10,678.71	27,656.25	26,201.98	17,941.59
营业利润	-281,028.55	-100,418.86	51,501.58	-3,295.93
营业外收入	297,264.54	131,893.46	51,487.62	98,526.93
利润总额	3,162.97	20,036.33	83,033.47	79,539.32
所得税费用	111,648.86	119,362.38	79,043.40	53,939.47
净利润	-108,485.88	-99,326.04	3,990.08	25,599.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066.56	-142,712.28	45,178.45	9,107.19
少数股东损益	-4,419.32	43,386.24	-41,188.37	16,492.66
毛利率	8.58%	12.76%	17.17%	17.33%

营业收入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0,067,736.40 万元、17,014,229.64 万元、16,005,876.85 万元及 8,422,129.74 万元。最近三年，受贸易业务收入下降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有所下降。公司煤炭板块虽然产量下降，但价格上升，使得煤炭板块业务收入有所增长。

营业成本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8,345,542.20 万元、14,843,449.43 万元、13,257,770.36 万元及 6,962,846.86 万元，公司营业成本随着营业收入的减少相应减少。

毛利率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公司各业务板块整体毛利率分别为 8.58%、12.76%、17.17%及 17.33%，受到煤炭价格回升和贸易业务收缩双重影响，公司各业务板块整体毛利率整体呈上升趋势。2016 年以来，国家推进煤炭行业去产能政策，煤炭价格在供需波动中快速上涨，公司经营状况改善。此外，2016 年以来，公司贸易板块营业收入下降较快，由于贸易板块的毛利率较低，进而对公司各业务板块整体毛利率的摊薄效应有所降低。

期间费用

表6-32：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 季度
销售费用	1,010,121.46	921,750.60	1,003,678.49	509,117.51
管理费用	398,002.79	586,084.54	829,798.13	385,014.21
财务费用	393,679.88	573,296.86	590,572.84	385,182.88
期间费用合计	1,801,804.13	2,081,132.00	2,424,049.46	1,279,314.60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5.03%	5.42%	6.27%	6.04%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1.98%	3.44%	5.18%	4.57%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1.96%	3.37%	3.69%	4.57%
期间费用率合计	8.98%	12.23%	15.14%	15.18%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公司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合计分别为 1,801,804.13 万元、2,081,132.00 万元、2,424,049.46 万元及 1,279,314.6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98%、12.23%、15.14%及 15.18%。期间费用规模及占比呈现上涨趋势。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010,121.46 万元、921,750.60 万元、1,003,678.49 万元及 509,117.51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 5.03%、5.42%、6.27%及 6.04%。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费、装卸费和职工薪酬构成。报告期内，受贸易业务收入下降的影响，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不断下降且降幅大于销售费用的波动幅度，所以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呈现逐年增长趋势。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98,002.79 万元、586,084.54 万元、829,798.13 万元及 385,014.21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1.98%、3.44%、5.18%及 4.57%。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费、修理

费、无形资产摊销等项目构成。；由于煤炭去产能等一系列政策的影响，以及公司逐步剥离社会职能等，人员安置成本增加，使得 2016 年管理费用有所增加；2017 年公司管理费用为 829,798.13 万元，保持较高水平，主要原因为补缴社保等费用增长导致职工薪酬增长所致。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393,679.88 万元、573,296.86 万元、590,572.84 万元及 385,182.88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1.96%、3.37%、3.69%及 4.57%，随着公司融资规模扩大，利息支出总额增长，导致财务费用呈逐年增加趋势。

营业利润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281,028.55 万元、-100,418.86 万元、51,501.58 万元及-3,295.93 万元。由于前期煤炭行情持续处于低谷，2015 年、2016 年公司营业利润为负；2017 年以来随着煤炭价格回升企稳，公司营业利润转负为正。

营业外收入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97,264.54 万元、131,893.46 万元、58,158.47 万元及 98,526.93 万元，营业外收入主要来自政府补助以及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政府补助包括税收返还、项目专项补贴、基础设施建设补贴、可持续发展基金等资金。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公司停止缴纳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相应的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的返还以及其他政府补贴也相应减少，公司对政府补助的依赖程度逐渐降低，其中，2015 年营业外收入较高主要为山西省国资委将持有漳泽电力股份注入同煤集团部分增值所致，公司 2018 年上半年营业外收入增加为子公司漳泽电力 2018 年 6 月出售蒲州发电股权利得。

表 6-31：发行人 2017 年营业外收入的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政府补助	24,203.46	47.01%
债务重组利得	146.86	0.29%
其他	27,137.30	52.71%
合计	51,487.62	100.00%

表 6-32：发行人 2017 年主要政府补助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去产能奖补资金	17,624.20	72.82%
递延收益转入	2,168.12	8.96%
煤炭安全改造和煤矿重大灾害治理等资金	1,000.00	4.13%
附增值税税控系统年付服务费	950.00	3.93%
1#机超低排放改造奖励	665.00	2.75%
合计	22,407.32	92.58%

净利润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08,485.88 万元、-99,326.04 万元、3,990.08 万元及 25,599.85 万元。

2015 年、2016 年公司净利润持续为负，主要原因有以下几点：

2012 年煤炭市场下行以来，煤炭行业经营效益整体下滑，同煤集团虽然有高产、高效的千万吨矿井，以及煤电互补两大优势的支撑，但是盈利水平仍受到影响，利润总额从 2011 年的 21.7 亿元下降到 2016 年的 2 亿元，净利润也从 3.9 亿元下降到-9.9 亿元。

2015 年、2016 年同煤集团净利润连续亏损，主要原因是价格调控、社会负担重、盈利结构不均衡三方面影响。

(1) 国家为了控制煤价过快、过高上涨，稳定煤炭市场形势，国家发改委协调煤炭企业实施长协价月度定价机制，特别是动力煤定价一直没放开；同煤集团长协合同约定煤炭占比较高，高于平均水平。同煤集团的长协价低于市场价，全年价差损失金额较大，为国家稳定煤炭市场形势作出了巨大的贡献。

(2) 政府相关文件规定停建燃煤火电建设项目的影。按照发改能源【2017】1727 号文件规定，同煤集团朔南电厂、漳泽百万均属于缓建项目，同煤集团正在向相关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完善手续后可正常建设。

(3) 电力板块和贸易板块毛利润下降较为明显。电力板块盈利下降主要是因为一是煤炭价格上涨，电力企业燃煤成本增加；其中漳泽电力位于山西北部缺少煤资源，以小机组为主，盈利较差。二是全社会用电量处于低位，电厂开机率不足综合影响毛利率下降，发行人发电小时数低于平均水平。

附发行人电力板块主要指标：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发电量（亿千万时）	297.84	261.84	344.6
上网电量（亿千万时）	269.45	236.56	311.47
发电利用小时（小时）	4526	3455	3478
标煤单耗（克/千瓦时）	305.03	305.00	303.92
折旧费用（元/千万时）	0.0447	0.0850	0.0463
人工费用（元/千万时）	0.0396	0.0452	0.0376

（4）社会负担重直接影响母公司盈利，同煤集团近 70 年的历史过程中，形成了独立工矿区遗留的企业办社会历史问题，社会职能基本覆盖了员工家属生活方方面面，包括三供一业、市政机构、医疗、公安消防等九大类办社会职能，机构数量 420 个，从业人员 2.9 万人，每年办社会净支出近 40 亿元，相比其他山西省属企业社会负担是最重的。

（5）盈利结构不均衡，母、子公司分别缴纳企业所得税，影响整体净利润水平。同煤集团赢利点主要集中在子公司的千万吨矿井，如塔山、同忻、马道头、麻家梁。母公司亏损集中在口泉沟、云岗沟老矿井，开采年限长、地质条件越来越差、产量低、人员负担重，并且办社会职能也主要集中在母公司各单位，加重了母公司负担。老矿预计后续会逐渐关停，通过新矿分流安置人员，减少亏损。

按照税法规定，企业所得税由母、子公司单独缴纳，形成了母公司承担大量社会责任，负担重，盈利弱，形成集团公司净利润持续 的原因。

（6）2017 年随着煤炭价格回升企稳，发行人实现扭亏，2017 年盈利水平较低低，一是按照山西省委省政府清理欠薪欠保要求，补发工资清理欠缴社保 50 亿元；二是消化了前期确保安全生产的各项投入，形成当年费用增支。

3、偿债能力分析

表 6-35：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一览表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6 月
资产负债率	84.95%	84.53%	79.46%	78.86%
流动比率	1.19	1.04	0.88	1.23
速动比率	1.06	0.94	0.79	1.11

表 6-36：发行人近三年 EBITDA 利息倍数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	--------	--------	--------

EBITDA	800,384.68	996,114.23	1,126,974.94
EBITDA 利息倍数	1.33	1.15	1.32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4.95%、84.53%、79.46%及78.86%，2015年末及2016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较高水平，主要由于业务经营需要，公司不断拓宽融资渠道并加大融资力度，负债总额较大，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较高水平；2017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2016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因2017年，公司对采矿权和原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进行价值重估，公司资本公积大幅增加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所致，2018年6月末较2017年末保持稳定。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6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19、1.04、0.88及1.23，速动比率分别1.06、0.94、0.79及1.11，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低，主要因公司主营业务中煤炭板块和电力板块均为重资产行业，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规模较大，折旧和摊销等非现金成本的规模较高。2015年、2016年、2017年，公司EBITDA分别为800,384.68万元、996,114.23万元、1,126,974.94，EBITDA利息倍数分别为1.33倍、1.15倍、1.32倍，总体看，随着煤炭行业的复苏，公司长期偿债指标有所提高。

三、发行人两权评估增值的情况

2010年经国务院同意，国家发改委正式批复设立“山西省国家资源型经济转型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这使得山西省成为中国第九个“国家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国家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的核心在于先行先试权，重要特点在于改革的驱动力从国家政策支持转向地方制度自主创新。

2012年下半年以来，煤炭价格经历了断崖式下滑，以产地为山西，发热量为5500大卡的秦皇岛动力煤（现汇）为例，价格从2012年市场下行前的854元/吨，降低至2016年上半年的390元/吨，降幅达54.33%，山西省作为煤炭大省，煤炭安全生产在山西省及全国能源保供应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为了保证企业安全稳定生产，山西省煤炭企业融资规模不断增大，导致企业负债率居高不下。虽然企业负债率较高，但山西省煤炭企业还有大量的采矿权、土地等优质资产，其账面价值与当前市场价值严重背离，一直没有重新核实入账。

在山西省国有煤炭等省属企业开展采矿权和政府授权经营土地这两类要素资产的价值重估工作，对做优做大国有经济和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具有重要意义。

义，推动国有企业克难脱困具有引领示范作用。

2016年12月21日，山西省财政厅、国资委、国土厅（以下简称“两厅一委”）按照山西省第十一次党代会提出的“针对部分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率高、股权高度集中等问题，进行资产全面评估，推进股权结构改革”要求，为解决好山西省国有煤炭等省属企业因负债率高贷款难的问题，支持国有煤炭企业做强做优和全面深化改革，联合制定下发了《关于在国有煤炭等省属企业开展采矿权、土地等国有资产价值重估的工作方案》，方案中指出“为支持国有煤炭等省属企业做强做优和全面深化改革，经研究决定，在国有煤炭等省属企业开展对持有的采矿权和政府授经营土地这两类要素资产的价值重估工作。以先行先试、规范操作和有序推进为原则，工作按照‘因企施策，一企一议’的方式进行，具体如下：

（一）由省财政厅、国资委、国土厅联合印发工作方案安排部署对国有煤炭等省属企业采矿权、土地等国有资产价值重估工作。

（二）由国有煤炭等省属企业结合内部各独立公司经营实际，在综合平衡政策实施利弊后，开展可行性论证和再评估测算研究，做好风险评估及防控，在履行完内部决策程序后，按照“自主抉择、自愿实施”的原则，向省财政厅、国资委、国土厅提出采矿权、土地等国有资产价值重估申请，并报送工作具体实施方案。

（三）省财政厅、国资委、国土厅联合对企业集团实施方案进行核准。

（四）国有煤炭等省属企业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省属企业选聘资产评估机构有关事项的通知》（晋国资发[2013]48号）及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选聘具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依据相关规定及要求，对采矿权和授权经营土地进行价值重估。

（五）省国土厅负责对授权经营土地和矿业权价款评估工作进行指导。

（六）资产价值重估工作完成后，企业上报工作结果报告，由省财政厅、国资委联合进行批复。

（七）企业依据省财政厅、国资委联合批复文件完成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处理。”

2017年发行人根据《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国资委 山西省国土厅关于在国有煤炭等省属企业开展采矿权、土地等国有资产价值重估的工作方案》（晋财资

[2016]101号)、《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国资委 山西省国土厅关于同意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国有资产价值重估工作的函》(晋财资函[2017]15号)和《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国资委关于同意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国有资产价值重估结果的函》(晋财资函[2017]51号)的内容,按照市场化原则,统一安排对采矿权和原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进行了价值重估。

两权评估增值部分入账后,2017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33,253,970.94万元,负债总额为26,424,149.64万元,净资产为6,829,821.30万元,资产负债率79.46%。

基于谨慎原则,发行人承诺通过交易商协会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融资,匡算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额度时将因本次两权评估增值的无形资产剔除,不用作交易商协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额度使用。剔除两权评估增值部分入账因素后,2017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30,657,164.59万元,较剔除前减少7.81%,负债总额为26,424,149.64万元,较剔除前无变化,净资产为4,233,014.95万元,较剔除前减少38.02%,资产负债率为86.19%,较剔除前增加6.73个百分点。

截至目前,发行人生产经营、偿债能力正常,上述调整情况对发行人没有造成影响。

四、发行人有息债务及其偿付情况

(一)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有息债务及其偿付情况

表 6-37: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有息债务余额一览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 6 月末
短期借款	2,614,186.04	3,597,254.02	3,325,279.74	3,486,954.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76,563.41	3,516,004.62	6,458,229.02	3,042,685.83
长期借款	4,975,308.76	4,950,300.74	5,687,182.64	6,337,605.16
应付债券	6,340,000.00	5,133,000.00	4,203,000.00	7,703,000.00
短期应付债券	200,000.00	341,000.00	300,000.00	300,000.00
长期应付款	1,237,289.64	1,320,277.62	1,213,485.51	1,116,852.53
合计	17,543,347.85	18,857,837.00	21,187,176.91	21,987,098.19

表 6-36: 截至 2017 年末有息债务增信结构一览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	----	----

质押借款	412,486.88	1.95%
抵押借款	245,236.91	1.16%
保证借款	3,152,628.27	14.88%
信用借款	17,376,824.86	82.02%
合计	21,187,176.91	100.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到期的借款均已按时兑付。

（二）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情况

表 6-39：截至 2018 年 6 月末主要银行授信使用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	授信额度	贷款合计	剩余可用额度
1	工商银行	2,220,000.00	1,754,000.00	466,000.00
2	农业银行	1,513,900.00	1,010,700.00	503,200.00
3	建设银行	1,835,100.00	1,753,600.00	81,500.00
4	中国银行	1,501,900.00	1,041,800.00	460,100.00
5	交通银行	1,186,000.00	691,400.00	494,600.00
6	国家开发银行	909,000.00	869,000.00	40,000.00
7	中信银行	466,600.00	426,400.00	40,200.00
8	大同北都农村商业银行	99,500.00	99,500.00	0.00
9	邮政储蓄银行	500,000.00	403,200.00	96,800.00
10	大同银行	9,000.00	9,000.00	0.00
11	华夏银行	435,000.00	340,000.00	95,000.00
12	光大银行	596,400.00	368,300.00	228,100.00
13	浦发银行	529,500.00	457,700.00	71,800.00
14	晋商银行	214,100.00	168,700.00	45,400.00
15	民生银行	415,500.00	163,000.00	252,500.00
16	招商银行	500,000.00	0.00	500,000.00
17	渤海银行	336,000.00	180,800.00	155,200.00
18	兴业银行	1,300,000.00	1,104,300.00	195,700.00
19	平安银行	200,000.00	200,000.00	0.00
20	恒丰银行	1,000,000.00	600,000.00	400,000.00
21	晋中银行	256,000.00	82,900.00	173,100.00
22	浙商银行	270,000.00	100,000.00	170,000.00
合计		16,293,500.00	11,824,300.00	4,469,200.00

（三）发行人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偿还情况

截至 2018 年二季度末，发行人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直接融资面值总额为 990.3 亿元人民币，其中企业债券 82.3 亿元、中期票据 137 亿元（含永续债

50 亿元），短期融资券 5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155 亿元、公司债 210 亿元，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 356 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未到期的债券明细如下：

表 6-40：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未到期债券明细

单位：年、亿元

债务主体	证券简称	债券分类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总额（亿元）	债券余额（亿元）
同煤集团	11 同煤债 01	企业债券	2011.10.24	2021.10.24	20	8.3
同煤集团	11 同煤债 02	企业债券	2011.10.24	2021.10.24	20	20
同煤集团	13 大同煤矿 PPN003	定向工具	2013.08.23	2018.08.23	30	30
同煤集团	13 大同煤矿 PPN004	定向工具	2013.10.30	2018.10.30	30	30
同煤集团	13 同煤债	企业债券	2013.04.26	2028.04.26	54	54
同煤集团	15 同煤 PPN004	定向工具	2015.03.31	2020.03.31	20	20
同煤集团	15 同煤 PPN005	定向工具	2015.03.31	2020.03.31	10	10
同煤集团	15 同煤 PPN006	定向工具	2015.03.31	2020.03.31	40	40
同煤集团	15 同煤 PPN007	定向工具	2015.09.25	2020.09.25	20	20
同煤集团	15 同煤 PPN008	定向工具	2015.10.26	2018.10.26	20	20
同煤集团	15 同煤 PPN009	定向工具	2015.11.03	2018.11.03	20	20
同煤集团	16 同煤 MTN01	中期票据	2016.03.03	2021.03.03	15	15
同煤集团	16 同煤 PPN001	定向工具	2016.03.23	2019.03.23	20	20
同煤集团	同煤 16 非公开公司债	非公开公司债	2016.11.21	2021.11.21	30	30
同煤集团	同煤 17 非公开公司债 01	非公开公司债	2017.01.20	2022.01.20	47	47
同煤集团	同煤 17 非公开公司债 02	非公开公司债	2017.02.28	2022.02.28	23	23
同煤集团	17 大同煤矿 PPN001	定向工具	2017.08.04	2020.08.04	15	15
同煤集团	同煤 17 非公开公司债 03	非公开公司债	2017.09.19	2022.09.19	40	40
同煤集团	同煤 17 非公开公司债 04	非公开公司债	2017.09.21	2022.09.21	10	10
同煤集团	17 同煤 SCP009	超短融	2017.11.29	2018.08.26	15	15
同煤集团	17 大同煤矿 PPN002	定向工具	2017.11.30	2021.12.01	10	10
同煤集团	17 同煤 SCP010	超短融	2017.12.06	2018.09.02	15	15
同煤集团	17 同煤 SCP011	超短融	2017.12.20	2018.09.16	10	10
同煤集团	18 同煤 SCP001	超短融	2018.01.10	2018.07.09	20	20
同煤集团	18 同煤 PPN001	定向工具	2018.01.25	2019.01.29	10	10
同煤集团	18 同煤 PPN002	定向工具	2018.02.01	2021.02.02	15	15
同煤集团	18 同煤 SCP002	超短融	2018.02.07	2018.11.04	20	20
同煤集团	18 同煤 PPN003	定向工具	2018.02.12	2021.02.13	15	15
同煤集团	18 同煤 SCP003	超短融	2018.03.07	2018.12.02	20	20
同煤集团	同煤 18 非公开公司债 01	非公开公司债	2018.03.19	2023.03.19	30	30
同煤集团	18 大同煤矿 MTN001	中期票据	2018.03.21	2021.03.21	20	20
同煤集团	18 大同煤矿 CP001	短期融资券	2018.03.26	2019.03.26	25	25

同煤集团	18 大同煤矿 MTN002	中期票据	2018.04.18	2021.04.18	20	20
同煤集团	18 大同煤矿 SCP004	超短融	2018.04.20	2018.09.17	10	10
同煤集团	18 大同煤矿 SCP005	超短融	2018.04.27	2018.09.24	20	20
同煤集团	同煤 18 非公开公司债 02	非公开公司债	2018.05.31	2023.05.31	20	20
同煤集团	18 大同煤矿 CP002	短期融资券	2018.06.14	2019.06.14	25	25
同煤集团	18 大同煤矿 PPN004	定向工具	2018.06.20	2019.06.20	20	20
同煤集团	18 大同煤矿 MTN003	中期票据	2018.06.21	2023.06.21	20	20
同煤集团	18 大同煤矿 PPN005	定向工具	2018.06.27	2019.06.27	15	15
同煤集团	18 大同煤矿 SCP006	超短融	2018.06.28	2019.03.25	15	15
大同煤业	14 大同煤业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2014-5-16	2019-5-16	12	12
漳泽电力	14 漳泽电力 PPN001	定向工具	2014-8-20	2019-8-20	10	10
大同煤业	15 大同煤业 PPN002	定向工具	2015-8-6	2018-8-6	3	3
大同煤业	15 大同煤业 PPN003	定向工具	2015-8-17	2018-8-17	7	7
大同煤业	15 大同煤业 PPN004	定向工具	2015-8-20	2020-8-20	10	10
大同煤业	15 大同煤业 PPN005	定向工具	2015-8-20	2020-8-20	10	10
漳泽电力	15 漳泽电力 PPN001	定向工具	2015-9-21	2020-9-21	6	6
同煤集团	16 大同煤矿 MTN002	一般中期票据(永续)	2016-3-17	2021-3-17	20	20
同煤集团	16 大同煤矿 MTN003	一般中期票据(永续)	2016-8-8	2021-8-8	20	20
铁峰煤业	16 铁峰 01	一般公司债	2016-9-9	2021-9-9	10	10
同煤集团	16 大同煤矿 MTN004	一般中期票据(永续)	2016-11-8	2021-11-8	10	10
大同煤业	18 大同煤业 SCP001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18-1-16	2018-10-13	10	10

五、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一) 定价准则

公司关联方借款定价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发行人同关联方之间代购代销及提供其他劳务服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由双方定价,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

(二) 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中有关关联交易规定规范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行为,审议批准关联交易事项(对交易金额超过规定标准的,公司聘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将关联交易内容事前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对发行人与其关联企业之间经营计划以外的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

计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关联交易作出决议，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和公正以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公开性。

(三) 关联方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表 6-39：发行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表

控股股东	类型	注册地
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山西省太原市

2、集团直接控制的子公司

表6-40：2017年末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1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167,370.00	57.46
2	同煤集团宏远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36,000.00	100.00
3	同煤集团轩岗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原平市	182,000.00	88.22
4	大同煤矿集团地煤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9,599.82	79.58
5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朔州市	178,980.00	100.00
6	大同煤矿集团临汾宏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临汾市	201,000.00	100.00
7	大同煤矿集团同生煤矿生产管理有限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197,054.00	100.00
8	大同煤矿集团机电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58,838.68	100.00
9	大同煤矿集团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18,435.14	100.00
10	大同煤矿集团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3,148.09	75.00
11	大同煤矿集团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300.75	55.00
12	大同煤矿集团云冈制气焦化有限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2,655.61	77.33
13	大同煤矿集团地煤东周窑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4,176.62	100.00
14	大同煤矿集团新高山煤炭集运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2,547.07	100.00
15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王坪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朔州市	6,190.88	93.68
16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小峪煤矿	山西省朔州市	1,390.82	100.00
17	宏泰矿山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6,000.00	100.00
18	大优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3,610.90	98.78
19	晋华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500.00	88.00
20	山西同德铝业有限公司	山西省保德县	7,000.00	40.00
21	大地选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1,000.00	51.00
22	同煤国电同忻煤矿有限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101,850.00	72.00
23	同煤广发化工有限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95,974.43	70.00
24	大同煤矿集团阳方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忻州市	1,925.92	100.00
25	大同宏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200.00	100.00
26	大同煤矿集团宏瑞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2,742.00	100.00
27	同煤浙能麻家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朔州市	181,844.00	60.00
28	大同煤矿集团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22,410.36	100.00
29	大同煤矿集团外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20,000.00	100.00
30	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158,211.00	62.75
31	大同煤矿集团同拓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500.00	100.00

32	大同煤炭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410.00	100.00
33	大同煤矿集团东周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6,000.00	99.82
34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南部铁路公司	山西省朔州市	1,000.00	100.00
35	大同煤矿集团电力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23,495.00	100.00
36	大同煤矿集团大友选煤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300.00	100.00
37	大同煤矿集团云州嘉美会展商务有限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300.00	100.00
38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307,694.22	27.45
39	大同煤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300,000.00	60.00
40	大同煤矿集团经营有限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11,000.00	100.00
41	大同市矿区同煤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1,000.00	100.00
42	大同煤矿集团塔山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22,276.60	100.00
43	大同煤矿集团寺塔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运城市	3,000.00	100.00
44	大同煤矿集团北辛窑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省朔州市	5,000.00	85.00
45	山西和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100,000.00	60.00
46	大同煤矿集团香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50,000.00	100.00
47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热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朔州市	70,234.80	100.00
48	大同煤矿集团电子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1,200.00	100.00
49	大同煤矿集团阳高热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59,000.00	100.00
50	同煤大唐塔山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90,000.00	60.00
51	同煤大友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50,000.00	60.00
52	大同煤矿集团挖金湾虎龙沟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5,000.00	100.00

注：同煤集团持有山西同德铝业有限公司、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均不足50%，但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其主要原因是：①同煤集团为上述公司的第一大股东；②同煤集团有权任命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的多数；③同煤集团有权决定上述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因此，同煤集团对上述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将其纳入合并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之规定。

3、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表6-41：2017年末发行人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基本情况表

单位：%

序号	合计	类型
1	山西招标公司	合营
2	山西中煤进出口公司	合营
3	山西晋阳资产管理公司	合营
4	上海同煤齐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营
5	大同南郊区业家村大沟矿	联营
6	大同菲利普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联营
7	同力采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联营
8	中铝山西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
9	秦皇岛秦热发电有限公司	联营
10	山西天和盛煤焦有限公司	联营
11	陕西澄合山阳煤矿有限公司	联营
12	山西新朔天然气有限公司	联营
13	鄂尔多斯市东兴煤业罕台集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
14	大同市有道诚铸现代建筑产业有限公司	联营

4、其他关联方

表 6-42：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基本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
山西省煤炭运销集团公司	少数股东
朔州矿业公司	少数股东
大同煤矿天建钢铁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大同煤矿通泰橡胶公司	其他关联方
天镇县同煤宏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山西玉峰饮品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大同同安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四）关联方交易明细

截至2017年12月末，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关联方交易事项。

六、或有事项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2018年6月末，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被担保企业情况

无。

（三）发行人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重大承诺事项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30日，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同煤鄂尔多斯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矿井和选煤厂整体委托运营的议案》，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矿业公司为降低成本，提高公司经济效益，拟将“色连一号矿井”和选煤厂整体委托运营。原煤洗选后的煤炭销售工作仍由矿业公司负责。矿业公司将“色连一号矿井”的生产、技术、安全生产管理整体委托给汇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永集团”）运营管理；将“色连一号煤矿选煤厂”范围内的生产、安全、质量标准化管理，所有设备（包括附属设施）的维护、保养、检修等委托由北京华宇中选洁净煤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公司”）运营管理，委托期限均为三年。矿业公司分别与汇永集团和华宇公司签署了相应的委托合同，委托期限为三年。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鄂尔多斯市煤炭局2018年6月7日下发的《关于内蒙在古同煤鄂尔多斯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色连一号矿井及选煤厂建设项目联合试运转延期的批复》（内煤局字[2018]110号），矿业公司相关建设项目联合试运转延期，延期至2018年12月31日。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以上承诺事项外，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五）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七、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18年6月末，发行人抵押、质押及其他被限制处置资产合计1,957,722.0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表 6-46：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抵押、质押及其他被限制处置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77,125.00	银行保证金等
应收票据		
固定资产	731,112.00	银行贷款抵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70,372.00	银行贷款抵押
在建工程	18,514.00	银行贷款抵押
其他	260,599.10	银行贷款抵押
合计	1,957,722.00	

注：上述受限资产不包含因股票质押而受限的资产。

2017年9月15日，发行人将持有的8,825.00万股漳泽电力的股票质押给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比例的10.45%。该笔质押已于2018年9月16日到期解除。

截至2018年6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中漳泽电力的账面金额为455,712万元，发行人累计质押漳泽电力股份8,825.00万股，占其持有漳泽电力股份总数的10.45%，质押股票账面价值约为47621.90万元。

截至2018年6月末，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未被抵押、质押。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发行人上述资产抵押、质押及其他被限制处置情况无重大变化。

八、衍生产品情况

截至2018年6月末，发行人无大宗衍生品投资事项。

九、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截至2018年6月末，发行人无大宗理财产品投资事项。

十、海外投资

截至2018年6月末，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海外投资事项。

十一、发行人未来融资计划

1、已注册待发行债券。

已注册待发行债券总额为 167.9 亿元，其中，华夏银行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承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30 亿元，民生银行与华泰证券联合承销超短期融资券 20 亿元，农业银行主承销永续中票 30 亿元，海通证券主承销永续中票 37.9 亿元，中国银行主承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50 亿元。

2、拟申请注册的债券

拟注册发行的债券总额 283 亿元，其中，工商银行主承销短期融资券 25 亿元，农业银行主承销短期融资券 25 亿元，光大银行主承销中期票据 20 亿元，渤海银行主承销中期票据 23 亿元，光大银行主承销超短期融资券 30 亿元，兴业银行主承销超短期融资券 50 亿元，中国银行主承销超短期融资券 30 亿元，浦发银行主承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 亿元，民生银行主承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30 亿元，广发银行主承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30 亿元。

十二、其他关注事项说明

（一）关于刘家梁4.10安全事故的说明

2014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子公司大同煤矿集团轩岗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刘家梁矿发生一起较大事故，事故造成此 3 人死亡。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该事故属于较大事故，未达到重大事故等级，截至目前事故责任调查及责任认定已经完成，整改方案及措施已经验收合格，煤矿已正常生产。2015 年 10 月 8 日，忻州煤矿安全监察局出具书面文件，说明上述问题已经全部整改到位，矿井处于正常生产状态，同时忻州煤矿安全监察局认定上述事故属于较大事故。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规定，认为上述事故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项安全生产事故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二）关于姜家湾4.19安全事故的说明

2015年4月19日18时50分，大同煤矿集团大同地方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姜家湾煤矿8446工作面发生透水事故，当时当班有247人下井，其中223人安全升井，24人被困。经40余小时的全力抢救，3人获救，事故造成2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伤亡人员及其家属已经全部安置完毕，伤亡人员及其家属均得到了妥善安置。同煤集团对所有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排查工作，对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场所、岗位、设备全面排查，立即整改存在的隐患。2015年10月大同市安监局网站披露了事故调查报告，调查报告由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组织事故调查组完成。调查报告认定本次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对事故责任人提出了处理建议，建议对姜家湾地测科副科长、姜家湾地测科科长、姜家湾地质副总工程师等地煤公司8人由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给予地煤公司领导、同煤集团领导等多人党纪处分，给予姜家湾煤矿行政罚款300万元并停产整顿，发行人向省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截至2016年2月，事故责任调查及责任认定已经结束。

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为同煤集团安全生产主管单位，同时也是姜家湾事故的主管调查单位，事故的调查及处理均由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负责。2016年2月，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出具了“晋煤监安一函【2016】8号”说明文件。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认为，姜家湾煤矿是地煤公司直接管理的煤矿，地煤公司是发行人独立法人子公司，地煤公司对该起事故负主体责任，发行人不是该起事故的主体责任单位，进行债券和票据融资不违反国发【2010】23号文有关规定，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支持发行人通过发行债券等方式筹集资金，并以此进一步加强安全管理工作。

经核查，发行人不因姜家湾安全生产事故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第30条规定的“由省级及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并向投资、国土资源、建设、银行、证券等主管部门通报，一年内严格限制新增的项目核准、用地审批、证券融资等，并作为银行贷款等的重要参考依据”

的限制融资的情形。姜家湾安全生产事故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三）关于同生安平煤业3.23安全生产事故的说明

2016年3月23日22时10分，同生安平煤业公司5#煤层8117综采工作面发生井下安全事故。经过初步探查分析，事故原因为采空区强制放顶，引起采空区大面积悬顶突然垮落，形成瞬间短暂冲击波气流所造成。事故发生时井下作业人员130人，其中110人成功升井，20人不幸遇难。

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出具了《关于大同煤矿集团同生安平煤业有限公司“3.23”重大安全事故情况的说明》：同生安平煤业公司是同煤集团所属子公司同生煤矿管理公司持股51%的煤矿企业，其安全生产由同生煤矿管理公司直接管理和负责，因此同生煤矿管理公司和同生安平煤业有限公司对该起事故负主体责任，同煤集团不是该起事故的主体责任单位，进行债券融资不违反国发【2010】23号文有关规定，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支持同煤集团在银行间市场筹集资金，并以此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

经核查，发行人不因同生煤矿安全生产事故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不属于《国务院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第30条规定的“由省级及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并向投资、国土资源、建设、银行、证券等主管部门通报，一年内严格限制新增的项目核准、用地审批、证券融资等，并作为银行贷款等的重要参考依据”的限制融资的情形。同生煤矿安全生产事故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四）关于大同煤业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权的说明

大同煤业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1月新成立了全资子公司。根据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大同煤矿集团外经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承包经营合同》，大同煤业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权在《承包经营合同》期限内将发包给外经贸公司经营。承包期限3年，即从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在承包期限内，国贸公司整体经营权将发包给外经贸公司，由外经贸公司承担国贸公司全部的经营管理工作和经营风险。外经贸公司支付给公司承包费每年人民币2,000万元，该笔款项应于当

年12月31日之前付清。大同煤业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承包后，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的权益列入“长期股权投资”科目，不参加公司报表合并，视同参股公司核算。

（五）关于发行人与子公司大同煤业转让燕子山煤矿资产的说明

2013年10月22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同煤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大同煤业所属同家梁矿、四老沟矿相关资产出售发行人。对大同煤业与发行人2013年4月25日续签的《资产委托经营协议》进行了修改，将大同煤业受托经营发行人所属的从事煤炭生产的5个矿（晋华宫、马脊梁、云岗、燕子山、四台）、精煤公司及煤炭销售等相关的全部生产经营性资产，修改为将大同煤业受托经营发行人所属的从事煤炭生产的6个矿（晋华宫、马脊梁、云岗、四台、同家梁、四老沟）、精煤公司及煤炭销售等相关的全部生产经营性资产。

2016年2月25日，大同煤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6年3月24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燕子山矿相关资产的议案》。2016年3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18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公司回购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燕子山矿资产解决上下两个煤系采矿权主体问题的决议》，发行人与大同煤业已签订了《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转让协议》。

（六）关于涉及审计师事务所被调查的说明

因对欣泰电气IPO期间财务报表审计、2013年财务报表审计及2014年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5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深专调查通字16051号），并于2016年7月28日收到了最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16]92号）：责令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改正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322.44万元，并处以967.32万元罚款，对王全洲、杨轶辉、王权生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次处罚高度重视，立即在公司内部对相关业务进行了紧急核查，加强法律法规学习，强化执业意识。同时，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惩戒管理办法》以及2016年度合

伙人大会通过的《合伙人考核评价办法》的相关规定，决定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如下惩戒：根据《执业惩戒管理办法》第九条之第（二）和第（三）款的规定，给予项目签字会计师王全洲、杨轶辉、王权生严重警告及所内通报批评的决定，暂停证券业务签字权、签发权及复核权；根据《合伙人考核评价办法》第六条之第五款的规定，决定给予项目签字会计师王全洲、杨轶辉、王权生同样处以每人罚款10万元的内部经济处罚；对管理总部全体管理合伙人王全洲、陈荭和严珊珊给予集体降薪的内部经济处罚。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按监管机构要求进行整改，本期短期融资券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为赵汝义和邢崇荣，未因上述事项受到处罚，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七）2018年企业经营形势分析

1、增加赢利点的措施

（1）按照国家发改委、国家安监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国家能源局四部委发布通知，允许部分优质煤矿核增生产能力。同煤集团有 21 座矿井具备核增产能条件，预计核增产能 5535 万吨，其中：已经通过核增审批的有 6 座矿井（塔山、同忻、麻家梁、虎龙沟、南阳坡、增子坊），核增产能 2740 万吨，预计增加利润超过 10 亿元，这将成为 2018 年及今后又一个盈利增长点。

（2）山西省国资委要求省属企业做好省属国有上市公司退市风险的防范和化解工作，集团公司电力企业采取一系列减亏措施，加强市值管理，2018 年要实现大幅减亏甚至扭亏为盈的利好形势。

（3）社会负担方面按照国家、省分离企业办社会的政策规定，2018 年底前要完成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市政管理等企业办社会职能的分离移交改革工作，按照目前企业办社会负担实际情况，分离移交后每年预计减少支出 16 亿元左右，企业今后的社会负担将大幅减少。

2、控制资产负债率的措施

（1）压控金融负债总量，在 2017 年基础上压减债务总量 10%。一是严控“主业”以外的投资，降低项目融资额；二是依靠自身盈利偿还债务。

（2）争取 2018 年完成 200 亿元债转股目标，按照国家发改委印发的《关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实施中有关具体政策问题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152

号)，进一步推进工商银行、建设银行等债转股项目。

(3) 完成 105 亿元永续债发行目标，调整债务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

2018 年，发行人产量目标约 1.37 亿吨，山西省国资委对同煤集团下达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要求净资产收益率达到 0.5%，资产负债率控制在 78.7%。同煤集团结合当前煤价继续走高的市场形势，以及产能释放政策，预计全年实现利润总额 12 亿元以上，净利润 3 亿元以上，能够完全走出市场下行的经营困境。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发生评级下调的情形，发行人无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需作披露的其他重大不利事项。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历史主体评级情况

表 7-1：发行人近三年债务融资的历史主体评级情况

	主体级别	债项级别	评级时间	评级机构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6年度企业债券	AAA/稳定	AAA	2006/4/27	大公国际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AAA/稳定	AAA	2009/12/25	联合资信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AAA/稳定	AAA	2010/2/3	联合资信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度第一期企业债券	AAA/稳定	AAA	2011/10/24	中诚信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度第二期企业债券	AAA/稳定	AAA	2011/10/24	中诚信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度企业债券	AAA/稳定	AAA	2013/4/24	联合资信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AAA/稳定	A-1	2014/7/24	联合资信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AAA/稳定	A-1	2014/7/24	联合资信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AAA/稳定	A-1	2014/11/26	联合资信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AAA/稳定	A-1	2014/12/1	联合资信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AAA/稳定	AAA	2015/10/13	联合资信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AAA/稳定	A-1	2015/10/22	联合资信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AAA/稳定	AAA	2015/11/12	联合资信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AAA/稳定	A-1	2015/11/20	联合资信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AAA/稳定	A-1	2016/2/26	联合资信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度企业债券（跟踪）	AAA/稳定	AAA	2016/6/27	联合资信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度第一期企业债券（跟踪）	AAA/负面	AAA	2016/6/28	中诚信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AAA/稳定	AAA	2016/9/18	联合资信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AAA/稳定	A-1	2017/1/3	联合资信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AAA/稳定	A-1	2017/6/20	联合资信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度第一期企业债券（跟踪）	AAA/稳定	AAA	2017/7/25	中诚信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AAA/稳定	AAA	2018/1/26	联合资信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AAA/稳定	A-1	2018/2/8	联合资信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AAA/稳定	A-1	2018/2/8	联合资信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	AAA/稳定	-	2018/2/8	联合资信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AAA/稳定	AAA	2018/4/9	联合资信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AAA/稳定	AAA	2018/5/2	联合资信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	AAA/稳定	-	2018/6/11	联合资信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AAA/稳定	-	2018/6/13	中诚信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跟踪评级报告	AAA/稳定	-	2018/6/22	联合资信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AAA/稳定	A-1	2018/7/5	联合资信

2018年9月21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18年度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信用评级报告》，确定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评级展望稳定。经中诚信综合评定，本期短期融资券的信用等级为A-1级（为最高级短期融资券，其还本付息能力很强，安全性很高）。

以下仅为中诚信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的摘要，要全面了解相关信息，请查阅已全文刊登在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的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一）发行人2018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信用评级

1、评级观点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对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评级反映了公司资源禀赋优势、领先的规

模和市场地位、优越的地理位置、长期稳定的客户群体以及煤电一体化的产业链优势。中诚信同时关注到人员和税费等负担较重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不强、负债率水平高、债务负担重、面临一定安全生产压力以及其他应收款规模较大等因素对公司整体经营及信用状况的影响。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以及本期短期融资券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中诚信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短期融资券的信用等级为A-1级。

2、优势

(1) 煤炭资源优势。公司煤炭储量规模大，主要煤炭资源开采条件好，煤质优良。截至2017年底，公司煤炭资源储量合计310.10亿吨，年生产能力1.85亿吨，丰富的资源储备保证了公司煤炭产业的持续稳定发展。

(2) 领先的规模和市场地位。公司是国内最大的煤炭生产销售企业之一，产品在煤炭市场具有良好的品牌优势。2015~2017年，公司原煤产量分别为1.74亿吨、1.18亿吨和1.27亿吨，规模优势明显。

(3) 地理位置优越。公司地处大秦线铁路起点，下水煤通过大秦铁路发运到秦皇岛港的专用煤码头，煤炭运输条件便利。

(4) 煤电一体化步伐加快。近年来公司电力板块快速发展，现已拥有一定规模的与煤炭业务具有良好协同效应的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务，积极推动煤电一体化，有助于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3、关注

(1) 盈利能力不强。公司人员及税费等负担较重，且较高的运输费用对公司利润水平造成一定侵蚀，公司盈利能力整体不强。

(2) 负债率水平高，债务负担重。近年来公司项目投资支出较大，导致债务规模持续上升，截至2018年3月底，公司总债务升至2,330.77亿元，资产负债率达79.43%，负债率水平处于高位，债务负担重。

(3) 安全生产压力大。2015年4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同煤矿集团大同地方煤炭有限公司下属姜家湾煤矿发生透水事件，造成21人遇难。2016年3月，公司同生安平煤业公司（以下简称“安平煤业”）5#层8117综采面发生井下安全事故，造成20人遇难。2017年10月，公司同生同基煤业公司发生有害气体中毒事故，造成3人死亡。公司面临较大安全生产压力。

(4) 其他应收款规模较大。公司其他应收款规模较大，主要为处置僵尸企业形成的应收款、资源整合投资款、融资租赁保证金和代垫的运费和港杂费等。2015~2017年底及2018年3月底，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353.39亿元、549.76亿元、627.73亿元和642.67亿元，呈快速上升趋势，造成一定资金占用。

(二) 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中诚信将在本期融资券的存续期内对本期融资券每半年进行定期跟踪评级或不定期跟踪评级。

中诚信将在融资券的存续期内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中诚信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等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将就该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在中诚信公司网站对外公布。

三、发行人授信情况

表 7-2：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使用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	授信额度	贷款合计	剩余可用额度
1	工商银行	2,220,000.00	1,754,000.00	466,000.00
2	农业银行	1,513,900.00	1,010,700.00	503,200.00
3	建设银行	1,835,100.00	1,753,600.00	81,500.00
4	中国银行	1,501,900.00	1,041,800.00	460,100.00
5	交通银行	1,186,000.00	691,400.00	494,600.00
6	国家开发银行	909,000.00	869,000.00	40,000.00
7	中信银行	466,600.00	426,400.00	40,200.00
8	大同北都农村商业银行	99,500.00	99,500.00	0.00
9	邮政储蓄银行	500,000.00	403,200.00	96,800.00
10	大同银行	9,000.00	9,000.00	0.00
11	华夏银行	435,000.00	340,000.00	95,000.00
12	光大银行	596,400.00	368,300.00	228,100.00
13	浦发银行	529,500.00	457,700.00	71,800.00
14	晋商银行	214,100.00	168,700.00	45,400.00
15	民生银行	415,500.00	163,000.00	252,500.00
16	招商银行	500,000.00	0.00	500,000.00
17	渤海银行	336,000.00	180,800.00	155,200.00

18	兴业银行	1,300,000.00	1,104,300.00	195,700.00
19	平安银行	200,000.00	200,000.00	0.00
20	恒丰银行	1,000,000.00	600,000.00	400,000.00
21	晋中银行	256,000.00	82,900.00	173,100.00
22	浙商银行	270,000.00	100,000.00	170,000.00
合计		16,293,500.00	11,824,300.00	4,469,200.00

四、发行人债务违约记录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截至本募集书签署日，没有逃废债信息、没有违规信息、没有被起诉信息、没有欠息信息、没有提供虚假资料信息。

五、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偿还情况

发行人历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均已如期兑付，不存在欠息和本金违约的情况。

第八章 本期短期融资券担保情况

本期短期融资券无担保。

第九章 税项

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短期融资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一、增值税

根据 2016 年 5 月 1 日生效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收入及买卖价差收入需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企业短期融资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短期融资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对短期融资券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短期融资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本公司承诺：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本期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可能影响本期短期融资券投资者实现其短期融资券兑付的重大事项以及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兑付相关的披露工作。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向市场公开披露的时间。

一、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在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日3个工作日前，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披露如下发行文件：

- 1、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2、2018年度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及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信用评级报告；
- 3、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 4、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二、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在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本公司将按以下要求持续披露信息：

- 1、每年4月30日以前，披露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意见全文、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和会计报表附注；
- 2、每年8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 3、每年4月30日和10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 4、每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披露日期不早于上一年度年报披露日期。

三、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在短期融资券存续

期间,及时向市场公开披露可能影响短期融资券投资人实现其债权的所有重大事项:

- 1、企业名称、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2、企业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3、企业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 4、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划转或报废;
- 5、企业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6、企业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的;
- 7、企业发生超过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8、企业一次免除他人债务超过一定金额,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9、企业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10、企业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11、企业涉及需要澄清的市场传闻;
- 12、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3、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14、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企业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15、企业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四、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本公司将在短期融资券本息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本公司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做出调整。

第十一章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违约事件

如下列任何一项事件发生及继续，则投资者均可向本公司或主承销商（如有代理追偿责任）发出书面通知，表明应即刻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在此情况下，本公司或主承销商（如有代理追偿责任）应依据本条款有关规定即刻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有关事件在本公司或主承销商接获有关通知前已予以纠正的，则另作别论：

1、拖欠付款：拖欠短期融资券本金或短期融资券应付利息；

2、解散：本公司于所有未赎回短期融资券获赎回前解散或因其他原因不再存在。因获准重组引致的解散除外；

3、破产：本公司破产、全面无力偿债、拖欠到期应付款项、停止/暂停支付所有或大部分债务或终止经营其业务，或本公司根据《破产法》规定进入破产程序。

二、违约责任

（一）发行人应履行按时、足额偿付到期短期融资券本息的义务，不得提前或推迟偿还本金和支付利息。发行人如未履行短期融资券还本付息义务或未按《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配套文件规定的时间支付相关费用，则按逾期金额每日 0.21% 承担违约责任。如双方出现争议且不能协商解决，可依法向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发行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果由于发行人未披露、未及时披露或信息披露存在瑕疵而造成投资者实际损失，视为发行人违约。

（三）发行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及时向投资者公告。

（四）在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发生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即前一章所涉及的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予以公告或以有效的方式告知投资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

（五）发行人如在其重要资产或重大受益权上设质可能对发行人偿还本短期

融资券的能力构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的任何形式的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者发行人对其重要资产或重大受益权做出其他形式的处路,影响到本期短期融资券偿还能力的,即构成违约,应限期改正,并提供充分有效的补救措施。

(六) 发行人违反上述条款即构成违约。如导致投资者蒙受经济损失,发行人有责任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三、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 应急事件

应急事件是指本公司突然出现的,可能导致短期融资券不能按期、足额兑付,并可能影响到金融市场稳定的事件。

在各期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单独或同时发生下列应急事件时,可以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

1、本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债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等公开发行债务,以及银行贷款、承兑汇票等非公开发行债务。

2、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高级管理层出现严重违法、违规案件,或已就重大经济事件接受有关部门调查,且足以影响到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兑付;

3、本公司发生超过净资产 10%以上重大损失(包括投资损失和经营性亏损),且足以影响到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兑付;

4、本公司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5、本公司受到重大行政处分、罚款或涉及重大诉讼或司法强制执行等事件,且罚款、诉讼或强制执行的标的额较大,且足以影响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兑付;

6、其他可能引起投资者重大损失的事件。

应急事件发生后,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应立即按照本章的约定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保障投资者权益,减小对债券市场的不利影响。

(二) 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的启动

投资者可以在发生上述应急事件时,向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建议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或由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在发生应急事件后主动启动应急预案;也可在监管机构认为必要时要求启动应急预案。

本公司和主承销启动应急预案后，可采取下列某项或多项措施保护债权。

- 1、公开披露有关事项；
- 2、召开持有人会议，商议债权保护有关事宜；

（三）信息披露

在出现应急事件时，本公司将主动与主承销商、评级机构、监管机构、媒体等方面及时沟通，并通过指定媒体披露该事件。

应急事件发生时的信息披露工作包括：

- 1、跟踪事态发展进程，协助主承销商发布有关声明；
- 2、听取监管机构意见，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
- 3、主动与评级机构互通情况，督促评级机构做好跟踪评级，并及时披露评级信息；
- 4、适时与主承销商联系发布关于应急事件的处路方案，包括信用增级措施、提前偿还计划以及持有人会议决议等；
- 5、适时与主承销商联系发布关于应急事件的其他有关声明。

（四）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是指在出现应急事件后，投资者为了维护债权利益而召开的会议。

1、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条件

主承销商作为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在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自知悉该情形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拟定会议议案。

- （1）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足额兑付；
- （2）发行人转移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或部分清偿义务；
- （3）发行人变更信用增进安排或信用增进机构，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4）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被接管；
- （5）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五十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提议召开；
- （6）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情形。

出现上述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应当及时告知召集人,召集人应当自知悉该情形之日起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内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拟定会议议案。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不以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履行告知义务为前提。

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三十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主承销商或信用增进机构均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发行人或信用增进机构出现《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列明的重大事项或信息披露变更事项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可以召集持有人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十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和信用增进机构可以向召集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自收到提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提议人有权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2、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十个工作日在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和交易商协会网站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 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持有人会议召开背景;

(2) 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 会议时间和地点;

(4) 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5) 会议拟审议议题:议题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NAFMII 规程 0002)的相关规定;

(6)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

其他相关事宜；

(7) 债权登记日：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工作日；

(8) 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 委托事项：参会人员应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七个工作日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并将议案提交至持有人会议审议。

3、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

短期融资券持有人应当于债权登记日向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申请查询本人当日的债券账务信息，并于会议召开日提供相应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短期融资券持有人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出席或者通过出具书面授权书委托合格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

授权委托书需载明委托事项的授权权限。授权权限包括但不限于代理出席权、议案表决权、议案修正权、修正议案表决权。

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信用增进机构等重要关联方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交易商协会可以派员列席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应当有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非协会会员单位的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见证持有人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的，该律师事务所应当向交易商协会书面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定。

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信用评级机构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发表公开评级意见。

4、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短期融资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短期融资券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发行人、发行人母公司、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短期融资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重要关联方没有表决权。

除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会议方可生效。

持有人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形式,由召集人规定。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持有人会议不得对公告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

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十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修订议案,并提交会议审议。持有人会议不得对公告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在会议召开首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召集人应当于表决截止日向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申请查询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

除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通过后生效。

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

召集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工作日将会议决议公告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本期短期融资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 会议有效性;
-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如需要发行人答复的,召集人在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工作日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答复是否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

召集人应当及时将发行人答复在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和交易商协会

网站披露。召集人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日后七个工作日内将持有人会议相关材料送交易商协会备案。备案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持有人会议公告；
- (2) 持有人会议议案；
- (3) 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与人员以及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
- (4) 持有人会议记录；
- (5) 表决文件；
- (6) 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 (7) 发行人的答复（若持有人会议决议需发行人答复）；
- (8) 法律意见书。

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记录、出席会议机构及人员的登记名册、授权委托书、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召集人保管，并至少保管至对应债务融资工具到期后五年。

5、对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在发行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四、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短期融资券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短期融资券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一）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二）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短期融资券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短期融资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短期融资券投资者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短期融资券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短期融资券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五、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六、特有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 交叉保护条款

1.1【触发情形】【发行人本部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应付(或宽限期到期后应付(如有))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或境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或【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金融机构贷款(包括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等);承兑汇票;资产管理计划融资;】,且单独或累计的总金额达到或超过:(1)【人民币5亿元】,或(2)发行人最近一年或最近一个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2%】,以较低者为准。

1.2【处置程序】如果第1.1条中的触发情形发生,发行人应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且应立即启动如下保护机制:

(1) 书面通知

1.2.1 发行人知悉第1.1条中的触发情形发生或其合理认为可能构成该触发情形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主承销商;任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利通知主承销商。

1.2.2 主承销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全体持有人。

1.2.3 主承销商通过发行人告知以外的途径获悉发生触发情形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行人,以便发行人做出书面确认和解释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2) 救济与豁免机制

1.2.4 主承销商应在知悉(或被合理推断应知悉)发行人第1.1条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的30个工作日内召开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

1.2.5 发行人可做出适当解释或提供救济方案,以获得持有人会议决议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约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对如下处理方案进行表决:有条件豁免违反约定,即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以下几项或某项救济方案,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的，则豁免违反约定：

■ 发行人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增加担保；

■ 发行人提高 20BP 的票面利率；

■ 自公告之日起直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到期之日不得新增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 2/3 以上，并经过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通过的，上述豁免的决议生效，并对发行人、其他未出席该持有人会议以及对该决议投票反对或弃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产生同等的法律约束力。发行人应无条件接受持有人会议作出的上述决议，并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

如果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未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 2/3 以上，或未经过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通过的，视同未获得豁免：则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

1.2.6 持有人会议决议有条件豁免，但发行人未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的，则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在办理法律手续期限届满后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

（3）宽限期

1.2.7 同意给予发行人在发生第 1.1 条触发情形之后的 10 个工作日（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第 1.1 条中的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反约定，无需适用第 1.2 条中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触发交叉保护条款项下的债券本息如已设路宽限期，则本宽限期天数为 0 天）。

1.2.8 ■ 宽限期内不设罚息，按照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宽限期内按照____支付罚息，并按照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

（二）事先约束条款

2.1 【触发情形】（财务指标承诺）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应当确保 ■ 发行人的合并财务报表/□发行人的母公司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82%。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应按■季度/□年度监测。

如果未满足上述约定的任一财务指标要求，则触发第 2.2 条约定的保护机制。

2.2【处置程序】如果发行人违反第 2.1 条中的约定，应在 2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并立即启动如下保护机制：

(1) 书面通知

2.2.1 发行人知悉第 2.1 条中的触发情形发生或其合理认为可能构成该触发情形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主承销商；任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利通知主承销商。

2.2.2 主承销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全体持有人。

2.2.3 主承销商通过发行人告知以外的途径获悉发生触发情形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行人，以便发行人做出书面确认和解释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2) 救济与豁免机制

2.2.4 主承销商须在知悉（或被合理推断应知悉）第 2.1 条中的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发行人可做出适当解释或提供救济方案，以获得持有人会议决议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约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对如下处理方案进行表决：

■无条件豁免违反约定；

■持有人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享有回售选择权；

■有条件豁免违反约定，即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救济方案，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的，则豁免违反约定：

发行人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增加担保；

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 2/3 以上，并经过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通过的，上述豁免违反约定的决议生效，并对发行人、其他未出席该持有人会议以及对该决议投票反对或弃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产生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如果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未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 2/3 以上,或未经过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通过的,视同持有人 ☒ 无条件豁免/☐ 未豁免发行人违反约定的行为。

2.2.5 发行人应无条件接受持有人会议作出的上述决议,如果发行人未获得豁免,则发行人在该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若有宽限期的,在宽限期到期之日)起构成违反约定, ☒ 且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在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次一日提起诉讼或仲裁/☐ 则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若持有人会议决议有条件豁免,发行人应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发行人未在该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的, ☒ 则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在办理法律手续期限届满后次一日提起诉讼或仲裁/☐ 则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应在办理法律手续期限届满后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

(3) 宽限期

2.2.6 同意给予发行人在第 2.1 条中的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恢复原状,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反约定,无需适用第 2.2 条中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如有宽限期,应早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到期。

2.2.7 ☒ 宽限期内不设罚息,按照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 宽限期内按照____支付罚息,并按照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

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承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以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均视为已同意及接受上述约定,并认可该等约定构成对其有法律约束力的相关合同义务。发行人违反上述约定,投资人有权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应不违反《持有人会议规程》的相关规定。

第十二章 发行有关机构

声明：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一、发行人

名称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山西省大同市新平旺
法定代表人	张有喜
注册资本	1,703,464.16万元
联系人	王军
电话	0352-7868465
传真	0352-7068056
邮政编码	037003
网址	www.dtcoalmine.com

二、主承销商兼簿记管理人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	易会满
联系人	朱一峰
电话	010-66109641
传真	010-66109641
邮政编码	100140

三、托管人

名称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33-34层
法定代表人	许臻
联系人	发行岗

电话	021-63326662
传真	8621-63326661
邮政编码	200010

四、审计机构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22层
法定代表人	陈胜华
联系人	赵汝义、邢崇荣
电话	010-82250666
传真	010-82250851
邮政编码	100029

五、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60101
法定代表人	闫衍
联系人	刘旷
电话	010-66428877
传真	010-66426100
邮编	100010

六、发行人法律顾问

名称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	太原市长风街705号和信商座22层
负责人	孙智
联系人	孙智
电话	0351-2715333
传真	0351-2715335
邮政编码	030006

七、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名称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17号
法定代表人	郭欠
联系人	发行部
电话	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	010-57896726
邮政编码	100032

第十三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接受注册通知书》

(二)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三) 发行人 2015-2017 年经审计的合并和母公司财务报表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四) 2018 年度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及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信用评级报告

(五)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二、查询地址

(一)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山西省大同市新平旺

法定代表人：张有喜

联系人：王伟

电话：0352-7868465

传真：0352-7868056

(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联系人：朱一峰

电话：010-66109641

传真：010-66109641

邮编：100140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 (<http://www.chinamoney.com.cn>) 或上海清算所网站 (<http://www.shclearing.com>) 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

件。

第十四章 附录

毛利率 (%)	$(1 - \text{营业成本} / \text{营业收入净额}) \times 100\%$
存货周转率	营业成本 / 年末平均存货
总资产周转率	营业收入 / 年末平均总资产
EBIT	利润总额 + 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EBITDA	EBIT + 折旧 + 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times 100\%$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text{流动资产} - \text{存货}) / \text{流动负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倍)	EBITDA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资本化利息)

(本页无正文，为《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